

監察院第一屆人權保障案件選輯
(1950-1971 年)

第二冊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編印

院長序

歷史乃時代的軌跡，記載不同時空背景下人類生活的變遷。我國自古即有監察制度，然其內涵與職權範疇，卻隨著時代演進而有所不同。傳統監察權係由國家內部主動形成的自我監督機制，其功能在於防止行政及司法權力的腐化，並對違法失職者加以制裁，使處於相對弱勢的人民有申冤與救濟之機會。時至今日，人權的侵害者，已不再侷限於政府機關，如何透過國家權力保障民眾不受集團或資源強勢者的侵犯，乃聯合國及各國建置現代人權機關的根本所在。

衡諸中外，監察制度並非我國所獨有。自 1809 年瑞典創設監察使制度以對抗王權，至今世界上已有 100 多個國家設立超過 190 個監察機關（構）。顯示不論政府組織如何設計，背後仍需某種監督制衡的力量，以節制政府權力，使其運作更貼近民眾的需求，更顧及人民的權益。

監察院為我國最高監察機關。民國 37 年 6 月 5 日行憲後監察院正式成立，第一屆監察委員即以善治及防弊為核心，調查機關與官員違失。回顧當時監察院的職權與檔卷時，我們發現許多案件原基於官員不法而調查，然最終呈現的案文內容竟與當今國際強調的人權觀念如出一轍，例如調查官員侵占土地（居住權）、虐待人犯（免於酷刑權）、未依法定程序傳喚逮捕嫌疑犯（自由權）、濫用殺蟲劑危害健康（健康權）等。而監察權行使的結果，不僅對違失機關或官員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亦同步促進了人

權的保障與提升。

追本溯源，自昔日人民攔轎喊冤至今日監察院每年收受逾萬件陳情案觀之，監察權之行使，不僅防範政府大幅濫用權力，亦促使怠於保障人權之機關積極改善。人權為國家大事，且為監察院責無旁貸的工作。面對人權沛然莫之能禦的大趨勢與大環境的改變，為維護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監察院得以善用既有人力及糾彈等權力，建立較各國先進之人權保障機制，以貫徹人權保障、增進國家利益，讓臺灣成為國際人權的最佳典範。

人權與法治乃民主國家維護憲政秩序之基石，也是平衡國家權力與人民權益之核心。回首第一屆監察委員之職權行使，我們盼望歷史千秋的柏台風範，能夠發皇延續並賦予監察職權更豐富的生命力。藉由摘錄第一屆監察委員糾舉、彈劾及糾正案文，希讓各界瞭解憲政設計之初衷暨過去監察委員們所作的努力。監察委員將持續本著不畏權勢、超越黨派的監察精神，戮力為民服務、保障人權，創造更多為人稱頌的監察歷史。

茲於本實錄付梓之際，謹書數言，刊於卷首，以為之序，並請讀者不吝指正。

監察院院長



謹識

2018年8月8日

目次

第一章 內政類.....	1
糾正臺灣省西藥管制措施失當，造成當前藥荒嚴重情形影響甚大案.....	1
糾正臺灣省公產管理處清理特種房屋，遭受朦蔽致審核產權處置失當，有損國家公產權益案.....	5
糾正政府核准國防部三軍子弟學校及托兒所建築校舍徵收私人土地，未曾依法辦理，妨害人民居住之自由與權利案.....	10
糾正內政部對於電影事業積極方面未能盡力輔導扶持，消極方面辦理檢查復多失當案.....	15
糾正行政院院長俞鴻鈞等對於立法委員候補人依法遞補問題延不解決，違反憲法，妨害法治前途案.....	21
糾正臺灣省妨害選舉取締辦法及各級民意代表暨縣市鄉鎮長選舉罷免規程諸多不當案.....	24
糾正臺北市政府誤認私產為公地撥充軍用，不法侵害私人權益，事後復藉故拖延不依法予以補償，殊屬不當案.....	27
糾正行政院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一切措施失當案.....	32

糾正臺灣省政府對於省立樂生療養院措施失當案.....	35
糾正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及臺北市政府對回教團體之組織處理失當案.....	37
糾正臺灣省嘉義縣辦理第三屆臨時省議員及縣市長選舉措施失當案.....	40
糾正臺灣省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對苗栗縣大湖鄉地主土地之徵收、放領辦理不善，剝奪農民承領權益案.....	48
糾正中央信託局等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保險免費醫療未臻完善案.....	53
糾正政府對於出版品之限制，以紙張節約為理由，依出版法施行細則 27 條之規定辦理，違憲且事實上無此必要案.....	59
糾正政府對日本電影、唱片等之進口處理諸多不合，主管機關又管理未善，以致流弊叢生，影響社會風氣案.....	60
糾正彰化縣政府及彰化市公所，將玉鈐祖廟廟產發還陳家祖廟祭典委員會，措施失當案.....	73
糾正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及內政部衛生司，辦理小兒麻痺症及腦炎疫苗預防接種，措置失當案.....	85
糾正中央、省與縣市各級影片主管機關，對外片進口影片商之管理及國語片扶植與保護等措施，諸多錯誤失當案.....	89

糾正臺灣省地政局等機關，對行政院核准放領之國有公地，延不辦理放領案.....	95
糾正關於「人間世月刊」被查封沒收及「影劇春秋」被勒令停刊，出版事業主管官署措施不當案.....	101
糾正政府對國產影業之獎勵輔導及保護諸多不力，辦理外片進口配額復流弊叢生，殊屬失當案.....	105
糾正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規定，選舉罷免訴訟一審終結，不得提起覆審之訴，使冤抑難伸案.....	110
糾正臺北市大部分保留地，光復迄今，既未備價徵收，復不准地主使用，每年又嚴徵地價稅殊失政府威信案.....	112
糾正陽明山管理局，對衝要地區不規劃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而核准之建築又未注意防火、防空通路安全案.....	115
糾正徵收土地法令中，若干規定有損被徵收人權益案.....	116
第二章 司法類.....	121
糾正關於合併執行之軍事犯不應在司法監獄內執行案.....	121
糾正國防部所屬臺灣省軍人監獄管理尚待改進案.....	123
糾正臺北地方法院看守所羈押人數過多，接見秩序凌亂案.....	125

糾正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實施後關於少年犯之感化教育處所倉卒設置名不符實案.....	128
糾正司法機關之工作及其設施案.....	130
糾正司法警察官署，對於人民之傳喚、逮捕、拘禁、審問尚多未依法定程序辦理案.....	133
糾正政府各級機關辦理人民訴願案件違法失當不能發揮行政救濟精神案.....	136
糾正當前司法行政措施及有關法令，尚有應行改進之處案.....	141
糾正行政院對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審及交法院審判劃分辦法未能嚴切執行及戒嚴法迄未修改案.....	145
糾正警察及治安機關，近年於偵訊犯罪嫌疑人時，仍有刑求取供情事案.....	146
糾正近來警察及治安機關，對於偵訊犯罪嫌疑人，仍有採用疲勞訊問等不正方法案.....	147
糾正臺北地院檢察官王○被刑求案法院司法警察機關處理人民因犯罪嫌疑被羈押訊問及移送協助偵查於法不合案.....	148
糾正現行訴願法，不能適應當前之需要，各機關處理上困難迭生案.....	156
為維護司法威信及減輕訴訟當事人苦痛凡經更審四次以上民刑案件應從速審結案.....	158

第三章 財經類.....	161
糾正臺灣省物價日漲走私流行致民生日陷困難，社會增加不安應予糾正案.....	161
糾正近年來物價上漲主管機關措施失當請行政院迅予注意改善案.....	163
糾正政府財經措施未當導致邇來物價波動劇烈影響國計民生甚大不當案.....	170
糾正邇來物價漲勢甚烈對國計民生影響頗鉅，政府機關未盡注意調劑及管理之責而有關措施復諸多不合案.....	175
糾正臺灣省府農林廳擅用毒性「靈丹」殺虫劑防治糧食虫害危害軍民健康案.....	181
糾正臺灣省農林廳延緩執行撲殺病牛聽任毒乳供應市面案.....	187
糾正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辦理商標註冊案件殊多失當，損害人民權益，經辦人員復藉機需索，徇情舞弊案.....	189
糾正臺灣省衛生處、臺北縣政府建設局及臺北縣警察局等，對新店鎮大昌化工廠排洩廢氣與噪音，措置失當案.....	194
糾正關於耕地變更用途糾紛叢生，主管機關處理猶多不合案.....	200
糾正行政當局劃編工業用地，影響農業生產，妨害軍	

糧民食案.....	205
糾正臺灣省煤礦迭生災變，礦工傷亡甚眾，政府極應 加強監督管理，俾資改善案.....	209
糾正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勞工待遇、作息、安全等問題 均未重視，違反勞工政策，剝削勞工權益案.....	212
第四章 教育類.....	221
糾正政府對於流亡來臺學生未能盡數安置案.....	221
糾正臺灣大學本期停聘教授未照常規手續欠妥又考取 新生名額過于懸殊各院系失其平衡發展浪費公帑案.....	222
糾正臺灣省少年犯之處理情形應予注意改善案.....	227
糾正現行教育措施有待改善之處尚多案.....	230
糾正現行大專聯考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辦法失之過 當有違優待原旨案.....	236
第五章 國防類.....	239
糾正各地軍眷生活困難影響士氣政府對軍眷管理辦法 未臻妥善案.....	239
第六章 交通類.....	241

糾正民航空運 B-908 號客機因維護欠周駕駛員措置不當失事墜毀全機 57 人罹難之慘劇交通部平時姑息疏於監督案.....	241
糾正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暨公路局，對臺北縣南港內湖間長壽大橋之保養整建措置失當，釀成斷橋慘劇案.....	247
糾正臺灣鐵路局徵收私人土地不按照原核准徵收計畫使用而改作宿舍，地主依法申請收回矇蔽長官不准收回不當案.....	251
糾正臺灣鐵路局，無需要而徵收高雄後車站之民地，未給予補償；又高雄市政府任意將民地貶值徵收不當案.....	254
附 錄.....	267

第一章 內政類

糾正臺灣省西藥管制措施失當，造成當前藥荒嚴重情形影響甚大案

40 年度糾正案

案由：為臺灣省西藥管制，措施失當，造成當前藥荒嚴重情形，影響甚大，應予糾正案。

查臺灣省自實施西藥管制以來，藥荒情形日趨嚴重，近來無論臺北及其他各地，甲乙兩種西藥，直告絕跡，而丙種藥價，亦突告高漲。致使病者到處購不到藥，因而致死者，日有所聞。人心惶恐，紛紛責難，情形非常嚴重。經調查其原因，不外下列五點：

- 一、政府管制西藥機構為西藥小組，主持者為生管會、建設廳、衛生處、保安司令部、警務處等單位，而衛生處長顏春輝為召集人。自成立以來，因權責不清，意見分歧，工作不能協調，嗣後生管會宣告退出，西藥小組一再改組，本身既未臻健全，工作自難進展，此就西藥小組本身而言也。
- 二、有關機關不能配合，遇事互相牽制，對於管制決策與西藥購進結匯，每感困難。蓋西藥外匯之分配權，屬於產金小組範圍，該組歷次所通過外匯案件，均未與西藥小組謀取聯繫。本年截至七月份所通過之外匯，為數不過百四十餘萬美元。至如已往西藥小組之六、七、八、九各次會議所審查通過之西藥外匯案件，均經產金小組以：「本省西藥存量尚多，一

律暫停結匯」相拒絕。因此引起市上西藥貨缺，供應失調，藥價上漲，形成藥荒情形。又如過去美駐臺使館商務參贊陶○先生，亦以臺灣西藥過剩，通知駐日盟總停發西藥輸出許可證，以致已結匯各藥商，未取到該項證件，藥品凍結，不能輸入來臺，影響目前之供應問題，亦屬甚大。此外如海關與聯勤總部之標售西藥，其估價亦往往較市價為高，無形刺激藥價上漲。似此矛盾現象，自己破壞管制，影響政府威信，實深且鉅。

- 三、西藥小組對於西藥外匯之分配，每著重於藥商方面之平均利益，因兼營、專營之爭執，致遲遲不能解決。如六月份之二十萬美元外匯，至八月中旬始核配完竣。而七月份之三十萬美元外匯，至九月初旬才分配完竣。似此長期拖延，實貽誤非淺。誠以外匯既少，而辦理又慢，其不能應付事機，更促成藥荒之加倍嚴重。設六、七兩月份西藥結匯，能如期迅速匯出，則今日定有大量新藥源源而來，市面藥荒，尚不至如此之甚。又據警務處調查：因西藥小組此項措施，而一般商人多認為有利可圖，皆欲經營西藥進出口貿易，藉以爭取外匯。故最近西藥商行，殆如雨後春筍，紛紛成立。其實此種新設藥商，多係虛設行號，或假手捐客，或代客購辦，專在假藉進口商之名義，巧取便宜之官價外匯，只圖營利而已。政府對此不但未嚴加取締，反有間接鼓勵之嫌，殊屬失策。
- 四、西藥小組對於西藥分配，每假手於新藥業同業公會所取成之西藥管制指導委員會，意在公開分配。但實施以來，不免有下列情形發生：（1）甲乙藥品，按百分比分配各縣市，表面上似乎公允，實際則大都市用藥既多，不敷供應。而各縣

市村鎮則因用藥人少，反而有餘。對於大小商號之配售，亦復如斯，此則不足，彼則有餘，未能切合實際需要。(2) 藥量既少，同時又分散各地，每單位所得無幾，而藥商與醫生又有機可乘，爭相囤積。甚至狼狽為奸，轉入黑市，以圖厚利。蓋貨愈少則愈易變成黑市，流弊滋多。(3) 藥商與醫生既多惟利是圖，有時故意造成藥荒嚴重情形。一面囤積，一面浪費，對於病者雖有其他藥品可以替代，亦多不使用。蓋一方面可以獲厚利，一方面醫生又可以免卸責任。此不但浪費藥品，且刺激藥價上漲，影響人心恐慌，造成人人爭購之心理後，管制不嚴密，與藥商及醫生之不道德，亦為直接促成藥荒之一主因。

五、管制西藥，平抑物價，政府須有大量貨物，隨時可以拋出，殆如管制食糧然。同時對於存貨多少，與實際需要多少，都須調查清楚，方能應付裕如。惜過去對此均未能充分作到。購進既不充足，調查又不清楚。則對於本年西藥外匯究應確定多少，實成一嚴重問題。在生管會產金小組，與農村復興委員會，及美領事館陶○方面，均主張本年西藥購進頂多不能超過二百萬美元外匯。而在衛生處西藥小組，與藥商醫師同業公會方面，多主張本年西藥外匯應比照去年有五百六十萬美元，頂少亦在四、五百萬美元左右。均無確實根據，概係推測臆度之詞。然各本立場，互持成見，紛紛不已，終難達成協調。外匯既少，來源缺乏，遂構成今日之嚴重藥荒狀態。追溯原委，負責當局，未能統盤籌劃，協力合作，實難辭其咎。

以上五點，亟待改善。今（九月三日）則政府既准西藥自由

申請結匯，據報載：截至現在（九月十一日），為期不及旬日，而申請結匯已有五百萬美元之多。當局對此尤應迅速作適當有效之處置，以免再遷延不決，重蹈過去覆轍。至對甲乙兩種藥價，更應嚴厲管制。對丙種藥價，亦不能採取放任態度，即應作有效之平抑，以減輕患者之負擔，實屬刻不容緩之舉。用是提出糾正。

◎ 提案委員

曹德宣 馬慶瑞 陳翰珍 郝遇林

糾正臺灣省公產管理處清理特種房屋，遭受朦蔽致審核產權處置失當，有損國家公產權益案

42 年度糾正案

為臺灣省政府前公產管理處清理特種房屋審核產權處置失當一案，前經本院糾正。茲准行政院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台四十一內字第五三七五函復關於該案之處理仍未依照糾正內容改善其措施，爰再予以糾正案。

一、臺北市華陰街○號及重慶北路一段二十七巷○號二層市房連同一部基地（舊上奎府町二丁目十五、十八番地），日據時代之原所有人池上○○○於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死亡，嗣於日本投降後之八月三十日，死者之夫池上喜○○與承購人周林○○、林周○○共同在代書人潘○○（日據時代原名米田○○）事務所製作買賣契約（即賣渡證書）倒填日月為五月二十八日，仍用死者之名義蓋用死者之印鑑之事實非獨前往本院調查詳確在卷，即查承購人周林○○於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七日呈前臺灣省日產清理處文中亦自陳「……八月二日在臺北司法書士米田○○家成立甘願買賣契約全部價款此時完全付清……」云云，亦足證該周林○○、林周○○呈案之書面買賣契約（即賣渡證書）亦即臺灣省前公產管理處據為審核產權之憑證（即賣渡證書）確係製作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而非製作於五月二十八日，已屬毫無疑異，前臺灣省公產管理處誤認其書面契約係製作於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率爾核定承購人之產權，顯屬不當。

本院前為此案提出糾正案後，臺灣省公產管理處審議委員會委員何○○職員、陳○，於四十一年八月八日調查代書人潘○○之談話筆錄，內載「向周林○○買受日婦池上○○○房屋是什麼時間，是汝代書嗎？」據潘○○答：「在昭和二十年八月間代書」（按昭和二十年即民國三十四年）更足證該書面賣渡證書之製作時間確為民國三十四年原產權人死亡後之八月其非五月二十八日尤屬明確，從而該項書面買賣契約上（即賣渡證書）所填寫之五月二十八日日期即倒填其夫在八月間仍用五月三十一日業已死亡之死者名義及蓋用死者之印鑑所製作之書面契約，依法即屬無效，此一要點未經前臺灣省日產審議委員會所重視，致復審時乃率爾確定產權為周林○○等所有，此應糾正者一。

二、按「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為之」我國民法第七百六十條固有此明文規定，即大陸法系國家（日本為大陸法系）法典中亦不乏法例。是則書面契約（即賣渡證書）為不動產物權移轉契之成立要件，本案之買賣不動產事件雖據承購人辯稱「五月二十八日已講好這買賣的事，寫了一個便條，後來收回去了。」力辯其買賣成立之日期為五月二十八日，但未據提供任何書面證據，徒託空言，自難置信，退一步言，縱如臺灣省前公產管理處之呈復謂「本案日婦池上於五月二十八日與周林○○等議價之時既有讓渡之意思表示，又已支付一部分價金契約即為成立」係屬事實，依照日本民法之規定，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書面契約（即賣渡證書）雖非不動產物權移轉契約成立之必備要件，但因該周林○○、林周○○於三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始製作之書面契約，及於同日

始向日據時代臺北地方法院申請登記之事實，則其所使用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及其登記憑證（賣渡證書均係用死者之名義及蓋用死者之印鑑而為之法律行為，該項登記依法亦應因之而為無效。蓋代書人潘○○於本院調查時作證稱「這五、六筆根抵當權消滅登記，（指臺北市地政科所存不動產登記帳簿申請書類輟入帳第二十四冊內池上○○○之申請書）是八月三十日委託辦理的池上○○○與周等（指周林○○、林周○○）之賣渡證書，也是八月三十日代製的，但據他們（指雙方當事人）說五月二十八日已成立買賣，所以根據他們意思寫的，他們在同日委託我辦理登記委任狀所寫五月三十日也是倒填日月的」。問：「那麼領收證所寫的八月二日的日期也是八月三十日寫的麼？」據潘○○答：「是的」，凡此證言不獨已證明賣渡證書之製作日期為八月三十日，且可證明日據時代該項產權之登記申請書亦係池上○○○死亡後之八月三十日所填寫，致使承購人在日據時期所為之登記為無效，前臺灣省公產管理處未能詳加審究而據以作審定該項產權證據之一，殊嫌草率，此應糾正者二。

- 三、該會審查意見有謂「縱日婦不及訂約而死亡，由其夫池上喜○○代為完成訂約手續，依照上開法例似應認為有效」云云。查該會既認為「日婦不及訂約而死亡」，若「由其夫池上喜○○代為完成訂約手續」，自亦應以締約當事人池上喜○○本人之名義及蓋用喜○○本人之印鑑始生效果，何得仍以死者之名義蓋用死者之印鑑製作該項書面契約並倒填其日月。反之本件不動產買賣縱屬事實，反因當事人間於八月間製作之書面契約上仍用死亡者之名義、印鑑而生瑕疵，致使足以

據為審核產權之憑證為無效。姑不論池上喜○○究是否為死者之合法繼承人及是否為死者之唯一繼承人，凡此疑點該處亦應以職權詳加調查者即或池上喜○○為死者唯一而合法之繼承人，亦應於辦理其繼承移轉手續之後，始能以其本人名義承當死者之權利義務，而代為完成其亡妻之不動產物權移轉未了手續，方屬合法，該會複審意見不獨認為死體之有行為能力，並顯係置法律規定於不顧，此應糾正者三。

四、複查該處引用周林○○、林周○○與占有人周○○因遷讓房屋事件涉訟，三審三判決書呈轉本院謂為「本案房屋產權業經法院三審判決確定」云云，殊嫌含混。經查行政院函附之最高法院四十一年度台上字第六三六號判決書乃周林○○、林周○○與周○○間因請求遷讓案件之勝訴判決書，而非適格之當事人與周林○○等請求確認產權之判決書，該處竟以遷讓之勝訴朦混謂為確認產權之勝訴，實屬捨本逐末，敷衍塞責之論，要非允當。且該判決書理由欄載「該項房屋……並經臺灣省公產管理處核定上項所有權之移轉有效在案……」，方始認定周林○○等「基於所有權請求遷讓之訟爭房屋原審認為不當」是最高法院之判決，係基於該處既已核定之所有權，而該處竟再以遷讓勝訴之判決書據為審核產權之依據，似有因果倒置之嫌，亦屬不當，此應糾正者四。

綜上所述，本院前此對該案所提之糾正案除關於刑事部分，因當事人之行為係完成於民國三十六年，大赦令以前可免深究外，其關於上開產權之移轉因周林○○、林周○○呈請審定及登記其產權之憑證為不合法之賣渡證書，以及依法無效之日據時期登記證件，前臺灣省公產管理處及臺灣省公產管理審議委員會據

之核准、審定及發還其產權之措施，均屬違法，縱令臺灣省政府主管公產機構（現為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公產室）顧全承購人，業已付出價金之事實，亦應限令承購人依照公產處理程序補正其證件後再行核定，該項產權庶法令與事實得以兼顧。而該處竟未就原糾正案內容改善其措施，自應再予糾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提案委員

張志廣 陳大榕 余俊賢

糾正政府核准國防部三軍子弟學校及托兒所建築校舍徵收私人土地，未曾依法辦理，妨害人民居住之自由與權利案

42 年度糾正案

案由：為政府核准國防部三軍子弟學校及托兒所徵收金華街私有土地建築校舍，未曾依照土地法之規定辦理；而臺北市政府復假借都市計劃保留徵收地名義，蓄意構成違章之事實，致妨害人民之權利，均屬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查總政治部擬籌辦三軍子弟學校及托兒所，曾以國防部名義函請臺灣省政府核轉行政院准予徵收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四筆私有土地，並請特准先行使用。省政府以（四二）府民地丁字第一六七六號轉呈行政院核示，並經奉行政院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臺（四二）內五〇三二號令：准照所請，特許先行使用，迅辦徵收手續。省府接到指令後，一面令臺北市政府遵辦，一面以副本送國防部。臺北市政府於九月十六日將核准徵收之地號登報公告，而國防部即於次日派軍警及工匠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拆除住戶竹籬，迫促住戶從速遷讓，情形至為緊張；而土地所有人及承租人則認為政府徵收土地，未能依法辦理，妨害人民居住之自由與權利，雙方各執一詞，形成僵持之局面。經派員調查，認為政府處理本案實欠妥善，應予糾正。

茲將應糾正各點條列於下：

- 一、依據土地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國家舉辦教育文化慈善事業，得徵用私有土地，「但徵收之範圍，應以事業所必需者為限」。復依同法第二二四條之規定，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

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劃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劃圖，依照規定分別向市縣政府申請核辦。揆其立法旨趣，在於根據其使用計劃，以審定其所徵收之土地範圍，是否為該事業之所必需，藉以保障私人合法之權利，而減免其損失。三軍子弟學校及托兒所，為教育慈善事業，依法自可徵收私人土地，但是否已依照第二二四條所規定之手續辦理，詢諸市政府地政科，據答迄未接到國防部子弟學校及托兒所土地使用計劃書，自無從審定其所徵收之土地確為該項事項之所必需。然就其所徵收之土地面積計算，（除市政府公告徵收之五筆共三六六七坪外尚有公地三筆共一九五四坪合共五六二一坪）準照一般建校比例，確有餘裕。復查該校原始計劃所擬徵收土地之範圍，較現在為小。嗣經市政府商得國防部同意，於返回大陸時全部校舍概歸市政府接收。（國防部有備忘錄存市政府卷內）後乃建議擴大徵收範圍，以期藉此完成日據時代都市計劃所預定文化區建設之目的。即此可以反證三軍子弟學校現所徵收之土地，確已超出該項事業所必需之限度。再就現被徵收土地之地形及使用情形而言，全部五分之四（計四三二八坪）為農田，補償較易，徵收較便，惟四〇二之二A號（計一二五三坪）內已建有房屋，其現有空地亦多有人承租，並正在計劃使用中，不宜置諸被徵收之列，以加重事實上之困難與人民不必要之損失，此政府核准三軍子弟學校及托兒所，徵收金華街私有土地，未能依照土地法第二〇八條但書「徵收範圍應以事業所必需者為限」之原則，應迅予糾正者一。

二、市政府對該區域內新造房屋，均認為違章建築，不予發給許

可證，並可隨時責令拆毀，因而不重視其所有之權利，其所持之唯一理由，即係該區內之土地皆日據時代臺北都市計劃所指定為學校保留徵收地，該區內任何建築，凡足妨礙政府之徵收者，皆所不許。光復以後，因沿舊制觀念未改，故市府常與市民發生意見上之差異與衝突。此次擴大徵收土地之範圍，亦係基於此項觀念之所致，然就法律觀點而論，實屬曲解與錯誤。蓋依土地法第二七四條之規定，土地保留徵收期間不得超過三年，逾期不徵收，即視為撤銷，但因舉辦前條第一款（開闢交通路線）或第四款（國防設備）之事業，得呈請延長保留徵收期間，至多五年。查日據時代之都市計劃，係四十年前所公布者，其中所規定之保留徵收地，早經失去時效，姑置不論。即據市政府所稱光復後東南長官公署曾有日據時代都市計劃仍予採用之公告，迄今亦已屆滿八年，該大安區學校保留徵收地之三年法定時效，早已超過，應即視為撤銷，人民自有權利使用其土地，不再應受保留或違章之限制。臺灣省政府顧慮及此，曾以「城鎮建設為百年大計依都市計劃法第十一條規定都市計劃區域應依現在及既往情形並預期至少三十年內發展情形決定之」之理由，於四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以（四一）府建字第九七九七〇號呈請行政院核示，可否將土地保留徵收期限延長為三十年，經行政院以「都市計劃法第十一條規定之三十年期間，僅係擬具都市計畫時之依據計畫，擬定之後未必能立即完成，故第二十八條復有分期分區實施之規定。至於徵收土地，依土地法二一一條之法意，應於使用前一年內徵收之，如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

地，即使依照第二一三條為保留徵收其期間至多亦不得超過八年，期滿後應即視為撤銷，所請依照都市計劃法之原則延長為三十年一節於法不合」之指示，於四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以臺（四一）內六九〇五號令指復各在案。乃市政府仍假借都市計劃保留徵收之名義，指發建築許可證，蓄意構成違章之事實，殊屬妨害人民所有權之行使，與居住之自由。且一旦土地被徵收時，土地使用人得藉此任意壓低其地價與建築物之補償費，致使所有權人無形中蒙受損害，因而引起糾紛，如此明知故昧，實不無罔法欺民之嫌。此次擴大三軍子弟學校及托兒所徵收土地之範圍，至超過所必需之限度，亦由此保留徵收地之錯誤觀念所造成，此應迅予糾正者二。

三、依據土地法第二三一條之規定，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發給完竣後，方得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同法第二〇八條第一款（國防設備）、第二款（交通事業）、第四款（水利事業）事業，經行政院特許先行使用者，不在此限，換言之行政院所能特許先行使用者，僅限於國防交通及水利事業，若因舉辦其他公共事業，仍得依照本條規定之正常手續辦理，其法意至為明晰。三軍子弟學校及托兒所係屬教育慈善事業，自不在特許先行使用之例，乃臺灣省政府徇國防部不合法之請求，於八月十一日為之轉請行政院核示，復於八月十九日以建校工程刻不容緩之理由，催請迅予核准，而行政院依據內政部議復：「目前軍事第一時期軍眷子弟教育甚為重要似可變通辦理」之理由，竟准予所請，特許先行使用，致國防部得於未依法辦理徵收手續發給地價及補償費前即派軍警及工匠進入

被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並強促住戶遷讓引起糾紛。查三軍子弟教育雖甚重要，然究非國防設備，內政部乃據以簽請變通辦理，殊屬曲解法令，不無罔法徇情之嫌，此應迅予糾正者三。

◎ 提案委員
陳大榕

糾正內政部對於電影事業積極方面未能盡力輔導扶持，消極方面辦理檢查復多失當案

42 年度糾正案

案由：為內政部對於電影事業，積極方面，未能盡力輔導扶持，消極方面，辦理檢查復多失當之處，茲特依法提案糾正，以期迅予改善由。

甲、關於積極輔導電影事業部分

查臺灣電影事業因基礎太差，條件不足，雖觀眾對於國產影片之需求甚殷，而國產影片之質與量均甚貧乏，以致外片充斥市場，不特鉅額外匯經常外流，且影響於我國文化及反共抗俄之宣揚者實深且鉅，內政部主管電影事業之輔導與檢查，為適應當前之需要，自應及早釐定政策，按步實施，以期國產影片質量並進，而利反共文化之宣揚。聞該部曾擬訂「電影事業輔導方案」，因所需經費無著，迄今仍在擱置之中，積極扶植之種種措施，固有賴於經費之籌措，然無需經費而能辦理之事，仍復不少。

一、獎勵扶植臺灣已有之電影事業，臺灣製片公司以「農教」為較具規模者，然而製片寥寥，發展不易，此固由於人才缺乏，資金不足及劇本之未能適合觀眾興趣，減少影片收入，有以致之，然政府未能予以適當之獎勵扶植，並在可能範圍內解決其困難實為其主因，如製片材料之輸入如何酌增外匯減低稅率？又製成影片，在臺放映，如何酌減稅額？且每一製成映片，祇靠臺灣放映，絕難收回成本，必須爭取海外市場方可維持。然銀行之結匯、出口之手續應如何特予優待與便利？凡此種種均應由內政部與其他有關機關商妥優待辦法，

以資獎勵。此則對於稅收之影響不大，而有利於電影事業之發展者實深。倘能獎勵華語投資或將原有公司交與民營均不失為充實發展之途徑，乃以無既定政策，對輔導扶植之積極措施無所表現，致使國產影片奄奄一息，未能雄霸市場。

- 二、獎勵香港影人及片商來臺設廠製片，臺灣影片事業之不能發展，人才（影人及有經驗之片商）之缺乏當為一大原因，我政府對於影人及片商，除投共靠攏者外，自應盡量爭取，縱不能在薪金及利潤方面予以提高，但入臺之手續上及自備外匯輸入製片材料均可予以便利，而製成之片，無論在臺放映或輸出海外，在稅率方面均可酌予優待，此為輕而易舉之事，在政府號召之下，忠貞影人片商奔向自由申請入臺效力者必多，縱彼不來，然政府已盡其獎勵扶植之責任矣。

以上兩項關於電影事業之輔導者內政部未能積極辦理，此應糾正者一。

乙、關於消極檢審限制部分

- 一、限制外片進口以免充斥市場：限制外片進口，一方面所以節省外匯，一方面所以獎勵國片生產，日片原有檢查限制辦法，而西片則毫無限制，核准放映之外片中，頗有毫無意義，神怪荒唐者，如遵照電影檢查法及電影片檢查標準等法規嚴格檢查，均應不准放映日片之西遊記，西片之神燈等，影片之放映，為市民之精神食糧，娛樂之目的在其次，而社會教育之意義關係甚大，如此放寬尺度，漫無限制，致使惡劣影片泛濫市場，國片受其影響，外匯大量消耗，宜手社會之嘖有煩言也，若謂限制外片，有礙文化交流，此言顯不正確，任何國家對外來影片檢查，均甚嚴格，蓋獨立國家對民族文化

政治教育外匯貿易，均有其堅定之立場，非如此不足以維護其國家之利益也。此應糾正者二。

二、關於日片之檢查，內政部設有電影檢查處，專司影片檢查之事辦理以來，國片及西片問題較少，而日片問題特多糾紛時起，查日片檢查，自三十九年開始至今為有限開放，根據既定辦法，每年長片不得超過二十四部，短片不得超過三十六部，截至四十一年底止，已核准放映之日片共計長片四十七部，短片十三部，限制日片進口，原所以節省外匯用意良佳，然以日片有利可圖，數量復有限制，片商競先購進，加以日片限制辦法事先顧慮欠周，事後屢經變通，內政部與電影檢查處對若干日片，意見不一，主張分歧，外間嘖有煩言，有損政府信譽，措施欠妥，亟應改正，查檢查電影，為依據法令辦理之事，除一般法令外，關於日片檢查，另訂有日本影片申請檢查須知，果能依法辦理，何致迭生問題，其所以如此者，乃由於未能恪遵法規辦理，甚至率爾變更之故，而部處權職劃分不清，人事未能協調，亦頗有關係，此種事實，舉例言之。

(子) 日片「母之罪」等三片核准之糾紛 四十年十月十一日內政部公布之日，本影片申請檢查須知第四條規定：「凡日本影片、劇本送往本處審查，認為符合標準者，始得申請檢查」原意在防止片商購進不合標準之日片，致遭無謂之損失，用意良善，自應依照辦理。但內政部於頒布此項須知時未同時通知臺灣銀行，請其對於未先將劇本送審合格之日片，於申請外匯時，不予簽證，至四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始以內警字第

一七一七五一號代電囑請該行，凡申請日片外匯，應持有劇本審查合格證明書，否則不予受理，經該行於同年七月六日以（41）簽字第 5580 號代電照辦，自四十年十月至四十一年六月共計九個月中，片商頗有未先送審劇本而購進日片者，因臺銀未知有此項限制，於申請外匯時，即可核准，故得購進此種不合手續既成事實之造成，乃係內政部辦理欠周，缺乏聯繫之所致，該部不得已於四十一年九月指正電檢處對已進口之日片，以體恤商業為理由，依內容無礙之標準，特予從寬處理，至此四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前，核准外匯之日片均可受檢，劇本審查之規定，已為命令所廢除，因此而獲准放映之日片頗多，此乃由於未同時通知臺銀，為遷就既定事實變更法規規定之結果。

薩門洋行於四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獲臺銀核准外匯購買日片「別水のタンゴ」、「酔ってニ水天使」及「安の夢ンの歌」三部，有臺銀已簽日片清單可查，依照放寬辦法，雖劇本未先送審不可送處檢查，乃該行於四十一年十一月間，因以上三片版權糾紛未能購到，致購「母之罪」、「十石纏」及「水色華爾滋」三片，函請臺銀准予變更片名，臺銀函徵電檢處意見，該處以該行原請簽證購買三日片暨改購之日片，其劇本均未經送審似應不准購進，函復臺銀，嗣後片商轉請臺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逕呈內政部。該部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內警字第 24429 號函通知臺銀，准其變更片名，同一事件，部處處理不同承辦人員於

擬辦時未與電檢處切取聯繫，辦後亦不予通知，迨四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始將該函副本抄付該處，致貽人以勾串舞弊之譏，雖經查無實據，然辦理屬失當，現該日片之送檢問題，仍在電檢處逕向部長請求核示之中，僵持未決，片商責難，至時有片商到電檢處滋鬧之事發生，有損政府信譽，此其一。

(丑) 日片「地獄之笛」處理之歧異 嘉孚公司「地獄之笛」一片，四十一年十月內政部指令電檢處之請示，謂「該片既未將劇本送請審查，未便照辦」。該處即據以轉知，但內政部於十二月十日致臺銀函中，則又與日片「母之罪」等三片一併請臺銀准予結匯提片，前單獨申請不准後聯合申請則准之，前後自相矛盾，辦理顯然不等，承辦人既無聯繫又不查卷簽辦，縱無弊端，亦屬失當，此其二。

(寅) 限制日片部數未能嚴格遵守規定 查日片每月以准演長片三部，短片三部為限，逾限移次月受理，在日片檢查須知第三條已有明確之規定，乃四十年度核准放映之長片二十一部中，有九部係四十一年度所核准，電檢處奉部令列入四十年度限額之內，又四十一年度核准之長片二十四部，其中六部係四十二年二月前核准，奉令列入四十一年度限額。檢查須知第三條規定，每月以准演日片長片二部為限，逾限移次月受理，今竟以逾限之片不遞移次月，而倒補上年度之缺額，顯然不合規定，殊失限制日片節省外匯之本意，此其三。

(卯) 部處權責之混淆不清 內政部與電影檢查處於影片檢

查之權責應有明確之規定，凡關於政策性者由部核定，凡屬於事務性者由電檢處負責處理報部備查，然事實上權責不清，致對於影片檢查部處未能配合，甚至有自相矛盾之事件，四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內警字 7804 號部令「以後凡日片劇本送審經該處會商各有關機關審查，認為合格者，應報部核定」，四十一年五月十日內警字第 14362 號部令又謂「以後日片劇本之審查，除有疑義時再報部請示外，應由該處自行負責辦理，毋須報部。」而四十一年九月季機字第 0685 號部令又指滬江謀血等四日片劇本未候部令裁定，即予核准為未合，又如日片西遊記不合電影檢查法規定標準，部令不准放映，而電檢處則已於奉令之前一天給執照，嗣為維持政府威信起見不予追回，究竟標準之權在部在處，部令數更，莫知所以，局外人固感茫然，即承辦人亦無所適從，此其四。

以上四點關於日片之檢查事項，顯屬辦理失當，缺弊滋多，以致糾紛迭起，自損政府信譽，此應糾正者三。

現日片檢查標準既已無形廢除，對日片檢查亦以新法尚未訂頒暫行停止，內政部自應審度當前環境，訂頒妥善管理辦法，嚴格執行，權責劃清加強聯繫，以期上下配合，而利電影檢查。

依照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特提出糾正案，送請行政院注意改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提案委員

葉時修 王文光 余俊賢 孫式蒼

糾正行政院院長俞鴻鈞等對於立法委員候補人依法遞補問題延不解決，違反憲法，妨害法治前途案

44 年度糾正案

案由：為行政院院長俞鴻鈞，內政部長王德溥對於立法委員候補人依法遞補問題延不解決實屬違反憲法妨害法治前途應予糾正案。

事實

民國四十年五月行政院以第一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立法委員的選舉，又無法辦理，遂採取兩項行政措施，一面呈請總統將立法委員任期延長，並由總統咨立法院徵取同意，一方面於四十年五月三日第一八四次行政院會議中決議：立法委員停止遞補，但在五月七日任期屆滿前候補人已依法申請，尚未完成遞補手續者，仍准繼續辦理，依此決議，則五月七日以後之候補人雖遇有缺額亦不能申請，自不待言，但查即政府所云在五月七日以前申請者內政部對之亦大都以正在研究之中為詞，延不予以解決，迨四十三年一月政府鑒於監察委員任期即將屆滿，立法委員任期且業經按年延長二次，適其時大法官會議已復令，及於是年一月由行政院將立監委任期間問題，咨送司法院解釋，經大法官會議解釋為次：

憲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立法委員任期為三年，第九十三條規定，監察委員任期為六年，該項任期本應自其就職之日起至屆滿憲法所定之期限為止，唯值國家發生重大變故，事實上不能依法辦理次屆選舉時，若聽任立法監察兩院職權之行使隔於停頓，顯

與憲法樹立五院制度之本旨相違，故在第二屆委員未能依法選出集會與召集以前，自應仍由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繼續行使其職權。經此解釋後，而政府對於立法委員候補人遞補問題仍未變更態度，迄今此問題尚懸置未予辦理，凡此皆為顯著之事實。

糾正理由

查前此行政院稱延長立法委員任期，而停止候補人遞補，聞其所持理由，係以任期之延長，祇以現任立法委員為限，候補立法委員自不包括在內，此項理由是否充分，固屬問題，唯其時政府係以行政措施延長立法委員任期，則對於候補人遞補問題，或出於審慎起見，暫行停止辦理，吾人尚未便加以苛責，然結果竟並所認為應予繼續辦理者亦藉詞延宕，不予解決，實難辭玩弄法令之咎，況自經大法官解釋後立法委員之地位，經已取得法律根據，與以前之僅由行政措施而延長者，迥然不同，而解釋中所云「第一屆立法委員」：尤與所謂「現任立法委員」意義顯有區別，當然包括候補之立法委員在內，因之候補立法委員之應繼續遞補實已毫無疑義，憲法解釋本與憲法有同等效力，依據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命令或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則自立法委員任期解釋公布之後，前此行政院停止立法委員候補人遞補之決議，自應依之而不復存在，行政院院長俞鴻鈞及內政部部長王德溥果知尊重此項與憲法有同等效力之大法官釋解，則不獨對於前此政府所認為應予遞補者，迅即予以遞補，即在五月七日以後申請者，亦不為以該院前此有停止遞補之議決，而拒不依法辦理，乃該院長、部長竟至今未聞有此項措施，是直欲以行政權力剝奪立法委員候補人在法律上應有之權利，以行政上之命令，抵抗尊

嚴無上之憲法，責以違憲及妨害法治前途，實為過當，為此提案糾正，請即公決咨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對此問題，迅速依法解決，憲政幸甚法治幸甚。

◎ 提案委員

丁俊生 劉永濟 陳翰珍 楊群先

糾正臺灣省妨害選舉取締辦法及各級民意代表暨縣市鄉鎮長選舉罷免規程諸多不當案

45 年度糾正案

案由：臺灣省妨害選舉取締辦法及各級民意代表暨縣市鄉鎮長選舉罷免規程規定諸多不當，應予提案糾正由。

查本院年來調查臺灣省各地方法院審理選舉訴訟情形，認為該省妨害選舉取締辦法、及省縣市（鄉鎮）議會議員（代表會代表）與縣市鄉鎮長各有關選舉罷免規程，亟有檢討修正之必要，茲分述如次：

一、近年來臺灣省每有選舉，必有訴訟，同一法院，同時受理之選訟案件，多以數十宗計，其間或係出於候選人中之恩怨關係，意圖報復或係落選人藉起訴以敲詐財物，所舉證人，原被告各方均情詞各執，言之確然，每逢庭審時，雙方證人多用大客車運載，承辦推事既疲於詢問，而詢問後又感無所適從，甚至此輩證人，朝則信誓旦旦言之鑿鑿，暮又自承偽證，情甘判罪，究其癥結所在，則由於該省妨害選舉取締辦法規定之不當，依同辦法第十條規定凡有同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情形之一者，均得訴請法院為當選無效之判決，查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所規定之各項，（一、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者。二、以金錢，實物或其他財產上之利益期約給與選舉人者。三、假借名義設宴請客或以其他飲食供給選舉人者。四、設招待所或其他起居所供給選舉人者。五、為選舉人投票供給交通工具或旅費者。六、威迫或利誘選舉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七、以文字圖畫或口

頭攻訐誹謗其他候選人者。八、對執行選舉業務人員施行強暴脅迫或破壞奪取選舉投票匭者。九、騷擾投票所或開票所秩序或結眾組隊示威遊行。十、唆使或通謀他人為上列各款行為之一者。十一、假冒他人名義為簽署書之簽署者。多涉及刑法上之妨害投票罪、及妨害公務、偽造文書等罪，刑法各該章既訂有專條，自應依刑事訴訟程序辦理，俟判決訂確定後，再決定其有無任公務之資格。不應又以行政命令變更法律規定。至第十二款所指之第五條、第六條，則係規定競選活動之方式與日期，第七、八條則係競選費用之限制及收支報告，雖應加以限制取締，但亦以行政方法矯正為宜，不應以偶有差異遲誤，即涉及當選之是否有效問題，致多啟訟端。自該辦法施行後，因規定過嚴，如澈底執行，幾將停止公開活動，因而狡黠者知所趨避，競選運動均轉為地下工作，而公正賢能者或不免因一時疏忽貽人口實，按實施地方自治舉辦選舉，原為良好之公民政治教育，茲乃適得其反，使選舉人及候選人均習於玩法舞弊，視神聖之法律、尊嚴之法院，均可以顛倒是非，出爾反爾，以左右之所有勾串舞弊勒索敲詐種種罪惡殊由此滋生。

二、法官審理案件，認定事實，適用法律間，難免違誤。故現行訴訟法均定有審級及非常上訴再審等程序以資救濟，但此項選舉訴訟，因各該選舉罷免規程有關各條均規定一審終結，並不得再審，致原判決雖係違背法令或為判決基礎之證據，經證明其為虛偽者，依法亦無從撤銷，因而影響法院之威信，自應酌定准予再審程序，以資補救。

三、此項選舉訴訟，依各有關選舉罷免規程規定，雖應先於他種

訴訟審結，但各法院以同時受理之選訟案件較多，因調查證據或其他事項，多延至七、八月或一年以上方行判決，甚至有任期瞬將屆滿而當選無效之訴始宣告判決者，致失選舉訴訟應迅速確定之意義。自應酌定審限。

以上各點均與選舉行政及訴訟程序有關，現臺灣省各級民意代表及縣市長又瞬屆改選期間，應向行政院提案糾正促其注意，迅予檢討改善。

糾正臺北市政府誤認私產為公地撥充軍用，不法侵害私人權益，事後復藉故拖延不依法予以補償，殊屬不當案

45 年度糾正案

案由：為臺北市政府誤認私產為公地，撥充軍用，不法侵害私人權益，事後復藉故拖延不依法予以補償，殊屬不當，特依法提案糾正由。

事實經過

緣王○○於日據時期（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五日）向日本人石川庫一買受座落臺北市大安區坡心段第四○○號土地面積計一分二厘七毫二絲，（約合三百七十三坪）於光復後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六日方始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經臺灣省政府前公產管理處於民國四十年以四十卯管二字第四一四二號代電通知臺北市政府及業主確認該項土地買賣為有效，並經臺北市政府地政事務所於同年九月十日發給王○○大安字第○○○○○號土地所有權狀收執為憑。

上開土地，因前係日人產業，且在日據時期並未完成移轉登記手續，產權未經確定，故於臺灣光復之初既由臺北市政府以公產接管放租，直至四十年十二月，因臺北市政府與放租之承租人所訂放租契約期限未滿，故王○○之所有權雖經確定，且已領得所有權狀，事實上業主始終未獲發還管業。

四十年冬，空軍總司令部因欲尋覓政府公地興建營舍，即先派員向臺北市政府地政科前公地股洽詢，並會同該股專辦軍事

用地業務之人員，向臺北市地政事務所查得大安區坡心段第（四〇〇）號及第（四〇〇）號等二十三筆土地登記簿之記載確係公地，即該第（四〇〇）號土地亦尚未作變更登記之記載，且北市府經管放租中。當經空軍總司令部人員抄錄該（四〇〇）（四〇〇）號等二十三筆地號回部後，於四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該部（四〇）克餘發字第（一四七五）號代電請臺灣省政府撥用，並以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因之本案之第（四〇〇）號土地亦被列入。該案經臺北市政府前公地股核辦，而該股承辦人員以事先業已查對各該筆土地之登記簿之記載，因而於處理空軍總司令部來電正式請撥作營舍建地時，即疏於依照正常處理程序重行核對土地登記簿之記載，以致該第（四〇〇）號土地之產權已被確認為王〇〇所私有，且產權人業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等事實，未為承辦該案人員所知悉，即誤將該筆私地連同其他二十二筆公地認為均係日產耕地，於四十一年六月七日由臺北市政府以（四一）已文北市地用字第（一四二一五）號代電報請臺灣省政府鑒核並經轉呈行政院以臺（四一）內字第（六五二三）號令准照案撥用。因之王〇〇之大安區坡心段第（四〇〇）號私有土地一分二厘七毫二絲，即被誤撥與空軍總司令部建築營舍。

業主王〇〇發覺其土地被誤撥歸軍用後，五年來雖不斷向臺北市政府及空軍總司令請求發還，迄未照准。臺灣省政府據訴後，曾於四十二年五月九日以（四二）府民地丁字第（〇九〇八）號令飭臺北市政府「補辦收購手續或以其他國有特種土地交換」，但終以空軍總司令部並無收購經費，臺灣省政府、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亦無適當公地可資交換，幾經各有關機關之公文往返，拖延迄今已達五年之久。

近以業主產權被侵害已達五年之久，未得合理補償，亦未得適當解決辦法，乃分向各機關申訴。臺灣省政府復於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四五）府民地丁字第（五九四）號令飭臺北市政府「迅遵前令規定辦理具報」。該市府始於本（四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召集空軍總司令部及業主王○○舉行協商會議，該次會議未獲具體結論，復於本年三月二十日，由市政府召集雙方再舉行協商會議，業主王○○要求依照政府公告地價按每坪貳佰肆拾捌元補償五年來之孳息損失，請政府酌情補貼。市府代表于長江、儲進提出意見：「依照當時撥用土地時價格，參照現在平均地權公告地價或申報地價折衷意見辦理，按公告地價三分之二計算」。空軍總司令部代表王恒德表示：「依照行政院指示及業主要求二點及市府意見及本日會議紀錄呈報國防部核示」。截至本院調查時止，本案土地之補償問題尚未能獲致具體解決辦法。

糾正理由

一、查臺北市大安區坡心段第（四○○）號土地面積計壹分貳厘柒毫貳絲，為王○○所私有一節，為各方不爭之事實，祇因該筆土地於臺灣光復之初其產權未經核定確認，其間曾一度由臺北市政府以公產接管放租，即至業主王○○之所有權於民國四十年間被核准確認，並經臺北市政府於同年九月十日發給大安字第○○○○號土地所有權狀後，該市府主管土地登記事務之地政事務所未能即時將該項土地變更登記之事項記入於土地登記簿上，以致空軍總司令部於該年冬季會同該府地政科公地股人員前往查覓可能撥用之公地時，未能發現其所有權業經確認且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之事實，乃

被誤認為日產公地抄錄地號面積列入清冊，由空軍總司令部於四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四〇）克餘發字第一四七五號代電分送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副本）請予撥用。加之該臺北市政府地政科前公地股經辦該案之人員，更未依照正常處理程序，重行向該府地政事務所逐筆核對其土地登記簿之記載情形，以致王〇〇私有之第（四〇〇）號土地終被臺北市政府連同其餘二十二筆一併遽被誤認為日產公地而報請層峰照案准予撥用，致使王〇〇之合法權益橫遭侵害，蒙受損失，顯係臺北市政府處理疏忽，實屬非法，此應糾正者一。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乃我國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所明白規定。本案因臺北市政府將該王〇〇私有土地連同其他二十二筆公地一併撥充軍用，其錯誤之發生，既出自臺北市政府，其錯誤之責任亦為該府所不否認，則臺北市政府首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其理甚明。固無論政府取得該筆土地產權之方式為收購抑或徵收，及補償地價之經費出自使用土地之空軍總司令部抑或省、市政府，要均為政府內部處理方式上之技術問題，自不得憑藉以對抗遭受侵害之被害人、更不應作藉故拖延之口實。本案業主產權橫遭不法侵害，為時達五年之久，自認「依法私有土地不能撥用顯係辦理時發生錯誤」之臺北市政府迄未依法負責與被害人以損害賠償，乃藉故拖延，顯有未當，此應糾正者二。

三、按「徵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規定之」，又「被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下列之規定」，其第一款「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未

經移轉者，依其法定地價」，為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六條及二百三十九條所明定。本案被害人王○○，請求依照政府地價每坪二百四十八元補償一節，原屬合法要求，但迄未為臺北市政府所接受及提出「按公告地價三分之二計算」之主張，殊屬與法無據，此應糾正者三。

綜上各節，臺北市政府誤將私人土地撥充軍用，不法侵害人民權益，事後復不依法予以補償，藉故拖延，案懸不決，歷時五年之久，殊屬不當，特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以促注意改善。

◎ 提案委員

陳嵐峯 郭學禮

糾正行政院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一切措施失當案

46 年度糾正案

事由：為行政院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對於代建房屋設計草率工程遲緩，致加重委託建屋者之負擔，且經費開支漫無限制用人亦嫌過多，待遇又超越規定措施失當，應予提案糾正由。

- 一、查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原係行政院因事實需要臨時設立之機構，其經費開支並無正常預算書，暫以美援貸款出入利息之差額及所有銀行存款利息之收益為其財源，惟上項收入為數有限，實不敷支應，該會最近另謀增加財源，乃與美援方面爭取一定比率之手續費，尚無結果，以是該會經費來源困難，長此以往、殊非妥善之道，行政院對於該會人員編制，原以調用為原則，嗣迫於實際需要，又核准其增加一部專任人員，設一旦經費無着，則薪俸如何支付，實大成問題，行政院如認該機構有存在之必要，即應專籌酌款，編列正式預算，以利工作之推進，否則亦可合併於有關部門辦理，以專責成，乃迄未決定，似非所宜，此應糾正者一。
- 二、該會人員編制與員工待遇，亦均不合規定，行政院原規定名額四十七名，實際上已增至六十一名，臨時額外職員有十四名之多，未免浪費，其調用職員，除在原服務機關支領薪津外，又另月給津貼三百元至八百元不等，而專任人員除照一般公務人員待遇外，又月給房租津貼三百元至七百元不等，實較一般待遇為高，至事務費中，如加班餐費、監工費開支，亦嫌過濫，特別費竟將私人婚喪交際應酬等項亦多列入

公帳開支，浪費公帑尤屬不當，此應糾正者二。

- 三、該會負責籌建中央民意代表及公教人員房屋代建事項，準備工作早於四十四年底開始，惟以工作進行遲緩，延至四十五年四月始完成委託代建契約之簽訂手續，復以設計圖樣草率，一再修改，延至五月二十一日及六月二十日始分別完成招標承包合約之簽訂，因為發包太遲，遭致建築材料上漲，較之原預計價格平均增加百分之八以上，且對建築基地之購買，事先亦未詳加調查，或地勢低窪、排水困難、或須修建橋梁河道，因付出工程費甚鉅，甚至將都市計劃道路與公用土地亦一併買入，致減少土地使用面積、增加地價負擔，由於此種措施失當，影響建築工程一再拖延，因而增加利息之負擔，平均每戶約在二千元以上，超出原預算之外，尤屬不當，此應糾正者三。
- 四、該會購買七張犁基地，承包營造商賴○○得標後，始而擔保抵押物不合規定，即發予二十一萬餘元，亦屬不當，嗣因土地發生問題，不能動工興建已成定案，後又補發該商號六萬元，尤屬費解，實際並未動工，前後實付出二十七萬元，將來如何追繳，實成問題，其措施顯屬失當，此應糾正者四。
- 五、該會協助勞工農民建築房屋，規定每戶貸款額新臺幣七千五百元，又必須自備相等之配合基金，如有不足，仍須由貸款人負擔，而此項貸款又付出月息八厘，按月本息分期償還，但一般勞農大眾，素無積蓄，而收入有限，日常生活已難維持，何來巨款以充相等之配合基金，故此項貸款，事實上大多數勞農群眾多無力接受，又此項貸款係美援貸款，貸入利息為年息六厘（月息五厘），而該會竟以月息八厘貸

出，從中取利，殊屬非是，此應糾正者五。

綜上事實，該會措施諸多失當，特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出糾正，移送行政院注意改善。

◎ 提案委員

陳翰珍

糾正臺灣省政府對於省立樂生療養院措施失當案

46 年度糾正案

案由：為臺灣省政府對於省立樂生療養院措施不當，應予糾正案。

- 一、據報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有拒收痲瘋病人情事，經前往視察，查該院在臺北縣新莊鎮塔寮坑，原為防治痲瘋病傳染而設，現收容病患者九百餘人，依照公共衛生規則，凡應隔離之傳染病患者，無論其數若干，均應予以隔離，即臺灣省痲瘋病預防規則亦規定，各縣市發現痲瘋病患者，經檢查確實後，即應強制收容於指定隔離醫療所予以治療管理，以杜蔓延，為臺灣省政府對於該院收容痲瘋人數額，予以五百名之限制，以致該院新來對於患有開放性之痲瘋病人均以其收容已超限額無法容納，概予以拒收，使病毒流播於社會此應糾正者一。
- 二、查痲瘋病患者禁居一地，亘延歲月，因社會之歧視及新藥使用，每易併生精神病，延代世界各國對此種病人多作職業治療，誘導其身心，利用其時間從事農工生產，並予以補習教育，俾其病癒出院，資以謀生，乃省立樂生療養院未見及此，既無精神病房之設備，亦無生產教育之設施，僅作消極之醫藥治療，全院患者均有幾分精神病，因此時生滋擾，病人自殺者時有所聞，此應糾正者二。
- 三、查省立樂生療養院現收容軍民患者將近千人，而其編制醫師名額十一人中現僅有五人，所請指導者亦僅雇員數人。痲瘋病患者男女軍民雜居，醫務上生活上時起紛擾，詢據該院負責人稱，該院遠處鄉郊，而治療痲瘋病人復有惡性傳染之威

脅，該院醫師待遇與普通其他各病院相同，故醫師極難羅致，倘能提高待遇則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未嘗無樂於此道者，此該院醫師待遇應比普通病院醫師較高，方合情理，應予糾正者三。

四、查省立樂生療養院年來由美援購入新式 X 光機一具，又由美援購贈予電氣消毒鍋一具，總值不下二十萬元，乃以裝置電氣無款為詞，棄置不用，不惟未收醫療之效果，且轉瞬將成廢物，又曾接受美國痲瘋專家杜爾博士之意見，申請美援建築新式飯廳兩所，以為集中膳食之用，完工已久，迄今僅有空屋兩幢，設備全無，閒置無用，如此枉費財力，應予糾正者四。

綜上所述，臺灣省政府對省立樂生療養院確屬措施失當，特依據事實提出糾正，請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送請行政院轉飭注意改善。

◎ 提案委員

豐景福

糾正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及臺北市政府對回教團體之組織處理失當案

46 年度糾正案

事由：為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及臺北市政府對回教團體之組織處理失當，特依法提案糾正由。

事實經過

查中國回教協會於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全體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該會章程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施行，依據該會章程第十一條：「本會得於省市設分會，各縣市設支會，各鄉鎮設區會，僑居海外教胞得設分會，或直屬區會之規定，該會會員常○○等，於三十九年五月報經臺灣省社會處核准，籌組中國回教協會臺灣省分會，幾經籌備會議，於四十年五月十八日正式召開發起人會議，臺灣省社會處派視導吳○蒞會指導，經依照吳視導之指導該發起人會議決定，由發起人中互推常○○等七人為籌備委員，並登報公開徵求會員，籌備召開成立大會，乃四十五年一月由蕭○○等，另行發起組織，臺北市回教會經臺北市政府於同年二月間呈報社會處核示，至八月間准社會處通知，准予組織，臺北市政府即予轉知，至十月二十八日，召開成立大會，旋有回教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國大代表等，聯名致函主管機關，列舉該臺北市回教會，申請立會者，不過二、三十人，又未公開徵求會員，實不足代表數以千計之臺北市回民，又該會發起人中有劉○○等三人，戶籍不在臺北市，應迅予依法取締等語，經臺北市政府飭區公所查明有無劉○○等三人之戶籍，據報並無該三人之戶籍，臺北市政府

據報後，即予存案，未加處理，內政部於接獲該函後，即飭臺灣省社會處查報而社會處未予飭查，並擱置不報，至四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社會處復據蕭○○等之申請，核准成立臺灣省回教會，以致與中國回教協會之組織發生牴觸，造成糾紛。

糾正事項

社會處於三十九年間既准中國回教協會，臺灣省分會，依法籌組並派員出席發起人會議予以指導，當場推出籌備委員七人成立籌備委員會，雖因故未能召開成立大會，而該籌委會仍屬存在，且該處於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接奉內政部頒發「中國回教協會分支區會組織通則」，於四十六年一月七日轉飭各縣市知照在案。又查，臺灣省人民團體申請組織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項規定：「同一區域同級同性質之人民團體經發起人申請組織已經主管官署核准者，嗣後他人不得另行申請組織，但得依法參加已核准之組織之團體為會員」，該處竟不顧一切規章於四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核准臺灣省回教會之成立，此措施失當者一。

又社團組織發起人中如有戶籍身分不合，致不足法定人數時，依法致不得准其成立，臺北市回教會發起人為十五人適達法定人數，但其中劉○○、馬○○、于○○三人戶籍不在臺北，自不能為臺北市回教會之發起人，該馬○○在臺中陸地測量局工作，係屬軍人身分依法亦不能參加社團活動，臺北市政府既經人檢舉並查明屬實，竟不依法予以處理，社會處對內政部飭查之公文亦延不呈復，且臺北市回教會與臺灣省回教會於籌組時未登報徵求會員，組織不公開，該省市主管機關未見予以任何督飭非顛預失察即故予放任，此措施失當者二。

綜上所述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回教團體之組織不顧政令，造成糾紛，其措施失當至為明顯，合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糾正案，移送內政部依法處理，以資改善。

◎ 提案委員
孫式菴

糾正臺灣省嘉義縣辦理第三屆臨時省議員及縣市長選舉措施失當案

46 年度糾正案

查臺灣省本年四月辦理第三屆臨時省議會議員暨縣市長選舉過後，一般選民反應不佳，輿論亦多指責，事關憲政前途，本院素極重視。茲據本院委員調查嘉義縣辦理上屆選務之所得，殊感缺點太多，弊端層出，而選務人員之因沿陋習，選舉法規之疏漏不周、尤為可慮。是選民所為惴惴不安者，不為無因。若徒諱疾忌醫，殊非為政之道，爰列舉事實及應行糾正諸端如次：

一、本屆嘉義縣辦理選舉，經查其名冊上所見不合之指模特多，令人深感驚異。依現行法規選民領取選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捺指模，依捺指模之通例，應為右拇指，且必須紋絡明顯之全模印才為有效，其紋路不明者，有如印章之字跡不明，既無以取信於法，自難有效也。此次抽查該縣各鄉選民冊共約二百冊（番號另列）其中正常可取之冊較少，多數名冊之指模中均有數十或逾整百之不合模印，是等印模，或則重若積墨，或則輕若浮雲，有者有印跡而無紋理，類似指甲所印有者，竟顯然布紋，是皆全失指紋取信之義。又有一種指紋，或顯指端一線，或顯指側一點，於是一指可捺數十人之印，雙手可捺印無窮。又有一種模印，指端指向名冊之上方，可能為執冊人之所自蓋，因投票人立於掌冊人對方捺印，則指向冊之下方也。又查凡此等不合之模印，於一冊中或則全無，若有則必不祇少數，顯非偶然之迹。查嘉義縣選舉事務所編印有選舉業務人員手冊一種，其中「投票

須知」第八項文明規定，模印須用右拇指全指模，今查不合上項規定之指模甚多，選民指控謂未赴投票所投票之選民，其名冊上亦竟有蓋指模者，則此項指模是否出自選民之手，殊滋疑竇。若果冒領冒投，應為觸犯刑章之行為，嗣後應由主管機關設法防範，並於修改選舉法規時明文規定模印，右拇指全印為準，以資劃一，而杜弊端。此應糾正者一。

二、過去每屆選舉辦理完竣後，一切文卷，束之檔案室，無人過問，因之舞弊之迹縱然嚴重，亦難有所發現，殊為非是。今後每屆選舉辦理完竣後，選務主管機關及監察機關，應就選舉卷宗作適度之抽查，其有辦理不合，及顯有舞弊情節者，分別予以處分。此應糾正者二。

三、選民冊為辦理選舉之基本根據，應予重視，其繳送手續，繳送時限，均應有所規定，嚴格執行。選民冊於投票完畢，檢查投票人數，未投票人數，填入報表後，投票所選舉事務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立即簽章加封，然後進行開票。開票手續完竣後，應責成投票所主任管理員立即將選民冊連同選票及報表繳送鄉公所轉交縣市選所。鄉公所及縣市選所應備收文專冊以登記其時日，以備考核。現行辦法於此項收發既無登記，亦無時限，選民冊於層轉時，並不加封，加以選民冊之蓋印欄，其未領票者之名下，概係空白，因之可以發生極大之弊端。即以偽手模印加以空白，而於開票前後，大量盜投選票，此為已經發生之事實，主辦選務機關，自應嚴予預防，對於送冊手續時限，明白規定，督飭實施。此應糾正者三。

四、嘉義縣民政局長（兼縣政府主任秘書）兼縣選舉事務所總幹

事俞爾威，於本院赴該縣調查選舉案件，詢及選舉人名冊時，該員鄭重答稱：經縣府全部封存保管後，因涉及選舉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調去，計嘉義市九鄉鎮之名冊，其餘仍存縣府保管。但當實際調閱該卷時，竟發現大浦鄉名冊，並未在卷。經詢答稱：大浦僻處山地，交通不便，該項名冊尚未送到云。查辦選舉日期為四月二十一日，調閱日期為六月十八日，相距幾將兩月，縱交通不便，亦不致費時如許？況當日開票後，所有選票連同票匭即已趕送到縣，交通並未遭受阻隔，何以積小體輕之名冊反而久延難到，嗣經催促，該縣政府始派員於一日內即已取到，交通困難云云，不攻自破。此中若非別有情弊，則該俞員辦事之疏忽於此可見。又該縣對於選舉人名冊，只是來則收，收後不過予集中保管，既無登記，亦未嚴密加封，臺南分院調去之一部，係臨送時特以縣印蓋封者，其封包情形，係每冊一封，冊疊三折，以新聞紙密封，加蓋縣印，餘存縣府之選冊，概無上述三折之迹，可斷其決非曾加封而復開者。又臺南高分院上項調卷，該縣曾兩次違期交送，臨時加封，費時如許，則太務虛表，不求實際，可以概見。今後對於選務人員，務須加強考核，實事求是，力矯虛浮之風，期納選政於正軌。此應糾正者四。

五、各投票所辦理發票之管理員，通常係向保管全部選票之主任監察員領取轉發，每次領取一百張，逐張發給選舉人，發畢再領。此項每百張之一領手續，各投票所各自為政，向無一致之辦法，似應每領百張作一次之登記，投票完結後，算清實發票數，用餘票數，列表填明簽章，然後連同餘票交付主任監察員核收，以重責任，如此則票無走漏。如高雄縣梓官

鄉大舍村大壽宮一四〇等投票所，發生之開票數多於投票人數之情弊，自不能再見矣。此應糾正者五。

六、現行選舉人名冊，係以里為單位，每里一名冊，每一冊由管理員三人照料，一人掌冊，一人發票，一人核對身分證，管票人每發一票，皆先由掌冊人照料，領票人在冊上於其名下之印鑑欄蓋印，辦理盡職者對於印鑑或手模稍有不合，立即加以糾正，並每蓋妥一印，即於冊之上端在領票人名之上方加一「✓」記一符號，或於下方加以特記，作用在①以標明該各領票手續已完。②便於記數，便於核對已發票數。經此審慎步驟，再與發票人聯繫，核算已發票數，及用餘票數，自更精確週到。蓋因選民名冊排列甚密，印鑑每有高下參差，左右越行，凌亂揉什之象，尤其指拇印更易凌亂，逐一審視計數，事實上自有困難，此所以冊上加記之法已成通例，凡認真工作之管理員，無不採用，其餘未領票人名下加以特記，意義頗為重要，所以杜空白之或被盜用也。

又領票人數，未領票人數，已發票數，用餘票數，應明文責成掌選民冊管理員負責會同核實，冊底並應加添計數報告欄，由此二人負責填註上數，簽名蓋章，然後隨同名冊及用餘票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核蓋印，其名冊一項會印後，並應由管、監二主任立即會同印封，然後進行開票，以免開票後復藉名冊之便發生舞弊行為。現行名冊冊底只有主任簽章，此猶賬務報告之無記賬人或核算人簽署，似不合理。又投票所繳送選票名冊，及其他有關文件，必須限時一次送齊，鄉鎮公所及縣市選所收到是項文件時，必須專冊登記，以備查考。前述嘉義縣於此全無登記手續，致全鄉

名冊竟有延至兩月而尚未交齊者。此應糾正者六。

七、監察選務之各級監察人員依設置原意，其職責在於監督選舉之依法辦理，並查察選舉之有無情弊，關係至為重大。茲就監察小組言之，監察小組對於選務機關違反選舉法規規定，及候選人違反臺灣省妨害選舉取締辦法各項規定之事實（該項取締辦法之所規定，確有礙難執行之處，則是事實）未能主動隨時監察糾正，對於有關違反上列二項事實之檢舉案，亦悉抱姑息態度，不願深究，殊失設置原意。如嘉義縣監察小組曾接獲訴願指稱嘉義市第三、五、七、八、十七、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五、三十七、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五十二、五十七、五十八、六〇、六十一等投票所，及新港水上六腳東石等鄉及布袋鎮選務人員冒投選票情事，請求依法調查，小組會議以二對二主席參加表決，致被否決，而予以保留。會議席中雖有人以為控訴人既能指控投票所，不能謂為無具體事實，而力主接受予以調查者，終以恪於決議，而未能進行調查。查該小組作是項決定時，為五月四日，是時訴願所指有之六十一投票所舞弊事實，業已暴露，嘉地院檢庭並於是日對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謝炎福提起公訴，以是小組之上項決定，予市民之反感更大。現行法定之檢舉時限本甚短暫，檢舉案件，不容遭受延宕，而小組則多方周折，以資搪塞，言補證、言傳訊、言訪察具訴人，在在延宕致失時效。又所謂無具體事實一語，最易為小組所運用，不知須經調查，方可知其具體事實，究不能極易放棄本身之職守也。今後省監察委員及縣市監察小組之工作，應積極主動，對於檢舉案件，務必秉公辦理，勤於

調查，求以真相公諸社會，以釋群疑，不可專事敷衍，一味姑息，置事實於不顧，致失人心。又各級監察人員之各個人，均應積極監察行使職權，以宏事效。此應糾正者七。

八、就此次調查觀感所及，深感投票所所需管理人員及監察員人數眾多，調用自感困難，更難期水準較高整齊劃一，因此監察員之人選，應就社會人士多方遴選，認真聘任，不僅昭示公允已也。此應糾正者八。

九、查各級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在投票開票未結束前，均應常駐於各該投票所內，絕對不得他離，此為臺灣省政府明令規定。同時各縣市選舉事務所，對於該等各員每人發給膳費十元，藉供在投票所內用餐，顧慮亦頗周到。然事實上各投票所人員，實多輪流出外用膳，此在嘉義甚為普遍，其他各縣市亦大都類此。且該縣各投票所未備茶水，工作人員又須外出求水解渴，任意出入，與規定原意不符。如嘉義市第六十一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謝炎福選舉舞弊案，據其自白，即係乘工作人員等於中午回家用膳飲茶之際，乘機舞弊者，究竟當時情況如何，詢之該投票所管監人等，僉稱因先後回家用膳，概不知情，似此事實，至堪注意。選舉工作人員，擅離工作職守，致發生舞弊情事，主持該縣選務之人員，實難辭其失察之咎。今後應責成各縣市主管機構，嚴予巡視糾正，規定投票所人員，須自備午餐並備茶水。此應糾正者九。

十、查臺灣省政府為鼓勵各鄉鎮發動選民踴躍參加投票，曾規定各鄉鎮投票率高者給予獎金，此項辦法雖可收一部之效果，但弊端亦隨之而生。各鄉鎮為爭取獎金，有時不惜利用各種不法手段，以增加其投票率，造成選舉不正確結果，此當非

制定此項辦法時始料之所及。踴躍投票，固為國民之天職，然人人處境各異，若疾病、若殘廢、若生活之繫累、若偶然之羈絆，皆足使投票遭受難免之牽制，故就或然率言，投票率無達百分之百者，倘一鄉而竟達百分之百之投票率，則必有特殊之情形。此次嘉義縣選舉，其投票率，里達百分之百者，已不少見，鄰達百分之百者更多。（如來吉里一百三十票全、山美里一百四十三票缺一票等）而吳鳳鄉則除二、三投票所外，竟皆達百分之百。吳鳳鄉唯二、三投票所轄區內什居有外省或外縣之居民，餘區皆山胞所住，該鄉為山地鄉，地域遼闊，交通不便，行程有一日不可達者，此廣大地區之人群，投票率竟達百分之百，令人詫異！山胞之圖章及身分證，向由村長代行保管，又查名冊上印章，特別整齊，一名不缺，有一氣呵成之迹，可能由村長代為投票。臺灣省政府於此應切實查明防止，其依投票率發給獎金之規定，並予以廢除。此應糾正者十。

十一、本院委員出發調查嘉義選舉案第一次為五月二十日，第二次為六月十八日。第一次赴縣府時，適代縣長金輅公出，由代行職務俞爾威接見，俞員本職為該縣民政局局長兼縣府主任秘書，並兼本屆縣選舉事務所總幹事，向其調閱該縣選舉人名冊時，該俞員竟一味推諉，輾轉請示廳長兼省選舉監督連震東，亦以歷屆選舉經驗尚無類似事件發生，一時無所根據，且省議員選舉監督為內政部長，應向其作詳細之請示云云。因是周折，第一次赴縣竟不克閱卷。六月十八日再度赴縣時，始將所調文卷交出核閱。查選舉法規注意事項規定，選舉名冊一經封存，非法院及監察小組

不得查閱，竟未將本院列入，其漠視本院之職權，殊有未合。本院為最高監察機關，對於各項選舉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自可依監察法之規定，隨時調閱封存或攜去，拒絕調閱，顯屬違反監察法之規定，妨害監察權之行使。選舉為國家之基本要政，本院向極重視，今後各級選舉機構，應便利本院對於選舉案件調查之進行，憑監察證調閱文卷，並進出投票場所，不得有所阻撓。此應糾正者十一。

綜上各點，依照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改善。

◎ 提案委員

胡阜賢 張志廣

糾正臺灣省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對苗栗縣大湖鄉地主土地之徵收、放領辦理不善，剝奪農民承領權益案

47 年度糾正案

事由：臺灣省政府及苗栗縣政府辦理實施耕著有其田時，對苗栗縣大湖鄉地主嚴○林等土地徵收放領辦理不善，剝奪農民承領權益，造成糾紛，迄未合法解決案。

事實

一、查苗栗縣地主嚴○籌所有座落苗栗縣大湖鄉之土地共約數百甲，早於民國四十一年以前分為其子嚴○林、嚴○津、嚴○雄所有，是項土地偏處山谷，多租與當地農戶種植香茅草，其租佃關係世代傳襲，由於繼承分戶轉租或增墾結果，租約上記載之土地面積與耕作人姓名常與實際情形不符。民國四十一年耕地三七五租約訂定後，仍不乏轉租轉讓耕作及增墾之事例。至民國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時，因調查工作之未盡詳實，名義上地主所有耕種土地除額定保留者外，均已徵收放領，惟其原有未訂三七五租約土地與新墾植而地目仍未變更之土地多未放領與現耕人承領，其經徵收放領之土地，在公告放領後催徵地價前，地主保留土地，又有變更地目重行計算徵收保留，將部分已公告放領之土地收回，改列為地主保留情事，詢據當時經辦人員聲稱：係由於原地主以保留土地不能耕作，認為有誤，請求重行計算，經由當時省派區督導江○祥（地政局科長負責桃園新竹苗栗三縣督導工

作），前苗栗縣政府地政科長李○，偕同地主嚴○籌赴大湖地政事務所未經調查即令大湖鄉工作人員將地主嚴○林、嚴○津、嚴○雄之私有耕地保留面積計算表取出，由江○祥就原表備考欄內將所載耕地一一三筆中之一○四筆地目更改為林原野建地、收益不可靠、免徵等，有原計算表更改字跡可證。致保留面積不敷，乃指令大湖鄉執行幹部吳○傑、楊○宗，將承領農戶張○春、吳○娘、陳○連、邱○北、黃○華等，已領之放領清冊收回，將其中部分放領土地註銷，改列為地主保留土地以為補償。是項經公告放領之土地，因變更地目重行計算徵收保留面積一事，經詢大湖鄉公所及苗栗縣政府，均無案可稽。現在江○祥一員業已物故，李○因另案被處刑責，尚在執行期中。

- 二、復查該地主嚴○林、嚴○津、嚴○雄等所有土地，於公告放領後，部分承領農戶於四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填具『承領耕地收穫不可靠申請書』放棄承領一事，據各該放棄承領農戶聲稱：或因承領人非現耕人，欲改為現耕人承領，或以地價過高，或不明原因，在地政工作人員指示下填寫是項印就之申請書，或由地政人員代為填寫囑令蓋章，或以地政人員因放領錯誤，須要其蓋章，將放領清冊收去，未再發下，即被視為拋棄承領，認為地政人員與地主有串同舞弊之事。復詢據當時經辦人員聲稱：當土地公告放領後，催徵第一期地價時（約在四十二年七、八月）承領農戶應繳之甘藷以議價過高，而所生產之香茅草因香茅油價格奇跌，無法繳納地價，催徵人員對無法繳納地價者，即告以有放棄承領辦法，以印就之「承領土地收益不可靠申請書」囑其填寫，是項印就之申請

書內容述稱：「放領耕地斜度甚險，收穫不可靠，無法繳納地價，請依法列入免徵」即據以將數十戶佃農應領土地改列為地主保留，是項申請書之使用尚無法令依據，是項土地之種植香茅草亦無收穫不可靠之事證，此項措施不無便利地主保留土地之處，殊有未當。

- 三、上項經收回改列為保留耕地，及所謂收益不可靠，佃農放棄承領之耕地連同未訂三七五租約土地，與佃農新增墾植地目仍未變更，未為放領之土地共約在百甲以上，均為地主所保留，現地主將其中部分土地造林，一俟林木長成勢將影響耕作，現耕農戶欲求承購其所耕土地而不可得，造成業佃間連年未已之紛爭，迄未獲合理之解決。

理由

- 一、查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公告徵收之耕地其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徵收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期內申請更正」。同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規定：「地主或權利關係人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在公告期內申請更正時，應附具更正申請書，檢同有關證件，向耕地所在地鄉鎮區公所提出之。鄉鎮區公所應於接受申請後三日內，查明報請縣市政府核定」。又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工作手冊十六耕地放領須知第八項規定：「公告期內，被徵收耕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有徵收錯誤時，應提出書面申請，經鄉鎮區公所查核如屬繕寫錯誤，得逕為更正，如屬重大錯誤或權利上之爭議時，應於查核後轉報縣市政府核定」。而苗栗縣大湖鄉地主嚴○林、嚴○津、嚴○雄等所有之土地當

實施耕者有其田時既經地政工作人員依據原有登記表冊再經複查計算徵收保留之決定顯非繕寫錯誤，亦非督導人員所能隨意更改，被徵收土地之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未依照規定向鄉鎮區公所提出更正申請，省派督導人員擅將其保留耕地地目大部變更，將作為保留耕地之畑地目更改為林原野建地，及收穫不可靠，免予徵收地目，不列入保留額內，至原預定之保留面積不敷，而以公告放領之耕地作為補充，逕行指派人員將已發交承領人之放領清冊收回更改減少其承領土地面積，使承領農戶應承領之土地而不能承領，實有背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之旨意，殊屬不當。該承領農戶遭致之損害，迄未有所補救，此應糾正者一。

- 二、復查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九條規定：「收穫顯不可靠之耕地，經省政府核准者，不依本條例徵收」。「省府為前項之核定，應報請行政院備案」。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耕地承領農戶，應於期滿確定放領之日起於二十日內提出承領申請，由縣（市）政府審定後，通知承領人限期辦理承領手續，繳清第一期地價」。「耕地承領人不按前款之規定辦理者，為放棄承領」。又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工作手冊拾柒耕地放領須知第二十二項規定：「耕地承領人未辦竣承領手續，不繳第一期地價者，為放棄承領，另行放領附近合格農民」。是對收益不可靠土地之確定程序，及承領農戶不繳納第一期地價為放棄承領後，須重行放領，各項已有明白規定，而苗栗縣辦理實施耕者有其田工作人員，對於大湖鄉地主嚴○林、嚴○津、嚴○雄等所有土地，於公告放領催徵第一期地價時，因當時香茅油價格低落，催徵困難，即以其擬就印

妥之「承領耕地收穫不可靠申請書」囑令承領農戶填寫，或竟代為填寫，囑其蓋章，部分農戶尚不明此收穫不可靠申請書之旨意，被指為收益不可靠之耕地，既未經省政府核准亦未報請行政院備案，即據以將數十戶佃農耕作達近百甲土地改列為地主保留，至釀成連年不已之爭執，該地政工作人員等，於催徵第一期地價時，縱令催徵困難，承領農戶無法繳納，亦須循另行放領之規定辦理，乃不此之圖，逕以所印製之承領耕地斜度甚險，收穫不可靠，請列入免徵之申請書囑令填寫，是項申請書之使用，並無法令依據，種植香茅草之土地亦無收穫不可靠之事實，對於此項申請書之由來，當時經辦人員亦互相推諉，實不無剝奪農民承領權益，便利地主保留耕地之嫌，此應糾正者二。

綜上事實，臺灣省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對苗栗縣大湖鄉地主嚴○林、嚴○津、嚴○雄等所有土地之徵收放領，地政工作人員辦理不善，剝奪農民承領權益，便利地主保留土地，造成糾紛，迄未予以適當之處理，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送行政院轉飭臺灣省政府注意改善。

◎ 提案委員

趙季勳

糾正中央信託局等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保險免費醫療未臻完善案

49 年度糾正案

案由：糾正公務人員保險免費醫療制度實施以來，辦理未臻妥善，亟應注意改進案。

公務人員保險費實施迄今一年有半，際此非常時期，公務人員待遇微薄，政府毅然實施公務人員保險，使得以輕微之負擔獲得免費醫療及現金給付等福利生活，藉以保障工作，效率亦漸提高，此為政府繼工人及軍人保險後之另一重大措施，亦為促進社會安全制度之重要步驟，用意至善，我全國公務人員及經辦機構，應如何善體此意，通力合作，俾此良好制度，得以維持發展，達成其預期之目的。

自四十七年八月，銓敘部商同中央信託局完成公務人員保險籌備工作，中央機關於是年九月起繳費生效，開始免費醫療及現金給付。臺灣省屬機關於同年十月份起，辦妥要保手續，十一月份起，開始繳費及給付，免費醫療部分，因籌備不及，延至四十八年七月份起實施。截至四十九年三月底止，中央及地方投保總人數已達十九萬二千零四十二人，保險費收入累計七七、〇五六、九〇二·九四元，據中央信託局賬載，保險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七為法定事務費不計外，其餘應提百分之五十三（生育準備一〇·六%，疾病準備四一·二%，傷害準備一·二%）為免費醫療準備金，累計三五、二二五、〇九七·〇一元（按四十八年七月份以前省級免費醫療疾病部分尚未開始，因未收百分之三疾病部分之保險費，故未提免醫療準備），餘百分之四十

（死亡準備一七·二%，廢殘率準備一·三%，眷屬喪葬津貼準備六·五%，養老準備一四·九%，退費準備〇·一〇%）為現金給付準備金，累計三六、四四六、一九二·七〇元（省級在疾病保險未開辦前，僅收百分之四保險費，均列提現金準備內）。經查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僅免費醫療部分，即已耗去七一、二八二、九七五·四三元，將現金給付部分準備金全部挪墊後，仍虧一〇、九三六、六一一·二一元，雖由中央信託局以「壽險損失」列賬，然超支情況若不能加以改善，長此以往，則虧負日趨嚴重，公務人員保險制度必致無法維持，遑論健全與發展。補救之道，不外開源節流，所謂開源，如增加保險費率，增加實物折價項目，或由政府撥款彌補不足等，在目前情況下，似不易辦到，亟宜從節流方面著手，然節流必須有關各方通力合作互相協調，杜絕浪費，方能有濟。據調查所得，各有關方面應行注意改善之處有下列各端：

甲、被保險人方面

一、公務人員知識水準較高，大多數均能維護公保制度，自不欲濫求診療，然亦有少數被保險人，以為既已按月繳納保險費，有不欲虛擲之錯誤觀念，或偶患小病，強欲住院，或病癒應出院，而竟強住不出，以致治療醫院就診人數激增，病床更無虛位，甚至有視醫院為宿舍，一住逾年者，如此浪費醫藥，浪佔病床，影響醫院之管理，妨害真正患病者之住院醫療，無論就制度言，就公德言，均屬不當，深望其能自加檢點，其服務機關亦應加強注意，慎發就診憑單，並與醫院合作，對強行住院者予以勸導或制裁，以維公務人員之聲譽，而免醫療之浪費。

- 二、間有少數公保病患者，不聽從醫師之診斷處方，強要醫師開給特效藥或高貴藥，查醫師處方，係根據病情決定用藥，當用與否，自有權衡，患者求醫，應聽從醫師之指導，乃竟有聲色俱厲嚴詞詰責之事發生，醫師為減免糾紛起見，不免徇情遷就，因而形成高貴藥品濫用之浪費。
- 三、用藥份數普通均有限制，普通疾病二日份即可，慢性病可稍為放寬，蓋病情可生變化，多給亦屬無用，乃有少數患者，藉口路遠公忙，動輒要求多給，此亦為浪費之一端。

乙、醫療機構方面

醫療機構包括省立醫院二十三處，縣市立醫院十二處，軍醫院十八處，教會醫院十三處，教學醫院二處，私立醫院二十八處，機關附屬醫院四十八處，衛生院所五百三十四處，合計六百七十八處，散布全省各地，以應公保需要。其中臺大醫院，由於接受中央信託局之補助，以及由該院派員駐院稽查，雖診療最為繁忙，公保門診月有七、八千人，住院四百餘人，然辦理情形尚稱順利；軍方醫院及教會醫院，雖未獲中信局之補助，但經辦情形尚少問題。省縣市立醫院承辦公保醫療，於四十七年九月至四十八年六月第一期合約期滿後，本應早日簽訂第二期合約，乃因收費折扣問題未能商妥，遲延日久，猶未續訂，在此期中，醫療機構與中信局雙方因八折付款，醫院不能同意，剔除款項，往返詢復，又稽時日，致賬款數目頗多出入，欠款數字互不相同，然中信局積欠數字確有增加，則為事實，週轉金問題又未能及早解決，調協為難，乃生誤會，社會輿論頗多責難。現第二期合約據稱最近已經簽訂，嗣後雙方有所遵循，問題當可解決。至醫療機構及醫師應行注意改善之處尚多，言其要者有如下列：

- 一、應核對病患者保險證相片，杜絕冒名頂替，或一人保險多人看病之弊端。
- 二、病患者要脅徇情處方，給予高貴藥品，或多給用藥數量，主治醫生應斟酌病情，其不當者予以拒絕，不應住院者應拒絕其住院，應出院而不出院者，應嚴格執行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通知要保機關負責領回。
- 三、各醫療機構，為辦理公保醫療所需之事務各費似可酌量增加診察費（由承辦機關與醫療機構斟酌情形商定數額）以供支用，不應在藥品價目上任意增加，致藥價與市價比較竟相倍蓰。
- 四、本醫療機構保險員工，就診人次，及平均每一人次門診或住院費用，較一般公保為高，有高至平均每人次診療費達一百四十五元八角者，似此漫無約束，實嫌浪費。嗣後各醫療機構之保險員工，就診與處方，應經院長查核，或就近至其他醫療機構就診，以杜流弊。

丙、經辦各機構

子、銓敘部

銓敘部為公務人員保險之主管機關，公務人員保險，在我國事屬初創，並無成規可循，有關管理技術之改進，自應由銓敘部本施行一年有餘之經驗，不斷檢討與研究，以期承保機關、醫療機構、醫務人員及被保險人之醫療管理，日臻改善，使浪費得以減輕，公保制度推行順利，舉其要者有下列數端：

- 一、應訂一詳明之醫療辦法，以利醫療管理，該項辦法中規定處方、住院諸端，限制不宜過苛，執行必須澈底。
- 二、健全監理委員會，充實其經費人事，俾能實際肩負監理之責

任，並在該會之下設一輔導小組（或稱輔導委員會）由各有關機構（如銓敘部、中信局、衛生處）代表組織之，負責對醫療機構一般公保業務之輔助與指導。

三、在監理委員會之下，似可設一顧問小組（或稱顧問委員會）邀請醫界權威數人組織之，負責對醫療有關專門性問題之審議，並對有關爭執作仲裁之建議，以供監理委員會之採擇。

丑、中央信託局

中央信託局為法定承保機構，應本服務社會之精神，為公保制度推行作更進一步之努力，目前虧負情形，自應研究改進，措施合理合法，社會必表同情，若一味折扣剔除，彼此循環對付，殊非解決問題之道，今後應注意下列改進各點：

- 一、中信局與各醫療機構之第二期合約既已商洽簽訂，訂約前之差額及欠款為數頗鉅，此項問題應早求合情合理之解決。
- 二、為維護公保制度，應加強研究，對各項業務統計資料，應保持完整與精確，並應儘量由該局自行辦理醫療機構，表報應力求簡明，單據審核尤應求其正確迅速。
- 三、特約醫療機構，以足供公保需要為原則，對私人醫院之特約應儘量減少，以免難於監督致生流弊。
- 四、為使各界明瞭公保實況，俾公務人員能共體艱難，對公保財務收支情況應隨時公布。
- 五、為減少主要地區醫療機構門診部之擁擠現象，該局似應妥籌基金，自設門診部。
- 六、公保醫療需用之藥品，多數係由國外進口，為減低成本及醫療機構藥費加成難於控制起見，對重要藥品，似可由該局直接採辦，轉配各醫療機構使用。

寅、臺灣省衛生處

臺灣省衛生處為主管全省行政機構，中信局特約醫療機構六七八處中省屬院所即佔五六九處，其辦理之良窳，衛生處之監督指導實有重要關係，因之衛生處與中信局，應切取連繫，密切合作，遇事妥商辦理，本維護公保制度之立場作進一步努力。

- 一、中央信託局，對公立醫院無行政管理指揮之權，衛生處自應加強監導公保醫療業務之實施，隨時改進，謀健全發展。
- 二、醫療機構由於公保醫療業務繁忙，多有延用額外醫師及臨時僱員者，此為事實所需要，應由衛生處妥慎研究，轉請修改公立醫院編制，斟酌實際情形，將所需醫護人員納入正式編制之內。
- 三、醫護人員均感缺乏，公立醫院頗有以臨時僱員代充護士者，自非所宜。然醫護人員待遇微薄，且醫護學生一經畢業，多藉口深造出國，就業自用且感不敷，何堪人才外流，衛生行政機關應研擬辦法，予以防止，並擴充醫護教育，以宏造就。

綜上對於公保醫護，應行改善諸端，有關於公務人員者，有關於經辦機關者，除銓敘部另行函達外，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迅即切實改善，以利公保制度之推行。

◎ 提案委員

葉時修 余俊賢 張國柱

糾正政府對於出版品之限制，以紙張節約為理由，依出版法施行細則 27 條之規定辦理，違憲且事實上無此必要案

50 年度糾正案

案由：為政府對於出版品之限制，以紙張節約為理由，依照出版法施行細則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有背憲法之精神且事實上亦無此必要爰予提案糾正由。

查言論出版之自由，憲法有明文規定自不得任意加以限制。出版法施行細則，係屬內政部公布一般行政法規，未經立法院立法程序，自不能有背憲法及出版法之立法精神。茲查出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戰時各省政府及直轄市政府為計劃供應出版品所需之紙張及其他印刷原料，應基於節約原則及中央政府之命令調節轄區內新聞紙雜誌之數量」。此種規定，無異給予省市政對於決定出版品之登記發行有無限之權力，僅以紙張為理由，即可任意准駁出版品發行登記，衡之憲法及出版法之規定殊有未當。出版法施行細則既非憲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七十條所稱之法律，而該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在法律上復無所依據，即令事實上有此必要，而以行政命令限制及妨害出版法之自由，似屬違憲，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及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自屬無效，況目前紙張產量豐富，不虞缺乏，此項限制自非必要。

基上論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迅予改善，並請依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以書面答復本院。

糾正政府對日本電影、唱片等之進口處理諸多不合，主管機關又管理未善，以致流弊叢生，影響社會風氣案

51 年度糾正案

案由：為政府對日本電影唱片歌舞馬戲團等之進口，處理多有不合，主管機關管理未善，以致流弊叢生，影響社會風氣，特依法糾正案。

事實

甲、關於日本電影進口情形

一、日本電影非法進口之因素：本省過去經日本統治五十餘年之久，當地同胞大多通曉日語，了解日本歌劇，遂成為日片最佳市場。其放映情形，在各大城市中，歐美影片尚可與之爭衡，國片則瞠乎其後。至各縣市鄉鎮則幾為日片所獨佔。據日片票房紀錄，其數遠超國片及歐美影片之上，「利之所在，人必趨之」，片商莫不設法爭取日片進口。

日片輸入，向由行政院新聞局電影檢查處根據外片限映小組核定配額，分配日本：（一）松竹、東映、日活、東寶、大映、新東寶等六大公司，每家四部。（二）獨立製片公司八部。（三）日方中日合作策進會二部。每年共計三十四部。凡我國片商，能取得日本各製片公司之代理權，即可進口，簡稱代理制。每部新日片檔期市價約為新臺幣六十萬元，代理商若將配額檔期轉讓，每年即有二百八十萬元配額特權收入，而二輪檔期尚不在內。其次，為日本獨立製片公司之

八部配額，由片商自行協議分配，因片商多而日片少，求過於供結果造成權利轉讓，不勞而獲厚利，致迫使中國片商鑽營奔走，不惜重資賄賂，彼日本製片商趁機壓搾刁難，於約定配額外，復強令增購超額影片，並加繳片價等苛刻條件，主權操諸於人，我片商任其擺弄，主客顛倒，喪權辱國莫此為甚！經查四十九年片商向日本超購影片即有二十部之多，片商既以不正當之耗費爭得代理權，再以昂價支付片值與其他費用，不啻雙重投資，為顧及成本，祇有將超購影片設法走私入口，殆早成公開之秘密。五十年上季，治安機關曾緝獲走私日片多起，此間片商大江、國際等公司，對爭奪代理權之內幕及走私進口超額影片俱不諱言。對代理制所發生流弊，各報迭有揭載，倍加指摘。復經本院於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六日提案糾正，以促請政府注意改善，迄本年一月間，政府始將代理制取消，另定新辦法尚在核擬之中。

- 二、日片非法進口之漏洞：①片商常將已經核准放映之日本影片，於依法申請第二拷貝進口時，請求改換片名，事實上乃以另一部未經核准之影片冒充進口。②片商常將核准放映之日片，其准演執照已經滿期（有效期間為三年）於申請改換新照時，另以非法進口之日片，冒頂濛混進口。③片商將非法影片自日本先行運往香港，然後加接國片片頭，冒用國片名義進口，因國片不在外國影片輸入管理辦法範圍以內，故無須經過電檢處辦理簽證進口手續，此為日片非法進口最大之漏洞；間有利用已進口之歐美影片之複製拷貝名義冒頂由香港濛混進口，亦屬漏洞之一。④片商利用政府對非連續性日本劇情短片不受配額限制之規定，將日本長片分成數部短片

分別加拍片頭後，分批以短片名義進口。⑤片商從琉球或香港利用漁船偷運非法日片進口。⑥官商勾結走私日片進口。（如警備總部最近破獲之便利日片走私案及司法行政部會同高檢察處偵辦之日片走私案）。

三、違法日片放映之方法：①片商利用本省東西交通不便及高山邊僻鄉鎮，既為電檢處鞭長所莫及，又易於與當地警員勾結，明以依法核准放映執照在警局登記，而暗將非法進口日片冒名頂替上映。②利用舊片變更片名重新上映機會，以非法日片冒頂上映。③利用在外埠映演時，私接未經核准之鏡頭，藉以吸引觀眾，增加票房收入。

四、電檢處對於上項日片非法進口及違法放映，亦非常努力防止，如：①於民國五十年六月起，凡日片在核准放映有效期間內申請複製拷貝進口者（即第二、三拷貝）不得改換名稱申請發照，以防止其冒充進口。②自五十年六月起，凡經核准放映之日片其執照三年期滿後，申請不列配額進口複製拷貝者暫停受理，以防止日本舊片新拷貝之增多及矇混進口。③自五十年六月起，對所有國片自香港進口者，一律採取會提核驗後始予放行，使片商無法矇混，並加強會提制度作用，凡從日本及香港進口之歐美影片及日片，亦採取會提辦法，即時核驗，以杜矇混冒頂之弊。④對於非連續性日本劇情短片，不受配額限制之規定，於民國五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宣布廢止，凡是日本劇情影片，無論長短，一律列入配額始准進口。至對於防止違法放映措施，如：①與警務機關切實連繫，加強映演時查驗工作。②違法映演情事，一經查獲，即依法處理。③電檢處於每兩週邀集治安機關代表及海關人員開

會研討防阻非法進口方法，作成決議，分別進行等措施，確屬相當努力，但事實上，弊端仍繼續發生，走私進口與違法上映者仍未絕跡，如五十年度，各縣市警局查獲違法影片有三十六部之多，即其明證也。

五、核准進口日片在本省各地放映情況：五十一年一至四月，在臺北、臺南、高雄三市及臺北、彰化、雲林、臺南、屏東、臺東、花蓮七縣，放映以打鬥為內容者，計有新吾二十番決鬥記，東京飛龍兒，黃金孔雀城、銀座旋風兒，鐵拳金剛，雙龍秘劍，荒野干戈，丹下鬥妖劍，劍底情鴛，關東女王復仇記，飛劍將軍，鐵火雄風，挑戰火山島，劍豪情史，紫頭巾，決鬥地平線，夕陽俠影，大期原遊俠，金龍銀龍，喧嘩太郎，馬賊，智殲黑社會，新里見八犬傳，怒海擒兇記，逃亡記，赤銅鈴之助，大菩薩嶺等片。以色情為號召者，計有艷妓，柔情之夜，新妻恨，癡人之愛，雙姝戀，夏日情焰，裸足春色，花之慕情，紅短褲，新日本獵艷，美貌與愛情，我比誰都愛你，三代愛情，情海春夢，愛與恨，天涯生死戀等片。屬於怪力亂神者，計有黃金孔雀城，新里見八犬傳，赤銅鈴之助，新吾二十番決鬥記，四谷怪談，大江山酒天童子，地獄等片。屬於文藝戰爭者，計有君在何處，日本海空軍覆沒記，審判戰犯東條，五十七號潛水艦，匪窟突圍，鐵翼風暴，日本人，塞班島浴血戰，青色山脈，大鏢客，獨立愚連隊，七武士等片。此種影片，多係中下級，在日本國內尚不受歡迎，專在此地上映，徒刺激人心，增加仇恨，充滿好勇鬥狠兇殺奸淫劫奪外，一無是處，其影響社會風氣人心至鉅。另經抽查統計，臺北等十縣市放映日本影片部數、

場次、觀眾人數，自本年一月至四月、計放映八〇七部（包括新舊頭二輪）二、九五〇天，一一、八〇二場，觀眾共達六百十七萬七千餘人，其號召之大，影響之廣，無怪社會犯罪者及不良少年均逐年增多。

乙、關於日本唱片進口翻印泛濫情形

一、日本唱片之進口：一方固由於過去習慣，一方亦因有利可圖。查本省唱片出版業，有灌音設備極少，大多從事外片翻版，進口最新外國唱片一張，可獲利新臺幣三、五百元。進口方式，或由郵寄，或船員及旅客零星攜帶（每人以兩張為限）或由日文雜誌附帶唱片進口，均由警備司令部會同海關查驗放行，陸續不斷輸入，為數至為可觀。遠者不論，自本年一月至四月，計經臺北郵局，臺北、臺南兩關，臺北關駐臺北機場支所四處進口，達三、三三五張，由於海關檢送案卷多未記載唱片內容及出版國別，無從分析統計，但由臺北郵局收轉者，在此四個月間，計有一、五一一張，其中日本佔九〇五張，英美香港韓國加拿大合佔六〇六張，足證進口唱片以日本為大宗。

二、翻印日本唱片之泛濫：目前臺灣唱片出版業，經內政部核准登記者四十二家，有灌音設備不足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八十以上均以翻製日本唱片為主。全省唱片銷路，據臺省唱片公會估計，每月少者十數萬張，多者至四十萬張。復經抽查臺南市之亞洲，彰化縣鹿港鎮之新聲，臺北縣三重鎮之惠美、女王，臺北市環球、五洲、麗歌唱片製造廠，其中僅以女王、環球近年來專製國、臺語歌曲及京戲雜曲，其他數廠，有者專翻日片，有者國日片各半，餘可概見。此外，尚有臺北市

歌樂唱片公司，與日本歌倫比亞唱片公司訂有合約，經內政部核准，在臺專翻印哥倫比亞公司所有之日本歌曲及輕音樂唱片，資金較厚，推銷亦廣。

三、地下唱片廠之猖獗：我國因未參加國際著作權協會，可任意翻印外國文字出版物，及有聲出版物，主管官署僅作內容上之審查，而翻版不予限制，商人認為有利可圖，競設唱片製造廠，民國四十二年僅有唱片廠二家，現已增至五十餘家。近年來地下唱片製造廠又迭經發現，如臺北縣正式登記唱片廠三十家，而地下唱片廠竟有十四家之多，翻製唱片，只需購買外國唱片一張，無需付出詞曲著作、音樂伴奏、歌唱、灌音、版權等費，除少數廉價原料及壓片工資外，不需其他開支，故地下廠專翻「翻印日本唱片」廉價傾銷，形成混亂狀態，致登記合法廠商大受威脅，因惡性競爭，近已連續倒閉七家，其存在者亦難于維持，虧累甚多。

四、主管機關辦理唱片出版業登記及管理情形：查唱片出版業之登記，係比照文字出版品辦理，須具備下列條件：①依出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向當地地方主管官署辦理申請登記。②應具備之資本額，臺北市為九萬元，其他縣市一萬三千五百元。③自行設置唱片製造工廠者，應辦工廠登記，否則應委託其他合法登記工廠代為灌製。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司。對唱片出版之審查，依照出版法規定，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寄送內政部及縣市政府備查，不照規定寄送，經催告不理者，得為行政處分。立法原意，一為便利主管機關隨時審查出版品內容，有無妨害社會治安或公共利益之記載，一為保衛國家文化，以促進學術之發達與便利學人之參考

研究，乃發行人必須履行之義務。目前主管機關及唱片出版業，多未依照規定辦理。經查詢內政部主管單位辦理事後審查情形，亦以出版科人員過少，及經費關係，無法逐片查核，縱催告送備，亦等於具文，現僅對有問題唱片作重點審查，云云。對日本唱片管理以缺少法令依據，並無具體有效措施，事實上幾等於不聞不問狀態。蓋唱片與文字印刷出版品截然不同，出版法條文之規定與現實情況完全脫節，實為最大漏洞，致流弊叢生，翻版既蔚成風氣，而地下廠商又逐漸猖獗，設不嚴加取締，則所有合法廠商無從發展，殆為惡質幣之驅逐良貨幣然，前途殊堪憂慮！今日市面上充斥日本歌曲和日本軍歌曲調配以國臺語歌詞之唱片，各廣播電臺及各地商店、茶室、食堂、舞廳、旅社、電影院等公共場合，無不播放日本歌曲或日本音譜改編之臺語歌曲，以招徠顧客，尤以中南部繁華鄉鎮，日本靡靡之音更為普遍，一臨其境，彷彿置身東瀛三島。至地方各縣市政府與警察局，對日本唱片之實施管理，因出版法對唱片規定不夠具體，無共同遵守執行之標準，多未能協調一致，縣市政府主管科，對唱片出版向多不過問，警察機關亦僅負奉令查禁之消極責任而已，寬嚴不一，步驟凌亂，如四十九年省警務處（四九）警行字第一一四二三號令各地警察局，澈底執行取締違禁日本唱片，大量查扣，臺北一地，於四至十一月即查扣八、〇九八張，去（五十）年又一度檢查，臺北市於七至十一月，查扣七五四張。屏東縣於一至二月，在六家經銷唱片行，即查扣七五九張。臺東縣亦查扣六〇五張，其他各縣市均有類似情事。正在厲行取締期間，省警務處於五十年三月二十日，以

(五〇) 警行字第二四四四三號令各地警局略稱：「查取締非法進口之日語唱片，又查禁有案之唱片一案，經臺灣書刊審核協調會報，本年第七次會報協調結果：由有關機關研商如何加強取締，在研商未決定前「暫緩取締」，副本抄呈內政部，抄送臺灣警備總部。事隔經年，未見研商結論，而取締一旦突然「暫緩」，影響所及，進口及翻印日本唱片風氣反而益熾。

政府以往對於有聲出版物，似過於放任，目前雖曾注意，亦僅消極取締，而乏積極指導，殊不知放縱有聲出版物，影響文化教育之正常發展，與社會風氣之日趨敗壞，較諸色情墜落文字出版品，尤有過之。故對目前唱片翻印之泛濫，實不容再行忽視。

丙、關於日本歌舞馬戲團進口情形

臺灣自民國四十八年八七七水災發生後，政府為勵行節約，重建災區，對外國遊藝團體來臺作營業性演出者概予拒絕。四十九年間，內政部突然批准日本東方歌舞團進口，解開凍結日本遊藝團體來臺之門，該團之美色艷舞為號召，迎合一般趣味，觀眾盛況空前，引起商人覬覦，賡有日本矢野馬戲團閃電式來臺，該團於臺北、三重兩地演出，一再延期，內政部先駁後准，椰榆政令，騰笑外人。至馬戲團演罷，虧累不堪，糾紛迭出，卒以欠債百萬，歸國不得聞。迨矢野返日，揚言決不再來臺灣，並對政府辦事有極不滿之譏評云。

鑒於矢野馬戲團之糾紛，內政部遂制定「外國遊藝團體申請來臺營業表演審核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定，於民國五十年八月三十日，以(五〇)內警字第六七六八號令公布施行。自該項辦

法實施後，形同開禁，外國營業性遊藝團體遂絡繹而來。前後核准者，有日本東寶歌舞團、木下馬戲團、天勝孃魔術團等，對此有種種之傳說，謂准來臺日本遊藝團體，多係由某些特殊人物為之奔走活動的結果，謠言紛紜，於政府信譽不無損害。至本年五月，行政院公布國防臨時特別捐征收條例後，為勉勵全國同胞厲行戰時節約生活，於五月十九日曾下令，外國營業性遊藝團體申請來臺，一律暫停核准，並規定今後有關外國遊藝團體申請來華營業表演之審核事宜，統歸教育部負責核辦，以期事權統一，而奏實效，政府此一措施，頗博得社會之支持。

理由

一、電影是現代化最普遍娛樂，對社會具有教育及啟發性，影響力非常深遠，故對影片內容，亟應重視。經查本年一至四月，合法放映日片，以打鬥、色情、神怪居多，影響臺灣社會人心甚大。如：「魚河岸之石松」日片，在臺北、彰化、臺南、高雄、臺東六縣市放映情形，計上映二十七鄉鎮，連映一二九天，觀眾約二十五萬八千餘人次。日片「海上男兒」，在臺北等六縣市上映二十鄉鎮，映演一一二天，觀眾約二十二萬四千人。

復查臺北等十縣市，於本年一至四月放映日片概況，據統計放映八〇七部（包括新舊頭二輪片）放映二九五〇天，一一八〇二場，觀眾達六百十七萬七千人。如推而廣之，全省放映日片票房紀錄，殊堪驚人，其影響之大，潛移默化之深，令人惴惴不安。由於日片在臺大量上演結果，不但國片被其壓倒，喧賓奪主，若長此下去，則永無振作之可能，

興念及此，良用痛心！誠以國家民族之興衰，常由其國家音樂歌劇之發揚或頹敗卜之，故對於日片之猖獗，決不可等閒視之。

日本影片之上映，在數量上每年配額三十四部，並規定臺北、臺中、臺南、基隆、高雄五地，頭輪片放映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天，並限制二家戲院同時上映。此一措施，用心良苦。惟以法無明文規定，致使執行發生障礙，忠誠者感覺難予應付，狡點者濫用職權，乘機與影院片商勾結，從中漁利，流弊滋生。甚至有影商悍不遵守規定擅行兩家同時放映，警局亦難處罰，徒增紛擾，有失政府威信。

關於電影臨場查驗工作，政府令由各縣市警局辦理，原無不妥，惟警察人員本身任務已極繁重，尤以外縣市與電檢處連繫困難，對電檢處曾修改、刪剪、禁演影片部分，不易辨識，致取締違禁影片收效甚微。

日片進口，既為片商多年來利藪所在，如最近警總破獲之歷時七年，行賄新臺幣三百萬元之日片走私及擅准延長映期案，官商勾結，駭人聽聞，主管機關因是而成怨府，走私日片更因是而不斷發生，危害國家社會既深且鉅，亟應速謀有效對策，澈底肅清，似不容其繼續蔓延。

二、日本唱片之翻印泛濫與充斥市面，影響所及，實較日本影片尤有過之。當出版法修正公布時，一時曾引起軒然大波，然亦只注意於報刊方面，對於唱片翻印之泛濫，竟獨享意外實惠，幾陷於無政府狀態。主管機關未曾注意監督，地下商人任意設廠翻印，既不辦任何登記亦復不交審查，有著僅辦出版登記，商業及工廠登記與事後送審等手續均行逃避，有著

在臺北登記於臺南設廠，亦有於臺北縣登記在臺北市設廠，不僅流弊滋生，破壞規定，違反出版法，且走漏稅收，是皆由於出版法施行細則規定欠週，各級政府及警務機關疏於管理所致。

目前唱片出版，至為紊亂，諸如外片進口，管理機關權責不清，各自為政，檢查標準不一，出版登記比照文字出版品，不切實際。唱片出版，主管機關疏於事後審查。置出版法於不顧。出版商得任意翻印日本各種唱片妨害我國風俗及利益。日本歌曲與改編日本音譜歌曲風靡社會。地下唱片廠威脅已登記唱片出版廠之生存。對取締違禁唱片，時嚴時緩，無確切準則，致執行者無所適從，在在均待改善。

由於外國文字出版品及有聲唱片均可翻製，盜竊版權，致我國國際聲譽被人輕視，我國歌曲作家之本身權益亦將毀損無餘，如此而使我國自己歌曲、自己音樂、自己戲劇，所有能夠足以代表國家民族之聲樂者，均將為舶來品取而代之，音樂唱片是文化產物，政府自應扶植、指導，更應對日片加強管制，努力取締，蓋當前日本唱片汎濫情形，已達危害社會程度，絕不應再放任下去！

統觀世界進步國家，對有聲出版物無不極端重視，由於文字出版物，只有智識份子才能閱讀，而唱片不拘識字與否，凡耳能聽者皆可接受，故推廣教育，宣揚文化，有聲出版物，實為最有效工具。對此影響深遠之出版品，政府迄未輔導納入正規，殊屬遺憾！

三、對外國遊藝團體來臺一事，究其與民心士氣有何裨益，殊值懷疑。卷查承包商申請遊藝團體來臺之理由，有謂可以促進

中日邦交者，而事實適成其反。即以來臺之日本矢野，木下馬戲團，東寶歌舞團而論，莫不糾紛重重，鎩羽而歸。尤其來去之間，曲折驚人，喪盡國家體面，貽人不良觀感。亦有謂阻止日本馬戲歌舞團前往大陸匪區，即有利於自由中國者，亦堪置疑。今日大陸遍地饑荒，人民冒死流亡港澳，投奔自由生存，倘使進入匪區之日本歌舞馬戲團，將目擊大陸人民慘狀，透露於自由世界，遠較來臺餵肥承包商與特殊人物，臨行拍賣道具為優。蓋所有外國遊藝團體，來臺表演，多旨在牟利，縱不浪費公家外匯，間有額外稅收，然臨行時帶走民間外匯，間接即是套購政府外匯究與國家有何利益？除消耗大批外匯外，尚留下惡劣餘緒，本省各地色情歌舞團與脫衣舞到處流行，均受此種感染，尤以在各縣市鄉鎮演出，更為大膽火熾，影響之下，已有若干鄉鎮年青觀眾，因而發生色情糾紛，甚至打鬥兇殺，更隨之而變本加厲，流毒所及，誠不知伊於胡底！

值此反攻在即，國人正宜加強警惕，雞鳴起舞，枕戈待旦之不暇，豈可百戲什陳，酣歌妙舞，長此以往，無異鼓勵社會奢靡，腐蝕人心士氣，所謂「商女不知亡國恨，隔江猶唱後庭花」者是。

四、本省同胞因被日本統治多年，受日化薰陶較深，一時不易改正，若再放任日本電影、唱片、歌舞、馬戲團等進口，於我民族固有道德文化為害甚鉅，本省光復已十餘年，勵行國民教育，一般少年大都熟習國語，而三十歲以上男女仍多講日語，喜看日本影片，喜聽日本唱片，公眾場所朗誦日本歌曲，高談日本國語者，所在多有，甚至在電影院銀幕上觀日本

天皇而肅然起敬，遊大貝湖與日本旅客群聚共同高歌，以及對日人遷二次大戰軍人骨灰而竟要求保留懷念，似此種種情形，均應設法嚴加取締。

總之，無論日本影片、唱片，以及歌舞、馬戲團等進口，皆應妥為管制，納入正規，若照現在之情形演變，其害不堪設想，且將影響對日國民外交之正常發展，彼此均將陷於不利地位。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注意改善。

◎ 提案委員

曹德宣 陳翰珍

糾正彰化縣政府及彰化市公所，將玉鈐祖廟廟產發還陳家祖廟祭典委員會，措施失當案

53 年度糾正案

案由：為前彰化市政府率將玉鈐祖廟廟產發還陳家祖廟祭典委員會管理而彰化市公所復率予發給該廟業產繼承人派下證明書既背史實又未通知所有關係人等秉公處理致廟產化為私造成累年訴爭顯屬措施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查彰化市玉鈐祖廟，據彰化縣誌所載：「王姓陳，名元光，唐時人也。自河南光州來閩，開漳有功，勅封威惠聖王。漳人祀之渡臺，悉奉香火，乾隆二十六年建廟於縣城西」。又「嘉慶十二年重修，一在西門，陳姓合建，曰小聖王廟，一在沙連堡社寮」。彰化市公所寺廟臺帳亦載有：「嘉慶年間，由陳溫柔首倡」等字樣。廟內奉祀陳姓遠祖威惠聖王，並配祀捐款該廟之陳姓先人神牌數十餘位。該廟原有地產多筆，一部分係出於陳姓先人陳漢水、陳江河、陳溫柔等之捐獻；一部分係出於清道光、同治、光緒年間，由祠堂首事漳裕號、陳玉崑、陳錫周等出首代表陳姓購置者，有原賣契為證。

民國十六年，該廟前管理人陳○南，私將廟產登記與陳○王共同，被人檢舉，經陳○、陳○、陳○、陳○謨等三十八人，召開宗親會議，決議：由陳○南無償將該地歸還陳聖王廟限兩個月內辦理完登記手續。嗣於民國二十四年，由陳姓選信徒總代陳○川、陳○、陳○、陳○、陳○南等二十四人，信徒代表陳○成、陳○上、陳○崧、陳○明等三十三人共同管理，均有案可稽。民國二十五年因彰化市區重劃，部分廟有土地被充擴展馬路之用。

陳○南曾出具切結，對於土地出售價格及保管方法，非經徵得陳○謨、陳○琪、陳○等人之同意，絕不任意處分。

民國二十六年，該廟經日政府強制接管。本省光復後，於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由陳○、陳○斌、陳○園、陳○水、陳○泉等信徒二百五十二人，聯名向彰化市參議會申請發還廟產，經該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決議通過，但當時政府實際並未發還。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陳○以陳家祖廟祭典委員會主任委員名義，再向政府申請發還，由前彰化市政府市長王一麇，於同年七月二十五日，以雨午梗民社字第三七一四號批准發還。其後即由陳○組織陳家祖廟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並於民國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將廟產土地三筆，租與彰化市公所，雙方訂有租賃契約，在案。

民國四十二年看廟人陳○，探悉陳○未經辦理該廟產業管理人登記手續，乃乘機聯絡所謂該廟關係者二十七人，推選陳○園、陳○水、陳○泉三人為玉鈴祖廟威惠聖王財產之共同管理人，偽稱：「前管理人陳○南已死亡，迄未遴選管理人」為辭，於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向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指定陳○園等為共同管理人，案經該院以四十二年度聲字第一七七號，准予裁定。陳○園等乃據以向彰化市地政事務所申請玉鈴祖廟暨威惠聖王產業管理人變更登記，經該所於四十二年八月十日予以登記。事被陳○獲悉，遂於四十四年向臺中地方法院提出對於陳家祖廟產權，管理繼續有效之訴，案經該院於四十四年八月八日以判字第一○六四號判決，陳○勝訴，並撤銷該院四二年度聲字第一七七號民事之裁定。陳○園等不服上訴，駁回，陳○園等繼又上訴最高法院，又經該院駁回，確定陳家祖廟管理委員會對於陳家祖廟產權

之管理繼續有效。陳○於四十七年向臺中地方法院聲請變更土地管理人登記，當經該院於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四十七年度判字第九九六號，准予裁定。雖經陳○園等一再抗告，最後卒經三審駁回在案。

在陳○與陳○園等進行訟爭之際，陳○園、陳○水等又推陳○斌為共同訴訟代理人，於四十四年間，向臺中地方法院提出請求確認玉鈴祖廟暨威惠聖王土地所有權之訴，案經臺中地方法院以四十四年度判字第一〇六三號判決陳○園等敗訴，確認該廟土地九筆，為陳家祖廟（代表人陳○）所有。陳○園等不服上訴於高等法院，經該院先後以四十五年判字第一三四號，四十六年判字第六九號判決，改判前開九筆土地為玉鈴祖廟（代理人陳○園）所有。陳○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於四十六年五月十七日，以台上字第七九六號判決，上訴駁回。至此該廟產權乃告確定。

當雙方訴訟期間，陳○泉於四十五年四月呈請彰化縣政府轉飭彰化市公所，發給玉鈴祖廟威惠聖王派下證明書，縣府即以（四五）彰錫民行字第二一九三四號令彰化市公所查報該玉鈴祖廟威惠聖王之性質，派下組織來源，該所奉令後，於四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彰化市圭民字第八一二三號文，將陳○、陳○斌雙方所提出有關玉鈴祖廟之資料一併轉呈縣府，經縣府轉奉省府民政廳四五民甲字第一〇八八五號復函略以「玉鈴祖廟主祀神像係陳姓祖先，玉鈴祖廟為陳姓宗廟，自應屬於祭祀公業，申請發給證明一節，以該祭祀公業正在訴訟中，無法確定權屬，自可俟法院判決後，再行辦理」。

四十五年十月四日，彰化市市民代表會本案調查小組委員

會，曾經決議兩點「（1）市公所應採取廣求資料通知案外人。（2）為慎重計，函請該廟有利害關係人陳○、陳○章、陳○聯、陳○水、陳○泉、陳○園。」當該組開會時，市公所曾派民政課課員周○財列席參加。

四十六年七月十日陳○斌、陳○泉二人，憑最高法院台上字第七九六號判決書，再度向彰化市公所申請核發玉鈴祖廟威惠聖王業產派下後裔繼承人證明書，適市長林錫圭公出，經該所民政課課員周○財查核結果，經課長林○南、主任秘書李○核准，於四十六年七月十六日，以彰化市市民圭字第一三一三五號，發給證明書。陳○斌於同年十月十六日及十九日，再度申請發給玉鈴祖廟暨威惠聖王派下十一人之全員證明書，經該所以市長賴通堯於四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公告於基隆市發行之東方日報、民眾日報聯合版徵求異議，僅限三天，又不顧市民代表會小組委員會之決議通知所有關係人，遂於四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彰化市民堯字第一九三五九—一九五二八號，率予發給證明書。

查陳○斌等，前於民國四十六年向彰化市公所申請核發玉鈴祖廟產權派下十一人之全員證明書時，曾將陳○園、陳○水、陳○泉等三人名字，私自剔除。陳○泉獲悉後，即向臺中地方法院控告陳○斌，經該院於四十八年七月二日以四十八年度判字第一二〇六號判決，原告陳○泉亦為玉鈴祖廟威惠聖王之派下，陳○斌、陳○泉對於玉鈴祖廟威惠聖王產權之管理不存在。

查陳○園等於民國四十二年取得土地管理人之資格後，遂於民國四十三年五月，擅自將養魚池土地租與張○順，而陳○斌反對其所為，乃於民國四十五年七月三十日，陳○斌、陳○泉、陳○園、陳○水、陳○泉、陳○等六人，會商共同處分廟產：「約

定除六人共得百分之四十五外，規定百分之三十做為改建祖廟基金，餘百分之二十五由關係人陳○基等二十七人平分」。

陳○斌等取得玉鈴祖廟暨威惠聖王產權派下證明書後，於四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以陳○斌、陳○泉、陳○為甲方，陳○園、陳○水、陳○泉為乙方，由甲乙雙方再度密商處分廟產辦法，約定各得所有權二分之一，乙方並須遵奉最高法院四十四年臺上字第八九○號民事確定判決，向地政機關辦理申請土地管理人名義塗銷登記。陳○斌遂於同年六月三十日代理乙方三人向彰化地政事務所聲請將原管理人陳○園等之名義取銷，並變更登記權利人為陳○。該所雖將陳○園等之名義予以塗銷，但並未變更登記為陳○。陳○於四十八年一月五日檢具法院裁定書向彰化地政事務所申請變更管理人名義登記，該所不但不依法院裁定，准予辦理登記，反而屢次向縣府請示，故意拖至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十八日，竟批駁陳○之所請；同時反批准陳○斌等人之所請竟登記該廟廟產為祭祀公業，變更登記管理人為陳○斌、陳○泉。

據陳家祖廟管理委員會總幹事陳○基稱：「陳○斌向市公所提出之玉鈴祖廟派下全員系統圖表，實係伊私自偽造，神牌亦被變造，在日據時期，該廟供奉之神牌，原有一百多個，本會於三十六年接管時，尚有六十八個，多數神牌已被陳○斌、陳○等毀棄」等語。查陳○於三十五年冬，曾將原有存廟之六十八個神牌，陳○曾、陳○齊、陳○興等一一抄錄在卷，經與陳○斌現有之神牌核對結果，除陳○公神牌及自動將神牌退出者三個外，發覺被陳○斌廢棄者有五十二個之多，陳○斌於四十二年向臺中地方法院提出之祖先牌位有三十六個，於四十八年向臺中地方法院提出二十七個，與其自製之祖先系統圖表核對結果，亦多不符。

（附陳○手錄玉鈴祖廟奉祀神牌祿位影本一冊，又抄件二紙。陳○斌兩次向法院提出之祖先牌位抄件五紙。）陳○斌當面出示之族譜，係於民國四十四年以舊報紙抄寫者，顯非原物，經詢究竟，據答稱：「原來的家譜已沒有了，現有這系統圖表，是根據最高法院主旨，由我個人作成的」等語。

陳○斌於五十年又向臺中地方法院訴請確認陳○對於玉鈴祖廟九筆土地之管理權不存在，案經該院於五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判決陳○斌勝訴。陳○不服，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陳○又獲勝訴。陳○斌再上訴至最高法院，經該院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審中。

經查陳○斌於四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已將第五○六號土地四分之一作價新臺幣拾壹萬元出售與陳清江。同年九月五日陳○江又將已買之土地及地上房屋作新價新臺幣拾柒萬柒千元賣與施○文。據陳○基據：陳○斌已將西門第八八號土地盜賣與彰化市民族路洪○助，價款三十八萬元。同所九○號內約五十坪出賣與彰化市永安街十二號劉○池，價款六萬元。又據陳家祖廟管理委員會現主任委員陳○明稱：「陳○斌將廟地出售與劉○池，已收地價之半數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因省府飭令查報陳○斌出售土地情形，致不能辦理所有權更名登記手續，糾紛益形擴大」等語。經查玉鈴祖廟在日據時代，市區改制時，曾將正殿拆除，其側殿已被陳○斌於五十一年七月拆毀，而養魚池第五○六號土地，陳○斌為便利出售計，已向彰化地政事務所申請分割為二十六筆，正進行加速出售中。

理由

- 一、查彰化市玉鈐祖廟，即陳家祖廟，係於前清嘉慶年間，由陳姓醮資合建，縣誌記載甚明。日據時期臺中州寺廟台帳亦載有：「嘉慶年間由陳溫柔氏首倡」等字樣。既曰首倡，足資證明是廟為大眾合建，非個人私建。其土地多筆，除一部分係陳姓先人捐獻外，餘概由該廟歷任首事漳○號、陳○崑、陳○周代表承購，決非由其個人出資私購，有當時賣契為證。
- 二、該廟日政府強制管理以前，早經所謂：「玉鈐派下」以外之多數陳姓參加管理，如同治年間首事人陳請，光緒年間首事人陳望、曾總理、陳上，民國十六信徒總代陳○謨、陳○成等二十四人，民國二十四年信徒總代陳○上、陳○崑等三十三人，均曾參加共同管理多年。而所謂「玉鈐派下」之管理人陳○南，當時並未提出異議，足證該廟為多數陳姓所共同管理。民國十六年陳○南盜賣被人檢舉後，曾開宗親會議，決定：將陳○南所佔之土地應無償歸還，陳○南復具結保證，非經徵得陳○謨、陳○琪、陳○等之同意，絕不任意處分。故陳○斌等主張「該廟地產係由其祖先陳溫柔一系購置，及管理人亦由其後人自行推選，與其他陳姓無涉」一節，顯非真實。
- 三、凡捐資暨供奉神牌於該廟之陳姓後裔，均應視為玉鈐祖廟之派下，陳溫柔僅捐出西門舊店地貳片，不過是玉鈐祖廟廟產之一小部分。除陳溫柔一系外，陳○斌之先人神牌為數亦僅二十九個，此外如陳○水、陳○曾、陳○河、陳○興、陳○、陳○，以及民國十六年出席宗親會之三十八人，民國二十四年選任之信徒總代二十四人，信徒代表三十五人等等，均應

視為該廟之派下。

- 四、查玉鈴祖廟地產，除前開之九筆外，依據日據時代臺中州寺廟台帳所載，尚有座落南屯庄南屯二七八號、二八二號、二八二之一號土地三筆，據陳○基稱：「其中二八二之一號土地一筆，已被陳○南盜賣與林○雲，餘二筆，已被臺中市政府接收，若謂係陳溫柔一系遺留之私產，則陳○斌對此豈能毫無所悉，而聽任臺中市政府接收之理」等語，顯非其一系之私產。
- 五、玉鈴祖廟產業，若據原賣契暨彰化地政事務所原土地登記簿所載，其所有權屬於玉鈴祖廟陳聖王暨威惠聖王，既純係廟產，則陳姓子孫只能享有共同管理權，而非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所指稱之公同共有物，與所謂「祭祀公業」者迥然不同。
- 六、據彰化市公所民政課課員周○財稱：「市公所是根據省府公函暨最高法院四六年台上字第七九六號判決書，而發給陳○斌等玉鈴祖廟業產繼承人派下證明書」等語。查玉鈴祖廟產業，於臺灣光復時，前彰化市政府曾以廟產接收，嗣後並以廟產發還陳家祖廟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令陳○代表等仍應依照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興辦公益事業實施辦法辦理，有案可稽，自為彰化市公所負責者所熟知，乃故意向上級政府一再請示，拖延不決。而臺省民政廳對玉鈴祖廟歷史性質來源未加詳查，遂以（四五）民甲字第一〇八八五號函示，略稱：「玉鈴祖廟主祀神像係陳姓祖先，玉鈴祖廟為陳姓宗廟，自應屬於祭祀公業」，似欠考慮。查陳家祖廟主祀之陳元光將軍，係唐時之民族英雄，以開漳有功故漳人均祀之，該廟主

神並非彰化陳姓之祖先甚明。據陳○基稱：「在日據時代，臺中州所有寺廟，均列於寺廟台帳中，凡祭祀公業，因係屬私人財產，則不列入該台帳內」。查彰化地政事務所登記謄本，確證明玉鈴祖廟威惠聖王，在日據時代為廟產，而決非祭祀公業，則該省府所解釋，殊欠允當。即退一步言，玉鈴祖廟產業縱如省府解釋為祭祀公業，依照前開各事實，亦係多數陳姓之祭祀公業，而絕非陳溫柔一系之祭祀公業，殆毫無疑問。復查最高法院之判決理由，約有四點：一、所懸匾額係玉鈴祖廟，並無陳家祖廟字樣。二、附祀神主二十餘牌位，係陳溫柔、陳○崑、陳○周等之後裔，與系統圖表所載者相符。三、道光二十六年買契載有祠堂首事漳裕公（即陳溫柔），同治八年之買契載有原典主同首事人陳○崑，光緒十八年之買契載有陳○王同首事人陳○周等各字樣。四、自據以後陳○崑之子陳○南，陳○周之子陳○共為管理，有寺廟台帳連名簿可稽。因而最高法院乃推斷系爭土地係由玉鈴後裔所購置，並由其管理，應歸玉鈴祖廟所有。查該院認定系爭土地應歸玉鈴祖廟所有一節自無違誤，惟玉鈴祖廟亦即陳家祖廟，二者原屬一體，有該廟陳姓宗親，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八日，在該廟大門前所攝之照片為證。該照片上寫有「癸酉年正月初三日彰化陳姓互助會例會紀念攝影，昭和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在陳家祖廟」字樣，是以玉鈴祖廟亦即陳家祖廟，並非無據。該廟附記之神主牌，據彰化市公所寺廟台帳所載有六十餘人。陳○斌本人於四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在臺中地方法院答復推事詢問時，亦稱廟內有神牌四十三個。足知該神牌原非僅有二十餘牌位。矧雙方纏訟數載，對

陳家祖廟有利之證據，亦即有害於對造人陳○等毀棄陳家祖廟之匾額以及神牌之事，非不可能。該廟道光年間原賣契載有祠堂首事「漳裕號等」字樣，並無「漳裕公（即陳溫柔）」字樣。依據陳○斌出示之族譜，其始祖父姓羅母姓陳，其第十四祖名享第，字等加，號○科，謚○文，若依其神牌，則名等加，謚○文，並無「溫柔」二字，更無「漳裕公」等稱謂，此外更無其他具體證據，足以證明陳○加即陳溫柔，即漳裕號。按漳裕號似為商店名稱，其自稱漳裕號則陳溫柔一節，純係杜撰，自不可靠。依據陳○斌提出之戶籍謄本，陳○南之父為陳○，而陳○是否即為陳○崑，亦不無疑問。至楊○池等證明陳○即為陳○崑一事，亦有疑問。蓋陳○已於民前三十年（日本明治十五年）死亡，而楊○池等出生於民前二年，前後相距甚遠，與被證明人有隔世之感，其證明顯不足採信。陳○斌所提出之系統圖表，既係由其依照最高法院判決後私自作成者，其真實性自不可靠。依原賣契所有漳裕號、陳○崑、陳○周等，均係以首事人之資格代表陳家祖廟出首承購，並無隻字寫有由其本人出資承購字樣。況系爭土地除前述三名首事經購者外，尚有他人之捐獻者多筆，均有案可稽。而最高法院判斷系爭土地僅係由玉鈐祖廟之漳裕號、陳○崑、陳○周所購置，並由其後裔管理部分，與事實亦有出入。

七、查省府公函對所謂：「玉鈐派下」一語，有何涵義以及其範圍如何，並未明確闡明。按「玉鈐」一語，為唐時陳元光將軍之軍職，玉鈐為之簡稱，威惠聖王係其封號，故奉祀陳元光將軍之廟宇，稱為玉鈐祖廟。所謂「玉鈐派下」，實應視

為陳元光將軍之派下，亦即其後裔之謂。然自唐至今約一千餘年，陳元光將軍之真正直屬派下，究為何人，年代荒遠已無案可稽，因陳將軍開漳有功，故漳人均祀之，凡是其信徒，曾出資捐建廟宇者，均應稱為玉鈐祖廟之派下。故玉鈐祖廟之派下，並非即是陳元光將軍玉鈐衛之後裔。陳○斌等十一人自稱為玉鈐派下後裔繼承人，既無證據，自不足採信。若依其私自所製之族譜系統圖表，充其量亦只能稱其為陳○加之派下而已，何能僭稱為玉鈐派下？所謂：「玉鈐派下」一詞，實係出於陳○斌所捏造，在民國四十二年雙方尚未涉訟以前，根本即無「玉鈐派下」之一名稱。於此愈以證實陳○斌之玉鈐派下，完全捏造，殆毫無疑問。

八、彰化市公所對前述許多事實，均未查明，對於市民代表會小組委員會之決議，亦置若罔聞，復不通知所有關係人，遽予發給陳○斌玉鈐祖廟產業派下繼承人證明書，顯屬大錯。且徵詢異議之公告，不登載於易為眾人所常見之當地臺灣省大報，而竟刊登於遠在基隆發行之東方日報、民眾日報聯合版之小報，又限期三天，致關係人等失掉提出異議之機會，顯非公平。況陳家祖廟管理委員會陳○等，早為該廟產負責管理人，為該公所所明知，何以事先竟不徵詢其意見，顯有偏袒徇私，故意規避社會週知之嫌，故該證明書根本即有問題，實無證明之價值。

九、查玉鈐祖廟產業，並非陳溫柔一系之私產，已如前述，彰化市政府於發還陳○等管理以前，實應詳查該廟歷史性質，通知所有關係人等，限期向市公所申報，在市長監督之下，召開陳姓宗親大會，組織管理委員會，規定管理辦法，選舉廟

產管理人，然後再行發還，方為妥當。乃前彰化市政府，竟不出此，據予發還陳家祖廟祭典委員會管理，致引起訟爭；而彰化市公所於核發玉鈐祖廟派下證明時，復不通知全體關係人，致廟產被少數人據為私有，殊非當年陳姓先人建廟敬神行善之本旨，措施顯屬失當。

綜上理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臺灣省政府，迅謀補救。

◎ 提案委員

曹德宣

糾正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及內政部衛生司，辦理小兒麻痺症及腦炎疫苗預防接種，措置失當案

54 年度糾正案

案由：為臺灣省政府衛生處辦理小兒麻痺症及腦炎疫苗預防接種，措置失當內政部衛生司對上項工作之處理亦有欠妥之處，特一併提案糾正由。

- 一、日本贈送小兒麻痺疫苗共一百二十四萬餘劑，其中北里研究所出品之批號 6-C 沙克疫苗原檢定最終有效日期為五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即使按世界衛生組織製劑標準自檢定合格日起二年有效，其最終有效日期應為五十三年七月，仍屬過期疫苗，雖於運臺前均曾重作檢定，認為「力價」未減仍可使用。惟東方傳統觀念，贈予之目的原所以敦睦友誼故贈品之品質必求優良。日本此次贈我疫苗既為友善捐助，何以贈以過期疫苗殊難索解，再者該項過期疫苗於運臺前係由日本細菌製劑協會再檢定，並非日本國立預防研究所再檢定，而衛生處又於該疫苗包裝外加貼「予研二月再檢定」等字樣，更易引起部分人士之懷疑。其在處理程序上及對社會宣傳上不無失當之處，以應糾正者一。
- 二、日本腦炎疫苗在日本所獲之預防效果，據日本專家報告約在百分之七十左右，但並未獲得世界各國之公認，而在本省又係首次使用，省衛生處為慎重計乃先辦理對照接種以確知其在本省之預防效果，從而研訂全省性預防計畫，以控制本省年益猖獗之腦炎，純為本省兒童健康著想，其用意無可厚非，惟在推行之初對該疫苗之效力竟宣稱：「此項日製疫苗據日

本專家鑑定報告品質甚為優良效力很大，副作用很少，兒童經接種後具有百分之九十七的免疫力」，及至被人檢舉後則又宣稱其效果為百分之七十左右，前後矛盾啟人疑竇，此一誇大宣傳，難辭矇混欺世之嫌，此應糾正者二。

三、依憲法第一〇八條規定公共衛生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推行之疫苗之「對照實驗」，與一般藥品之實驗性質不同，前者以廣大國民為接種之對象，後者則以少數病患為對象，省衛生處此次接受日本腦炎疫苗並實施「對照實驗」應屬公共衛生之範圍，除應作週密之計劃外，並應將擬辦之計畫呈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備，茲查省衛生處於五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在臺北舉行之小兒麻痺沙克疫苗接種及日本腦炎預防注射實驗工作研討會議，雖曾邀請內政部衛生司長張智康出席。但關於擬訂實施「對照實驗」計畫之詳細內容，並未呈報內政部，直至五十四年四月初，被人檢舉後始將辦理日本腦炎防治情形，報請核備，但仍未提及「對照實驗」之實施情形，其在處理程序上顯屬失當，此應糾正者三。

四、據衛生處稱過去屢次辦理類似之「對照實驗」均未呈報內政部，惟此次籌劃日本腦炎疫苗接種實驗計畫時，曾召集專家開會商討，並請內政部衛生司張司長蒞會指導及由該處函衛生司於去年五月六日轉請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署方署長請派顧問人員蒞臨指導並協助「對照實驗」，工作是內政部衛生司，對此計畫內容事前有所知悉，應指示其循憲法途徑進行複查，張司長曾參加五十三年四月十五日之研討會議，又日本腦炎疫苗進口時，內政部曾據省政府之要求，轉請行政院援例准免進口稅，並請民航公司免費代運來臺，該

部為醫藥衛生之主管機關，對於該項疫苗之進口既已知情，進口後如何使用，即使衛生處未自動呈報該部，亦應飭其報備，而竟不聞不問，及至本案被檢舉掀起風波後，內政部連部長應邀列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答復詢問時，則謂事前並不知情，以圖推卸責任益增社會之猜疑，有失衛生主管機關應有之立場顯係失當。此應糾正者四。

再據控許處長與日人洽贈疫苗，其暗中條件為該所以後在臺預拓市場，今閱所有資料，雖尚未發現上項跡象，但為預防計，內政部應嚴加注意。又查日本北里研究所，與本省宏仁化學製藥公司商洽技術合作，擬在臺設廠製造疫苗一事，據內政部衛生司張司長稱，該案已由經濟部召集有關機關代表舉行審查會三次，尚未作決定。惟查一般所謂技術合作，多有以原藥進口而設廠分裝。北里研究所與宏仁藥廠之合作，亦擬由該所以血清疫苗原液運臺，在臺設分廠分裝出售，果屬如此，實為成藥進口，並非技術合作。關於外商來臺投資。雖為經濟部主管範圍。但內政部為醫藥衛生之最高主管機關，對此事應與經濟部密切聯繫，注意其發展，以免假技術合作之名，而為北里研究所作推銷成藥圖謀厚利之實。

依據以上理由臺灣省衛生處，為遏阻小兒麻痺症及流行性腦炎之在本省流行，接受日本捐贈疫苗及實施實驗性之預防接種，其動機無可厚非，惟處理程序及宣傳技術諸多失當，內政部衛生司，為政府最高衛生主管單位，事先既曾參與籌劃，事後又企圖逃避責任亦屬欠妥，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一併提案糾正，請移送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及臺灣省政府注意，嗣後如再從事類似工作，並應妥擬計畫，依照法令及行政程序切實改善。

◎ 提案委員

曹啟文

糾正中央、省與縣市各級影片主管機關，對外片進口影片商之管理及國語片扶植與保護等措施，諸多錯誤失當案

55 年度糾正案

案由：為中央、省與縣市各級影片主管機關，對外片進口影片商之管理及國語片扶植與保護等措施，諸多錯誤失當之處，爰予提案糾正。

事實與理由

一、關於日片進口部分

民國四十六年六月以前，日片進口悉由商人自行選擇辦理，並無分配標準之規定，至四十六年六月以後，方有日片輸入分配標準。其內容：（一）大映、東寶、日活、松竹、新東寶、東映六日片公司出品之影片，而經其在臺之代理商輸入者，佔進口日片全配額四分之三，其他進口日片佔全配額四分之一。

（二）凡以有代理權申請者，由電影檢查處嚴格審核其代理證件：是為代理制度之肇始。日片進口在民國四十七年以前每年進口額為二十四部，至民國四十七年，由於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之建議，每年度增加十部，其分配情形為大映等六公司各四部，其他獨立製片公司共八部，中日合作策進會二部。現仍以三十四部之配額為分配標準。至民國五十年十月，本院內政委員會以該項分配標準施行以來，弊端叢生，不但迫使本國片商不擇手段爭奪日本六公司之代理權，更因此損及國家莊嚴，與浪費國家外匯，乃提出糾正案，送行政院督飭改善。行政院遂於五十一年廢止代

理制度。五十二年間，曾有統一標購方案之擬訂，即將應行進口之日片配額，統由中央信託局採購標售，並由有關單位組織一機構審核輸入之日片。標售後之盈餘，（即各方所謂權利金）交基金委員會收存，作為輔導國片之用。此種辦法對日片之數額並無減少，日方毫無損失。乃該方案經行政院審核認為可行，而尚未批准公布之時，即有不肖商人，向日方活動，由日本商人透過外交關係，向我國提出「差別待遇」問題，我主管當局既不據理力爭，反將方案擱置。迨至民國五十三年，行政院新聞局另行擬就「五十三年度日本影片配額輸入注意事項」公布實施，同時並規定五十二、五十三兩年度因故未能輸入之日片，均於五十四年度中一併追加輸入，五十四年度之配額在五十五年度追加輸入，（五十五年度係五十四年七月開始。）並依照五年實績分配，此種措施，無異變相恢復代理制度，（因有四十六年至五十一年之五年實績者，均為過去六家之代理人）實屬不當。政府採用實績制度，原為鼓勵出口爭取外匯，及其他無利可圖，而與國家有貢獻者而設，現日片進口，係屬有利可圖，群相爭取而不可得，何須再以實績制度予以維護。至實績之計算，照一般貿易商之慣例，均以前一年進出口之實績為本年計算之標準，現日片進口獨採五年之實績，而五年之實績，又有甲乙類之分，謂無偏頗，其誰置信？據聞進口日片一部可以坐享權利金數十萬至百餘萬元不等，因此各片商均不擇手段多方活動，以期獲得配額。中日合作策進會獲配之二部日片，即以轉讓所得之權利金作為補助該會之經費。而分配與國語片商者，其作用亦同。行政院新聞局明知日片糾紛癥結在於權利金問題，但始終諱莫如深，一任其事態存在，實屬令人費解。此應糾正者一。

二、關於歐美影片進口部分

查歐美影片每年輸入之數額係以民國四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四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年度內，各國影片輸入准演之數額為準。計美國片為三四九部，英國片四十三部，法國片為十六部，其他各國片為十二部，連同日片二十四部，共計每年輸入總額為四四四部，自四十四年度至五十年度，外片進口總額均未變更。其間雖日片准許增加十部，但因歐美片輸入之減少，故不影響輸入之總額。歐美影片除美國片商在臺均有分公司之設立，自行輸入各該公司之影片外，其他歐洲各國影片，則均由我國片商自由選購輸入。因為美國在臺之各影片分公司，經常不能輸入足額各該公司拍攝之影片，同時美國銷售歐洲之影片因外匯限制關係，規定售得之款不能全數匯回美國應留在當地使用，於是美國各影片公司，為爭取營業及設法多匯回售片所得之金額，乃向歐洲各國高價購買各該國所產之影片，以合作拍攝為名，將其轉輸臺灣，一方面可以補足各該公司在臺之配額，一方面又可將凍結在歐洲各國之資金，假手臺灣而匯回美國，實屬一舉兩得，致資金短少之我國片商，無法與美商在歐洲高價競購影片，影響營業至鉅。政府為保護合法商人之權益，及防止變相之套匯，不宜任令此項情事存在。此應糾正者二。

三、關於片商管理與整頓部分

我國影片商僅臺北市一處，正式登記有案者，即達六七四家。其中加入公會者計五〇五家。去年經各有關單位初步之整頓計撤銷會籍者六十四家，停止會權處分者一〇九家，尚存三百餘家。其數額之鉅超過影片業最發達之美國數倍，而居世界第一位。可謂駭人聽聞。因此形成臺北市影片商公會會籍紊亂，份子複雜，

糾紛時生之現象。據統計六年來臺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增加情形及現有會員概況約如下述：計四十九年元月六屆會員大會時有會員一六四家，五十年七月七屆會員大會時，有會員一七三家，五十二年九月八屆會員大會時，有會員三四三家，五十五年元月第九屆會員大會前有會員五〇五家，其中依據政府法令撤銷會籍者六十四家，因欠繳會費二年以上停權者一〇七家，實際有權出席八屆大會者為三三二家。由上列統計數字觀之，臺北市影片商行號由五十二年突形增加，其原因則由於行政院新聞局自五十一年依照本院糾正案廢止日片代理制度後，將日片配額規定由全體影片商平均分配，商人見有利可圖紛紛申請設立影片公司行號，促使影片商劇增，公會會籍紊亂。實際有營業者不過百家，而經營拍片者則僅二十家左右。其餘均係虛設，平日並無營業。至配片時則紛紛要求分配，且每屆公會改選，又可興風作浪，因各大公司行號，為爭取理監事，除本身所掌握之子公司外，必須向各虛設之行號爭取票數，而此等行號即從中取利，同時該虛設之行號經年不繳之會費，選舉時亦有人代為繳納，造成每遇配片即糾紛叢生，到處陳情呼籲，每屆改選，則頗有不法競爭手段無所不用，故目下如何清除無營業之片商，實為當務之急。目前對影片商之管理事權極不統一，凡公司組織之影片商，資本在一百萬以上者應先向經濟部辦理公司登記，一百萬以下者授權建設廳辦理，至於影業行社（非公司組織之影片商），則不必向經濟部或建設廳辦理公司登記。又影業行社及已向經濟部或建設廳辦妥登記之公司，均應再向縣市政府教育局申請影戲業登記，經轉教育廳發給影戲業登記證後，再憑該登記證向市政府工商課及稅捐處分別辦理工商業及營利事業登記。至拍片及外片進口，則由電

影檢查處審查內容，而外片配額之分配，則由行政院新聞局主管，至影片上映後之檢查取締工作，又屬於地方警察機構。此外，影片公會之組織選舉等則與縣市之社會局有關，尚有警備總部對於影片之檢查與上映亦有關聯，由此可見管理影片商之單位，包括中央、省與縣市，竟達十一個之多，各司其所司不能互相聯繫，且「臺灣省影戲劇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本省管理電影戲劇事業之主管機關為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而實際上教育廳除辦理登記外，其他一切皆不能管。政府對於影片商之管理，在現行法令中既缺乏專法或條文，亦無統一專責之機構，致造成紊亂之局面，殊有欠妥。此應糾正者三。

四、關於扶植國片部分

查解決日片配額及一切外片進口問題，唯一辦法即扶植國語片，政府主管機關，亟應對國語片訂定輔導計畫，如減輕稅捐，鼓勵私人設置製片廠，對製片業者提供足夠之貸款，協助國語片打開海外市場等等均應詳為計畫，現英法日韓等國對其本國之影片均有保護之辦法，例如英國：（一）外片在英發行，只准匯出百分之十七，其餘留在英國，限定在英國拍片或有助於英國電影事業發展之用。（二）外國影片上映加徵英國片補助基金百分之十。（三）美國影片公司在英發行收入中，每年硬性捐贈美金二百二十五萬元，給發展英國影業作基金。法國：（一）外片上映收入加徵法國影業補助捐百分之十，此捐每年平均收入六十四億法郎，不足由政府補貼作發展法國電影事業基金。義大利：（一）外片進口時附加國片補助金。（二）從娛樂稅收入抽百分之十，作義大利電影事業發展基金。土耳其：（一）本國影片免稅。（二）外國影片附加百分之七十娛樂稅。韓國：（一）

本國影片上映免稅。（二）外國影片百分之五十娛樂稅。（三）在本國出品影片輸出一部，可得外國影片一部。（四）全年外國影片進口為一百五十部。日本：（一）美金五萬元之輸出，匯入五萬元之外匯，即可撥付外片配額一部。（二）鼓勵日本產品輸出。（三）全年外片輸入總額一四九部。英國於香港規定頭輪戲院，每一個月必須最少上映一星期英國片。

我國主管當局對於國語片，迄無保護與扶植之有效措施。且私人製片商，資金過少無法拍攝巨片，政府既不貸予資金，復不輔導其聯合組織資金雄厚大規模之製片公司，提高其製片水準，俾能與外片競爭使外片進口數額逐漸減少。凡此種種，均足妨害國片之發展，主管機關實難辭其咎。此應糾正者四。

綜上所述，中央、省與縣市各級影片主管機關，對於外片進口影片商之管理，及國語片扶植措施，諸多錯誤失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迅予督飭改善。

◎ 提案委員

丁淑蓉 余俊賢

糾正臺灣省地政局等機關，對行政院核准放領之國有公地，延不辦理放領案

56 年度糾正案

案由：為臺灣省地政局，對農民簡○楨申請承領其耕種多年之國有耕地一案，忽視法令，延不放領，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不顧上級政府決策，一再要求接管簡姓父子承耕已久之公地，既違國策且損政府信譽，均屬措施失當，依法提案糾正由。

事實

查臺北縣板橋鎮農民徐○湖（簡○楨之父）在日據時期即向臺灣千歲信用購買利用組合，承租到座落板橋鎮埔墘段○○、○○、○○號耕地三筆。本省光復之初該組合代表日人甲中○○，擅自將本案土地及其他土地七筆一併售與邱○福，經徐○湖訴請法院確認本案土地為日產，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三十六年度判字第七號民事判決確定為日產，本案土地則仍由徐○湖繼續耕作以迄於今。

民國四十年臺北縣政府將本案土地放租與徐○湖之子簡○禎有案可稽。四十四年簡民將○○號土地變更使用，被人檢舉，臺北縣政府乃通知撤銷租約，至○○兩號土地，因無變更使用情形，故仍由簡民耕作，民國五十年三月二十五日臺灣省政府以府民地丁字第八六五五號令飭臺北縣政府放領本案公地。同年六月七日省府再以府民地丁字第一六八五一號令依照有關規定辦理放領。嗣因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請求移交該地，擬給總統府第三局興建職

員宿舍之用，因而延誤辦理放領手續。

民國五十三年政府再度辦理放領公地，經臺北縣政府公告放領本案公地在案，惟附註：1. 本案土地依照省頒規定先行列入放領範圍。2. 是否決定放領應俟省府核示後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同年五月十九日，以臺財產技字第三六九九號函臺灣省地政局略以：「本案土地附近有水泥磚造建築改良物多棟，鄰近已形成社區，有即時發展為建地使用之趨勢……」，請求剔除公告放領另候處理以免承領人轉手間獲致暴利，復以陸軍總部申請撥用該地關係致又未能及時辦理放領，因此簡姓一再向臺灣省議會，內政部及有關機關陳情，案經省議會受理，經提該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駐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送請政府設法放領」，於五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以權二字第一〇一九號函送臺灣省政府查照辦理。內政部於五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內地字第一四五六六三號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謂：「放領公地，扶植自耕農，業已實施多年，前在實施耕者有其田時，對於私有耕地之徵收放領亦係同樣辦理……。本案土地因簡民告密始收回國有，該民不得其獎反保留其承租地，不予放領不但與土地政策不符，抑且有失公平……。」等語，均主張放領各在案。

民國五十三年政府再度辦理公地放領時，依行政院令頒「國有財產現行管理範圍區分辦法」本案土地原不在保留範圍之內，因國有財產局要求其保留範圍擴展至都市計畫線以外之耕地，經臺灣省地政局於五十三年四月十四日邀集內政部及國有財產局會商都市計畫邊緣之國有耕地放領或保留之條件，如有符合保留條件者，即會勘決定保留。本案土地經會勘結果，係在都市計畫邊緣五百公尺以外，南側雖有建地，惟尚未形成包圍狀態，附近又

無車站學校，並不在保留範圍之內，省府民政廳乃於同年八月十八日主張辦理放領簽請省府主席核示，案經省府主任秘書，林○提供意見，以「本案土地原係日產（現為國有），國有財產局基於財產利益，反對放領持意甚堅，因本府處理權屬國有土地，與該局關連甚密，為使中央與地方能協調起見，擬仍由民政廳（地政局）與國有財產局再行協調一次，以求情法兼顧期能合理解決」等語，經黃主席批示：「如擬」在案。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於五十三年九月二十四邀集有關機關代表舉行協調會議，由前民政廳長陳○鄉擔任主席，經討論結果，決議兩點：（一）公地放領為實施耕者有其田之倡導與示範，以往工作之推行著有成效。本案公地從政策及依照放領規定暨國有財產現行管理範圍區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中段規定，內政部五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內地字第一四五八六三號函國有財產局副本，會勘結果意見，亟需予以辦理放領，以免功虧一簣。

（二）陸軍總部如不需要本案公地，或本（53）年十月底以前未依照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撥用時，應依照規定辦理放領。

陸軍總部供應司令部於五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以（53）宮寮字第四七六九號函請臺北縣政府撥用本案公地案經臺北縣政府於同年十月三十日以北府請地四字第五一六五二號呈請省府核示，省府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府民地丁字第三四四二三號轉呈行政院核示，當經行政院交據內政部、財政部會呈略以「軍公機關需用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高等則農地，以免影響生產，前奉最高當局指示，並經鈞院通飭有案……。本案兩筆國有土地均為八等則水田，實不宜改供興建眷舍使用……。簡○禎已承耕二十餘年一日收回，顯屬不公……，由該管縣政府迅依規定辦理放領為

宜……。陸軍總部申請撥用一箱，似應不予照准」等語。行政院擬復於五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台（54）內字第二六九五號令復臺灣省政府開：「本案土地應依議由該管縣政府迅依規定辦理放領，至陸軍總部需用土地仍應由財政部督飭國有財產局覓定同等面積之土地依法撥用，以供軍用」，臺灣省政府奉令後，復以本案土地係因臺北區防洪治本整建使用南機場陸總用地經國有財產局勘查後准行政院秘書處台（50）內字第○七五七號函准陸總撥用為辭，呈請核示，案經行政院秘書處於五十四年六月十日以太（54）內字第第四○二七號函復省府謂：「本案奉指示：『關於興建官兵眷舍，以改善軍人及其家屬生活與辦理公地放領以貫徹耕者有其田政策，二者本院均極重視。本案應由內政部會商國防部、財政部及臺灣省政府切實研議委善辦法報核』」。。

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及臺灣省政府等各機關代表會商結果意見分歧，未獲結論。內政部乃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將會商結果，以台內地字第一八九四五三號函復行政院秘書處並抄同會議紀錄一份，請轉陳核奪。五十五年五月六日，行政院秘書處以（55）內字第三二八八號函臺灣省政府暨國防部略稱：「案經田政務委員於五十五年四月十二日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後，擬具甲乙丙三案經與黃主席洽商後奉院長四月二十二日批示：「可照乙案『在臺北市公館省有桑園土地範圍內，劃出同等面積（約一甲餘）之土地撥交陸軍總部使用』處理」。

內政部於五十五年七月十二日以陸軍總部申請撥用本件公地案，既經核定免予撥用，該項公有耕地自仍應依照規定辦理放領，乃以台內地字第二○七三九○號函臺灣省政府查照辦理在案。

臺灣省政府於奉到行政院令暨內政部函後復以省有桑園土地，已全部撥交師大使用，埔墘段國有土地事實已形成建築用地，如放領承領人可能獲致暴利發生糾紛為辭，於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府民地丁字第七五四一六號，再行呈請行政院核准撥用本案土地，而國有財產局亦於五十五年九月十四日以台財產技字第七三五三號函再請臺北縣政府停止放領移交該局接管，致本案土地迄未辦理放領。

理由

- 一、查本案公地依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行政院令暨最高當局之指示，均應早日放領，以貫徹土地政策之實施，乃臺灣省地政局竟不顧法規與命令，藉口種種理由，一再請示延不辦理，有違國策，此應予糾正者一。
- 二、本案公地原係日產，已讓售私人，經簡父檢舉，始得收歸國有，該地已經簡姓父子耕作近三十年，且周圍公地，均早已放領，若僅保留該地，不予放領顯失公平，此應予糾正者二。
- 三、查內政部與財政部會商結果既均同意辦理放領，則隸屬財政部之國有財產局自亦應同意放領，詎料該局事後竟不顧上級機關之決定，擅自函請臺北縣政府停止放領，收回接管，顯有未合，此應予糾正者三。
- 四、查本案公地自五十年以來政府即已公布放領，乃臺灣省地政局經年累月一再請示，而有關機關亦均未能迅予處理，歲月蹉跎，迄未結案。枉顧行政效率及政府信譽，此應予糾正者四。

綜上事實與理由臺灣省地政局對農民簡○楨申請承領其耕種

多年之公地原屬合法合理之要求乃竟任意延不放領，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一再要求接管簡民父子承耕多年之公地措施均屬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有關機關注意改善。

◎ 提案委員

葉時修

糾正關於「人間世月刊」被查封沒收及「影劇春秋」被勒令停刊，出版事業主管官署措施不當案

56 年度糾正案

案由：為出版事業各級主管官署藉「違反發行旨趣」為名，停止刊物之發行，其措施有違憲法所保障之出版自由，顯屬不當，爰予糾正由。

案文

本院內政委員會，前為內政部取締出版品適用法條錯誤等事項，於四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及四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一再提案糾正，並准行政院四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台四十四內字第五二〇七號函復本院內有「查內政部該次處分出版品之公文，未將該出版品違反發行旨趣之事實，分別列舉，不無疏略。……至原糾正案所提其他各點（按即指不得藉違反發行旨趣為辭，定期停止刊物之發行等）嗣後亦應併予注意，審慎處理，除已分別飭知內政部及臺灣省政府外，函請查照為荷。」云云載在案卷。

近據「影劇春秋」、「人間」兩刊物之發行人，分別向本院呈訴，指控主管出版事業之各級官署，（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省（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仍有藉「違反發行旨趣」為名，非法予各該刊物以定期停止發行之處分。

經查內政部、省縣市政府之予各該刊物以定期停止發行處分，其所持之理由，無非出版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凡出版品有就應登記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者，主管機關即得定期停止其發行。又依照出版法第九條「發行旨趣」為登記聲請

書應載明事項之一，故官署在其登記之後，不論何時，發現其刊載之內容有與原登記之發行旨趣不符時，即可推定其於登記時，已作不實之陳述，而得予以定期停止發行處分，又以為該第四十條既有「『得』定期停止其發行」等字樣，則是否停止其發行，一切取捨認定審核之權，完全操於各級主管官署。故甲刊物登載某篇文字可以不罰，而乙刊物登載該同篇文字時，即得停止其發行；甲刊物經常登載某類性質之文字可以不罰，乙刊物偶一登載即得停止其發行，即在同一刊物登載某種違反發行旨趣之文字可以不罰，但他種與原旨趣不符者又得停止其發行。一切處分與否，皆「得」任意決定，自認為在法律上，均不失其依據。

第查我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法律不得限制之自由，政府機關更不得以命令或任何措施限制之，厥理甚明。（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即為對官署發布違憲違法命令時之補救規定）。

出版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出版品就應登記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者」，自係指登記聲請書所載之事項。（如一名稱、二發行旨趣、三刊期、四組織概況、五資本數額、六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七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經歷及住所等各項），在登記當時是否真實而言。誠如本院內政委員會四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監台院機字第一一四五號致行政院之糾正案所開：「例如資本數額僅為一萬元，而乃在聲請時誑稱為一萬五千元；印刷所在甲地，而乃誑稱在乙

地；編輯人為某甲，而乃誑稱為某乙，以欺騙行政官署。凡此方可認為不實之陳述，從而依照出版法第四十一條（現已修正為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議處。至在登記後變更其資本數額，改換其印刷所，更易其編輯人，甚或改變其發行旨趣，皆為常有之事，依法可以變更登記。即使怠於辦理變更登記之聲請，行政官署亦不得指為「就應登記事項為不實之陳述」，以適用出版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暨在聲請時，其資本數額苟經陳述為一萬元，而未誑稱為一萬五千元，其印刷所苟經陳述在甲地，而未誑稱在乙地，其編輯人苟經陳述為某甲，而未誑稱為某乙，其發行旨趣苟經陳述為如彼，而未誑稱為如此；則固不能誣其為不實之陳述，即使後來稍有變更，然既為後來所新發生，而為陳述時所未知者，自不應僅因後來情形之與前所陳述者稍有出入，而即認為陳述時為不實之陳述，此理之至明者也」。

茲舉例以證明內政部對該項條文解釋之不當。如出版法規定登記聲請書，規定應載明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年齡。今有某甲為某刊物之發行人，於民國五十年聲請登記時填報其真實年齡為五十歲，及至五十一年，某甲之年齡當然為五十一歲，自與原登記之五十歲不符，然此人並未作變更登記之聲請，試問主管出版事業之各級官署是否得援用出版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指其就應登記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予以定期停止發行之處分？

再如中央日報所登記之發行旨趣為「宣揚國策，闡明主義，反映民意，報導新聞」；英文中國日報則為「報導國內外新聞及時事評論」。事實上中央日報亦經常刊載時事評論並出版副刊，英文中國日報時有刊載讀者投書照相漫畫等，凡此皆未登記於發行旨趣，試問各該官署又是否得指其為「違反發行旨趣」，而予

以停刊？

由此可知，出版法第四十條所定主管官署「得」定期停止其發行云云，並非主管官署得濫用職權，為所欲為，而必須有其限度。此項限度至少應遵守前引憲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確認人民享有出版之自由。若無「為防止妨害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之具體事實，法律猶不能加以限制，行政官署更不得曲解法律以命令為定期停止發行之處分！「違反發行旨趣」云云，顯然與「為防止妨害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有異，不能混作一談，而內政部等各該官署竟曲解法律版品，不特違法，亦且違憲！

「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
「夫民慮之於心而宜之於口，成而行之，胡可壅也？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在昔君主專制時代，猶知開放言論自由之重要性，而今民主法治時代，乃見出版品各級主管官署，刻意箝制出版自由，凡刊物載有批評政府施政不當或有不利於政府官員社會名流之文字者，法律原無處罰之規定；有之，亦當援用刑法或其他法律，由受害人向法院訴追，而各該官署竟越權干預，乃藉「違反發行旨趣」之罪名，停止各該刊物之發行，其措施顯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應請移送行政院督促改善。

◎ 提案委員

陳慶華 黃寶實

糾正政府對國產影業之獎勵輔導及保護諸多不力，辦理外片進口配額復流弊叢生，殊屬失當案

57 年度糾正案

案由：為政府對國產影業之獎勵、輔導及保護諸多不力，辦理外片進口配額復流弊叢生，殊屬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促請行政院迅予改善。

一、關於對國產影業之獎勵、輔導及保護不力部分

查國產電影事業，在民國五十年以前，乏善可言，嗣後由於政府決定逐漸減少外片進口數量，業者製片亦力謀提高水準，自求改進，漸有起色，公民營國臺語製片單位日增，迄今已有八十六家。據統計國臺語影片生產量，五十一年三十二部，五十二年一〇七部，五十三年一〇七部，五十四年一二三部，五十五年一八八部，五十六年約二四〇部，尚不包括海外出產國語片在內。另據日本一九六七年電影年鑑刊載我國影片產量，包括香港、臺灣兩地總合，已佔世界第二位。惟就發行映演而言，東南亞市場，業者尚在努力推展，東北亞日、韓、琉球等地市場，迄今仍無法開拓，歐洲若干國家基於保護政策，有者根本不准我國影片進口，有者對我國影片未具信心祇許以片易片，尚未能均予放映。我國內市場，則因外片源源湧進，國片排片困難，僅有少數戲院上映，供過於求，妨害製片資金之循環，造成國片處境艱窘，前途黯淡。由於外片之充斥不特鉅額外匯經常外流，於我國文化及反共抗俄之宣揚亦影響甚鉅。

我國電影事業，正由萌芽趨向成長時期，亟需扶植、輔導及保護。經查二十年來，政府並無明確政策，亦未制定具體輔導方

案，僅在消極方面，逐漸減少外片輸入，積極方面，每年舉辦優良國語片金馬獎影展，及爭取參加國際性影展而已。行政院新聞局於五十一年制定輔導國語片貸款製片辦法一種，並有基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因辦理不善，貸放之款，未能如數收回，早已停辦，而業者亦因舉辦之貸款數字既小，手續繁難，辦法不切實際，多數棄之不顧。該局雖為配合臺灣省第四期四年經濟建設計劃擬訂：（1）添建攝影棚。（2）裝置彩色沖印設備。（3）發展電影膠片工業。（4）寬籌獎勵經費等四項輔導措施，然均限於經費，無何成效。此外，在減免稅捐方面，雖曾與財稅機關接洽，因娛樂稅屬地方稅且為地方機關主要財源，亦無結果。該局前以保護國片國內市場，惟一途徑，厥為仿照各國通例，規定戲院於一年內放映國片之最低期限，為取得執行法律依據，曾明訂電化傳播事業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旋因電影事業主管機關由新聞局變更為教育部文化局，上開法案，經行政院撤回，迄今尚在修訂中。主管機關，對國產影業之扶植、輔導及保護，內容貧乏，成效不著，未盡職責，半途而廢，緩不濟急等情事，顯見辦理不力，此應糾正者一。

二、關於辦理外片進口配額流弊叢生部分

查逐年漸減外片進口配額，雖為中央既定政策，然僅散見中央各次有關會議紀錄，並無具體規定，至每年減少若干成數，例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經濟、外交部等議定，呈奉行政院核定施行。經查歐美影片每年輸入數額，係以民國四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四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年度內，各國影片輸入准演之數額四四四部為準，自四十四年至五十年度，外片進口總額均未變更，五十二年度依據四四四部基數減少百分之十，祇實施一年，其後

每年遞減百分之五，已成慣例。

五十六年度外片進口配額為三一八部，除美國在臺八大分公司輸入一六一部外，分配華商部分，計美國片二十七部，歐洲片七十七部，日本片二十八部，文化專約國家影片十五部，其他國家片十部，並規定辦理輸入之影片商，美國片每一公司不得超過二部，歐洲片每一公司不得超過三部，其他國家片每一公司不得超過一部。

按外片進口，文化局電影檢查處依據「歐美（華商經營部分）及其他國家影片輸入配額分配處理要則」第六項「上年度到關，並已申請登記有案之外片，因依次簽證額滿，未獲分配，繼續保存海關，未退運出口，仍由原申請人再度申請者，其到關日期，以該片上年度到關之日為準，但不得轉讓」。事實上，原申請人既可再度申請，並以上年度到關之日為準，次年度其他申請者當然落後，因此，申請人為搶先「排隊佔位」，在不牴觸處理要則第十三項（以樣片提單冒充正片，或塗改提單到關日期，或廢片拼湊等）情形下，以廉價在國外購買次劣級影片，先行進口到關，俟獲得配額，將配額以「權利金」方式暗中轉讓，再由申請人代受讓人依「外片退換處理辦法」退片，重新調換好片進口。五十六年度外片進口配額三一八部輸入均已額滿，而積存海關等待下年度配額者，有美片二十部，歐洲片五十部，其他國家片十八部。五十七會計年度，據報超逾法定限額（三〇四部），現積存海關外片達二百餘部，即係此「積貨排隊佔位制」所產生之畸形現象，剝削正當商人配額，較以往不合理之日片代理權制尤有過之。該項外片輸入配額處理要則，不惟未防止弊漏，反有鼓勵之嫌，措施顯屬失當。此其一。

再以五十七會計年度為例，外片輸入配額總數三〇四部，美國片一項佔一八四部，佔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已難謂為公允，而一八四部美片中，由八家美商享有一五七部，佔百分之九十五弱，由華商享有二十七部，佔百分之五強，華商行號共有四百餘家，苦樂不均可知。尤其美國五公司在大量減產計畫下，全年總產量遠不及此數，名為限額，實為保障。又法令規定各國配額祇准進其本國影片，華商一向遵守，毫無通融餘地，美商則因產量不足，每年除以二輪舊片重複進口外，並以歐片頂替，名曰代理或合作，實則佔據配額，應為法所不許。此其二。

次查各年度外片輸入總額中，固曾列有文化專約國家影片交換保障配額十五部，並訂有「文化專約國家影片交換保障配額處理辦法」，實施以片易片，藉文化交流，而收擴展海外市場功效，用意至善。惟核世界出產影片國家，僅有英、美、法、德、義、日六國，除日片輸入另有處理辦法外，我與英、法、德、義俱未訂立文化專約。至訂有文化專約國家，巴西、美國專約中並無關於影片交換之規定，美商八大公司在臺復設有分公司逕行輸入。土耳其、哥斯大黎加、厄瓜多、巴拿馬、尼加拉瓜、巴拉圭、約旦、薩瓦多、喀麥隆、賴比瑞亞等十國，從無影片出產，其他能交換影片國家僅餘西班牙而已。近年來國片水準逐漸提高，如瑞士、英、法、西德、義大利、美國電影及電視公司，雖願以片易片，而我國內製片業均苦無配額，無法交換，所謂影片交換，文化交流，顯有未符。此其三。

復查日片進口，輸入配額，自損害國家莊嚴之代理權制廢止後，主管當局於五十二年將輸入配額改變為由甲乙兩類具有經營實績之公司行號及廠商分配。除以輸入額十部分配乙類（攝製

國產影片公司)作為獎勵輔導之用外,其餘(每年數額不同)分配甲類(影片商)。日片進口由於票房紀錄甚高,業者不必演映,轉手之間可享權利金數十萬乃至百餘萬元,利之所在,片商不擇手段群趨爭之,以期獲得配額,引起無窮紛擾。民國四十三年開始實施外片進口配額制度時,曾將積存海關等待排隊進口之日片焚毀數十部以杜流弊有例在先。目前又有片商運來大批日片堆積海關,據國產影片業者檢舉稱,此係日片商意圖活動主管機關仿照歐美片進口配額到關先後方式輸入,如予准許,不啻扼殺國產影業一線生機。此其四。

再查政府過去以外片進口配額用於國片輔導祇限於日本影片,每年十部,對於扶植國片發展無何成就,與世界各國輔導國產影片實例,(實例另附)相差尤遠,且以外片輔導國片,獨施之日本片而不及他國,要亦不公。此其五。

以上五點,為外片進口積弊所在,糾紛迭起,損害政府威信。此應糾正者二。

綜上所述,我對國產影業之扶植、輔導、保護、配片等諸端,不惟未能加強,反自相束縛,致滋糾紛,曾經本院一再糾正,主管機關迄未作具體改善,殊有未合。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再提案糾正。應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文化局針對本案前開情節迅予改善。

◎ 提案委員

張建中 陳翰珍

糾正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規定，選舉罷免訴訟一審終結，不得提起覆審之訴，使冤抑難伸案

57年度糾正案

案由：為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規定，選舉罷免訴訟一審終結，不得提起覆審之訴，使冤抑者不能獲得伸雪之機會，亦有礙於民主法治精神之發揚，爰請注意改善。

查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第八十二條規定：「選舉罷免訴訟之受訴法院依下列之規定：

- 一、縣市議員選舉罷免無效訴訟，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判，當選無效，罷免案通過無效或罷免否決無效訴訟，由該管地方法院審判。
- 二、縣市長之選舉罷免訴訟，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
- 三、鄉鎮以下各種選舉罷免訴訟，由該管地方法院。

前項選舉罷免訴訟，以一審終結，原告或被告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其屬於地方法院審判者，應採合議庭審理之。」

按該規程對此等選舉罷免訴訟之所以規定一審終結，原為避免一般三級三審之耗費時日，進而影響地方自治之政務工作，但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長、鄉鎮民代表等，均為地方自治之重要人員，經公民投票而產生，亦即代表當地民意之所向。而民主政治之真諦，無非在尊重民意而已，故對選舉罷免訴訟之訴訟，不可不加慎重。

今該規程規定，此等訴訟，無論由高等法院、高分院或地方法院審理，皆經一審即告終結，又不得提起覆審之訴。在審理時

間上，固已縮短，但對審理結果之正確性，則顯然未能充分顧及。蓋法院之審理人員，不過三數人，難保其不受地方派系或其他外力之干擾，均足以造成固為偏頗之結果。況縱無上述情事，仍有因承辦人法律見解錯誤，或其個人之喜惡偏見，違法濫權，形成不公正之判決。

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長、鄉鎮民代表，皆由公民投票而產生、而罷免。投票人多則十萬人以上，少者亦有數百票，今由三數法官，一審終結，設或其審理有失公允，法官本身違法失職導致不公正之判決，又不准當事人上訴再審，則錯誤一旦造成，即毫無補救方法，不特千萬人之民意為其抹殺，即民主政治，亦飽受摧殘，此豈制定本條文之原意。

或謂多一審級，亦仍由法官審理，所謂因法官不健全而產生之弊病，仍有發生之可能，徒見時日拖延，何必多此一舉？實則此說似是而非，倘其說能成立，則一般民刑事訴訟又何必採三級三審制？蓋多一次審理或覆判，對於原所爭執之事實與法理皆有較明確之辯正，此皆有助於審判之公允。

是故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訴訟一審終結，弊多於利。而政府亦苦無其他補救方法，倘修訂條文，准許原告、被告向上級法院聲請覆審，則耗時增加無多，而能獲得比較公正之判決，似較現行辦法為適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請移送行政院督飭改善。

◎ 提案委員

陳慶華

糾正臺北市大部分保留地，光復迄今，既未備價徵收，復不准地主使用，每年又嚴徵地價稅殊失政府威信案

57年度糾正案

案由：為臺北市大部分都市計畫保留地光復迄今即未備價徵收，亦不准所有權人使用，每年又嚴徵地價稅不稍寬假，動輒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致人民無使用之權利，而有納稅之義務，殊失政府威信，爰予提案糾正由。

事實

查臺北市都市計畫保留地（即預定地）共有三七六處，總面積一、五〇一·九一公頃（未包括十公尺以下道路）。其中道路保留地（十公尺以上道路）十五處，面積七〇六·七九公頃，公園保留地二〇九處，面積三七二公頃，學校保留地九七處，面積三七八·九三公頃，市場保留地三七處，面積一四·六五公頃，污水處理場保留地六處，面積一八·一九公頃，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十二處，面積一一·三五公頃，以上保留地除學校保留地完成九二處，公園保留地已完成十二處，市場保留地已完成六處，共計一一〇處外，其他保留地二六六處均未完成。

臺北市各種保留地，均係日據時期所規劃，光復後迄未變更，臺灣省政府曾於三十八年二月以（38）丑迫府經公字第一一三七七號代電通飭各縣市政府，關於都市計畫保留地，一律不得建築房屋。至民國四十一年九月十九日，省府又以（四一）府建土字第八八〇〇七號令飭臺北市政府，准予臨時建築；於

四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又以（肆肆）府建土字第九六八三四號令臺北市政府以都市計畫保留地申請臨時建築案件一概停止受理。都市計畫保留地，過去並無明文規定不得建築房屋，只有行政機關以行政命令加以限制，直至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一日修正公布之「都市計畫法」始明白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

臺北市政府自光復迄今，對於各種都市計畫保留地，均未加以徵收使用，而臺灣省政府又以行政命令限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建築房屋，因此大好土地，二十年來任其荒廢，地主既不得申請建築，而附近居民則紛紛侵佔違建，造成目下之嚴重問題，妨礙都市計畫與公共交通至深且鉅。

財政部對於土地法第一九四條條文內所謂「仍能為原來之使用者」一語，曾以（55）台財稅發字第一一二四八號令加以釋示，略以：「地目『建』空地，依法限制不准建築房屋者，可准免稅，『建』以外地目空地（即「田」「畑」等），在保留徵收期間內，依土地法第二三五條規定，在徵收補償費未發給完竣以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法律既未限制不准使用，自可仍能作為原來之使用，如將其空置，是應視為仍能為原來之使用而不為使用，依法應予課徵地價稅」。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即依據該項令示，對市內各種都市計畫保留地空地，均予課徵地價稅，經查每年稅額達三百一十三萬六千餘元。因此地主既不能使用其土地，其至被侵佔違建，反須每年繳納鉅額之地價稅，殊不合理。

理由

查臺北市都市計畫保留地，均係日據時代所規劃，光復後，

政府迄未備價徵收使用，同時省府又令飭市府關於都市計畫保留地，一律不得建築房屋，而財政部對於土地法一九四條條文內所謂「……仍能為原來之使用者」一語，則釋示為除「地目建」之保留地限制建築可予免稅外，其他地目之保留地，不管其目下因都市之發展而演變情形如何，一概不能免稅，因此形成地主對保留地既無法使用，而每年尚須繳納鉅額之地價稅，遇有經濟困難一時無法繳納者，每被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保留地既無限期保留，而地價稅亦無窮期繳納。故地主為應付繳納地價稅而傾家蕩產者有之，棄地遠遷者有之，哀聲遍野，民怨沸騰。實際上臺北市所有土地除保留地限制建築外，其他已盡成建地，而加以利用，獨保留地則仍保有原來之「田」、「畑」等地目。所謂「田」、「畑」等地目之保留地，因灌溉系統破壞無遺，事實上無法耕作，又因受省令限制建築房屋，自難申請變更地目。因此地主只有納稅之義務，而無使用之權利，此種現象極不合理，實損政府威信。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請移送行政院督飭改善。

◎ 提案委員

馬空羣

糾正陽明山管理局，對衝要地區不規劃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而核准之建築又未注意防火、防空通路安全案

58 年度糾正案

案由：為陽明山管理局對衝要地區不及時規劃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而核准之建築又未注意防火防空通路安全殊有未當應予糾正由。

查陽明山管理局士林區之都市計畫，早於民國四十五年即已公布，該區中正路二三三巷、二三五巷一帶原劃為行政區，至五十一年一月改變為住宅區，該區面臨交通大道，背依火車站地勢衝要，繁榮原可預期，且與總統官邸相近，安全、觀瞻併應注意，乃陽明山管理局對該區之細部計畫既不自行規劃，又不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數年以來，對營建商人，住戶興建房屋之申請濫行核准。致該中山路二三三巷、二三五巷，均成死衖，交通不便，且二巷間房屋之間隔，又未能依照規定，保持三公尺以上之防火巷，安全可虞，對民間住宅應保有百分四十之空地，計算方式與內政部之解釋未盡相符，又未商得鐵路局之同意，即令房屋興建人於路局所有鐵道旁之水溝上加放水泥蓋，作為私人空地道路使用，足見該局核發建築執照，顯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應請內政部轉飭注意改善。

◎ 提案委員

丁淑蓉

糾正徵收土地法令中，若干規定有損被徵收人權益案

59年度糾正案

案由：為（一）徵收土地需用人所擬之徵收土地計畫書中應記明事項之內容過於空泛，而審核機關竟予核准；（二）發放土地徵收補償費機關，遇有拒領或不能受領等情事時，將款項任意擱置，不予提存，致使地主與徵收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不能早日確定；（三）徵收土地給予之補償金額，現行若干補充規定流於苛刻，使被徵收人損失重大，有失公允，爰予一併糾正由。

案文

土地法規定國家為公共事業之需要，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審機關核可。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條規定該項計畫書應說明之事項共十五項，原意自在使審核機關獲悉擬徵收土地之有關情況及徵收後之使用計畫，藉作可否核准之依據。故此等應記明事項之內容，不應過於空泛，而審核機關亦應就徵收土地使用目的、配置、設計、經費等詳為審核，俾免濫用公法權力，徵收而不用，形成政府與被徵收方雙方之損失。

本院所查臺灣省立護理專科學校申請徵收北投鎮唶里岸段土地，作為遷建校舍，但徵收後不依計畫使用一案時發現，該校徵收土地計畫書中「興辦事業所擬設計大概」一項，僅敘稱：「興建學校普通教室、護理示範教室、電化教室、標本模型陳列室、護理實習室、實驗室、辦公室、圖書館、活動中心、健康中心、

廚房膳廳、操場、道路、及其他附屬房屋等」。對各該建築物之設計，所需費用，及預定完成時限，何時遷入開課等等極為重要之計畫部分，隻字不提，乃臺灣省政府竟予核准，行政院竟准予備查；故該校自五十一年核准徵收土地二萬三千餘坪，實際使用者，僅建造佔地七十餘坪之學生宿舍及部分圍牆道路而已。惟以行政院解釋凡徵收土地已有部分使用，即認為全部皆已開始使用。換言之，即既已興建學生宿舍，則計畫已在實施中，因而不能憑此指為不依計畫使用。致八年以來，其他二萬餘坪被徵收地棄置不用，形成公私雙重損失。

又如該校計畫書中「應需補償金總額數及其分配」一項，該校估計徵收土地每坪給予補新臺幣一百元之補償費，全部徵收土地七、八八二五甲，預計共需補償金新臺幣二百三十一萬餘元，地上物之補償金估計為五十一萬餘元。其後經評定農地每坪應補償二百十元，建地每坪三百九十元，地上物補償總額為一百四十餘萬元，超出原預算二倍有餘，致使該校將原列建築費用挪作購地費用，使遷校計畫陷於停頓。可見該計畫書原列補償費之估計顯有差誤，而審核機關竟予核准。

再如該校計畫書中「準備金總額及其分配」項下「新建校舍建築費之準備」一目，據說明：「本校徵收土地奉准徵收後，本校現有校舍房屋即由臺北市政府收購、價款……初步協議約新臺幣三百萬元，此外美援機關已原則同意於本校新建校舍基地購妥後，將在美援相對基金項目分期撥款，以協調完成全部校舍建築，教育廳亦將配合美援分期撥發建築費」云云。究竟該新建校舍建築費總數若干？美援機關同意撥付若干？其同意有何證明？教育廳配合款若干？皆未見說明。至於土地徵收完成後，該校舍何時

可興建完竣？是否在一年之間落成？抑或需分期完成？每年可動支之建築費若干？均無隻字提及。且所謂美援機關原則同意撥款，究竟未成定案！如此空泛之計畫，省政府竟予核准。故其後美援不撥，教育廳無配合款，出售舊校舍之價款又移作購地補償，建築經費全部落空。徵地而不用，推究其原因，皆在「徵收土地計畫書」規定應記明之事項，不作切實之記明，而審核機關毫無審核標準，輕率核可，呈報備查，亦輕易核准之故。此應糾正者一。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時終止。在補償費未發給完竣以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需用土地之公共事業，既要求徵收土地，自己擬就計畫，亟待使用。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條又規定「市縣地政機關交付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款額提存待領。

-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 二、應受補償人所在地址不明者。」

由於本條對提存一事，規定為「『得』將款項提存待領」，則市縣地政機關，縱不予提存，亦難謂其違法。行政院與行政法院均認為所謂土地徵收完成，須在一切補償費均予清償之後，若有人拒領，或不能領受，在市縣地政機關未予提存之前，不能認為清償完畢，亦不能認為徵收完畢，需用土地人不得進入被徵收土地興建房舍或作其他使用，徵收土地計畫之實施時間因而無限制延擱。本院所查省立護專徵地案，即有此種情形，陽明山管理局於法定發放補償費屆滿之日起，遲延一年以上，始將拒領之補

償費提存於法院。似此任意延擱，殊與土地法土地徵收一章處處限定時日，以求迅速完成徵地程序之立法意旨不符，亦使需用土地人與被徵收人雙方權利義務久懸不決，顯有不當。此應糾正者二。

關於土地被徵收，獲得之補償，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為：「一、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未經移轉者，依其法定地價。二、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經過移轉者，依其最後移轉時之地價。三、未經依法規定地價者，其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又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都市建設發展之需要，所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市價」補償之。其後政府釋示，此項「市價」即指「公告現值」而言。

臺灣地狹人眾，連年以來，土地價格不斷上漲，真正市價超出政府公告地價、估定地價乃至申報地價甚多，故土地被徵收後所得之補償金，不能購入同等面積，同等利用價值之土地，此則為眾所週知之事實。惟徵收土地，原供公共事業之所需。其費用最終應由公眾或受益人承擔，不應苛刻少數土地被徵收人，使其無端受損，甚至影響生活，寧能謂平，此理極為淺顯。乃政府於上引法條規定之外，另加約束，如被徵收土地人應繳納土地增值稅；如法律規定為「市價」而解釋為「公告現值」，與一般人所了解「市價」之意義不符，如估定地價以繳納賦稅額作參考資料而不依市價等等皆是。從表面觀察，此等措施似為節省公帑，而其實質，則在剝奪人民權益，被徵收人無力抗拒，橫遭損失，其甚者旦夕間而賦流離，遽喪生活之憑藉，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與財產權之至意，此應糾正者三。

以上三項，應請行政院注意改善。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 提案委員

丁淑蓉 陳翰珍

第二章 司法類

糾正關於合併執行之軍事犯不應在司法監獄內執行案

41 年度糾正案

案由：糾正行政院國防部關於合併執行之軍事犯仍留司法監獄執行不合案。

查陸海空軍軍人或視同軍人，如被處徒刑或拘役，依據軍人監獄組織規程，及軍人監獄規則第二條規定：原應由軍人監獄執行。惟自政府遷臺後，因軍事犯較多，軍人監獄未能容納，間由各軍事機關分別寄押司法監獄；然以此項軍事犯，平日所受之教育、訓練、生活、習慣，多與一般司法囚犯不同。更因軍事犯與司法犯之主副食待遇，彼此厚薄懸殊，軍事犯係按照軍人待遇，每日米二十七兩，副食費每月二十三元，尚有油肉魚豆煤等實物配給。而司法犯則每日僅米十八兩，副食費每月六元，無實物配給，將其禁押一監，寢食作業與共，獄政主管，殊感管理不易。據調查：本省各地司法監獄，年來時有軍事犯與司法犯發生糾紛情事，及軍事犯與獄政人員間發生違反監規問題。其部分原因，固應歸咎於司法監獄管理措置之不善，但軍事犯之寄押問題，亦為其原因之一。若不能速予解決，則影響所及，司法當局本年所認為中心工作之獄政革新，或亦不易推行順利。現查國防部新建軍人監獄，已全部完成，寄押各地之軍事犯已陸續提回軍人監獄執行，對此問題，原可充分解決，此後權責分明，庶使司法監獄無所藉口。第查寄押各地司法監獄之軍事犯，除單純之軍事犯外，尚有合併執行之軍事犯。此項合併執行之軍事犯，依照國防部本

年六月十九日意見（防際字第五七號代電），以為此項合併執行之人犯，依法應由最後裁判之機關執行，臺灣軍人監獄未便提回。且原由國防部核發之合併執行軍事犯之主副食待遇，亦自七月份起，停止補給。而臺灣高等法院意見，則以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最後裁定僅指應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已，並無規定經裁定合併執行之軍事犯，應由司法監獄執行之規定。況此項人犯，自六月份起，已比照軍事犯待遇。今突又變更，復使各地司法監獄發生困難。本人近因調查臺北監獄內司法囚犯與軍事囚犯發生互毆一案，亦覺司法當局所持之理由，亟應加以重視。且自軍事犯監外勞動服役實施辦法施行後，合併執行之軍事犯，為適合申請調服勞役計，更多要求提回軍人監獄執行，如不予及早改善，司法監獄內或可能再發生糾紛。按政府既認為軍人犯罪，應依軍法特別審理，又設有軍人監獄專負執行軍事犯之責任，則凡屬具有軍人身分之犯人，自應不問其為單純軍事犯或合併執行之軍事犯（據悉全省各地司法監獄執行之合併執行軍事犯僅約九十餘人）均以歸由軍人監獄執行為宜。國防部所認為合併執行之軍事犯，仍應由司法監獄執行，暨與軍事犯應由軍人監獄執行之主旨未符，復徒增司法當局整飭監視之困難。擬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由院轉函行政院轉飭國防部注意改善，並依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請其如期辦復。

◎ 提案委員

劉永濟

糾正國防部所屬臺灣省軍人監獄管理尚待改進案

42 年度糾正案

案由：為國防部所屬臺灣省軍人監獄管理尚待改進，用特提案糾正由。

查國防部所屬臺灣省軍人監獄之辦理情形，經本院派員調查，尚屬允當，但下列六點，亟須改進：

- 一、該監依照軍事犯監外勞動服役實施辦法經常派遣監犯在監外服役，以四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為例，其派在臺北市工作者共有三百十四人，中有叛亂犯一名，及判處無期徒刑者十九名，此二十名罪犯之准在外服役，自屬違反該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此應糾正者一。至擾亂金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罪犯，其外役雖不在禁止之列，但主管人員對其調役之申請及批准，實有特別審慎之必要。
- 二、外役人犯雖不准擅離工作場所，但據該監官兵生產消費合作社王副經理面稱：「如其本人有要事，或其家屬來要求請假者，只准出外一、二小時」云云，查徒刑係自由刑，必須拘束其行動之自由，方足達到勸懲之目的，如此率准請假外出，或利用處理業務之機會，私自回家，自屬違法，此應糾正者二。
- 三、照前項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所謂生產工作自不包含各種商業行為在內，故如該監外役單位之合作社門市部接洽處及推銷處等自非生產事業，乃亦調人犯外役，亦屬違法，此應糾正者三。

- 四、查外役各單位及勞動隊外役期間之戒護尚欠週密，故一年間脫逃人犯共有二十六名之多，其戒護管理實有加強之必要，此應糾正者四。
- 五、對於罪犯之犯過失者，予以處罰，自有必要，惟該監現有慎獨室容積過小，伸手不見五指，禁閉期間則輒在十日以上，並無放風機會，且皆有身帶鐐銬。此項處罰辦法實屬過當，且多不合，此應糾正者五。
- 六、該監現有判亂犯五百餘人，執行期滿即可出獄，若不於此執行期間施以政治感化教育，將來出獄之後，難免不仍走歧途。但該監政治室編制小，人手少，自難期其負此重任，自應另定有效辦法，以期消患於無形。此應糾正者六。

用特依照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出糾正案，應請移送行政院促其改善。

◎ 提案委員

陳恩元

糾正臺北地方法院看守所羈押人數過多，接見秩序凌亂案

45 年度糾正案

案由：為臺北地方法院看守所羈押人數過多，接見秩序凌亂，經本院調查應予提案糾正由。

查臺北地方法院看守所原規定容額為六六七名，而經常羈押之刑事被告則在一千三、四百名左右，超過容額甚多。現每間六蓆餘之所房平均須納十二、三人以上，擁擠不堪，有傷人道。天氣炎熱衛生保健尤成問題。每日接見人數經常在五、六百人以上，秩序凌亂，經本院委員巡視，認為下列各點應予糾正。

- 一、年來本省犯罪情形有顯著逐漸增加傾向，必要羈押之刑事被告，自以隨之漸多。而臺北地方法院看守所羈押者，係包括偵查及第一至三審之刑事被告，情形較其他看守所尤為特殊，原有所房實無法容納，亟應由主管上級機關速予籌劃，添闢房舍，以適應實際需要。
- 二、據本院委員抽查該所簿冊，該所羈押之刑事被告中間有由承辦推檢以純主觀之心證認為有羈押之必要，而逕予收押者，於委員調閱案卷時，又續准保釋者計有三十一人，可見該所羈押之被告中在個別之客觀事實上，是否均確有羈押之必要原因，殊不無疑問。此後應責成主管長官隨案嚴予考核，對於事實上無羈押必要而濫予收押者，應嚴予防止以減冤押。
- 三、該所羈押之被告中間有裁判確定應移送執行，而因等候案卷遲延數月未能迅速處理者，如李○木之保安處分，早經於本年五月四日裁定確定，但延至七月五日臺北地院刑庭方檢卷

移送執行。又如不服保安處分之裁定，依法不能提再抗告，但林○義之不服保安處分抗告，於四月二十一日即經高院駁回，應即確定移送執行，而同院乃俟其再抗告駁回後，延至六月二十九日方送執行。以上二例，均係本院委員抽查案卷時偶爾發覺之情形，其他類此者，當亦不尠。應由上級機關督促主管長官隨時考查，案件一經裁判確定，即應迅速檢卷移送指揮執行，其涉及一部分，確定一部分，未確定者，亦應酌情分別辦理，以重行刑目的。

- 四、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竊盜犯、贓物犯，現由該所另闢專室予以收容候送，其實與刑事被告之羈押，無稍區別，同處一室，濡染難免。此項候送感化教育期間，係包括聲請裁定及抗告期間通常係在二、三月以至五、六月以上，殊不應收容於看守所內，除有家長或相當之人可以責付應斟酌情形儘量予以責付外，其無人管教之流浪少年，應於感化院內另設專部，予以收容，既可隨時施以感化教育，並可減少看守所之擁擠。
- 五、看守所羈押之刑事被告，其接見親友關係人方法原係每星期二次，嗣以羈押方法於四十三年十二月修正公布施行，關於被告請求接見次數，未有明文限制，司法行政部乃通飭各看守所准每日請求接見，施行以來，在羈押人數較少之看守所接見秩序尚可維持，而在人數較多之所，則感覺困難。現該所每日請求接見之人數均在五、六百人左右，每遇例假之前後一日，更超過此數。接見窗口原設四處，最近雖擴闢六處，（共為十處）但接見時間每日自午前九時起，至午後四時，每次接見如依規定以不逾三十分鐘計，每小時每一窗口約可

接見二人，每一窗口每日約可接見十四、五人，十處窗口約可接見一百五十人左右，與實際每日請求接見之人數相差甚多。致每日接見時間前，看守所門前即排列長隊爭先恐後擁擠不堪，老弱婦孺及後至者間或守候終日，未獲一見。喧嘩時間，怨聲載道。而管理人員對於秩序既感不易維持，對於致送之飲食品尤覺檢查不易嚴密，偶有疏忽，流弊滋生。上級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酌予改善。

以上各點，應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司法行政部注意改善。

糾正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實施後關於少年犯之感化教育處所倉卒設置名不符實案

45 年度糾正案

案由：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實施後，關於少年犯之感化教育處所倉卒設置，名不符實，應予提案糾正由。

一、查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於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同日施行，依同條例第三條規定，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竊盜犯贓物犯，均應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此項教育處所，依第十二條規定應由省府設立之，但以有關機關於條例實施前，未曾預為籌設，迨實施後始於四十五年元月十日由臺灣高等法院史院長箋爾請省府嚴主席交主管廳處速辦，省府當令社會處速擬計畫及編制預算，中經籌措財源，追加預算，及省府討論議會審議，各有關部分，輾轉磋商請示，至三月間仍無法成立司法行政部，乃將新竹少年監獄劃分一部分房屋，暫借臺灣省政府設立臨時少年感化院，至現在止，南部預定設立之感化院，正著手建築，而北部正式感化院所之建築，更遙遙無期，此項工作在司法行政部方面，則以為省府辦事遲緩，未能積極負責所致，而臺灣省政府則以主管機關對於此項重要政策之實施事前未經聯繫，致一時措手不及，查少年感化教育為政府之重要刑事政策，有關機關自應預為準備，密切配合，乃事先既缺乏計畫，實施後又未能積極辦理，致條例雖已施行七月，而感化教育處所仍未正式設立，損失政府法令威信，影響少年犯身心前途，此應予糾正者一。

- 二、新竹之臨時感化院，雖名義上於四月一日成立，但實際上於四月下旬方開始收容，在未開始收容前，所有經法院裁定應施以感化教育之少年犯，均係由看守所收容候送，該院以倉卒成立，一切規章制度，均未妥擬，人員設備，亦未齊全，所有院長及管理人員大部分係由監獄調兼，至七月九日委員巡視時，負責感化教育之導師先後到差者共僅六人，課程時間表亦未經排定，而收容人數已達六三二人，因男女及教育程度之差別，又須分部分班教導，僅此六人實無法負起感化教育責任，且與監獄房屋未盡嚴格劃分，所有膳食及運動場所，均係共同使用，對於學生之生活管理，亦與受刑人無殊，混雜一處，難免惡性傳染，故名為少年感化教育機構，實無異少年臨時收容所、少年監獄，此應糾正者二。
- 三、該臨時少年感化院開始收容時，原定四百名，至五月初旬即告額滿，乃通知法院拒絕收容，在省府方面，係以名額預算有限，而法院方面，則以犯罪殊無法預計，又須隨送隨收，中經雙方多次會商，省府方將名額增為六百名至八百名，但照目前情形，不俟至七月底即將全部收容名額告滿。雙方又將往返之，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統計，四十四年度少年犯判罪刑者南北二部計一千五百七十五人，如照規定最少之感化期間為二年，則四十五年度少年感化院之收容名額最少須保持二千至三千名之預算，否則隨時均有額滿拒絕收容之可能，此應糾正者三。

同條例實施後，各方多所指摘，除經本院提出政治檢討意見，促請行政當局注意改善外，關於以上三點，應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本院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注意改善。

糾正司法機關之工作及其設施案

46 年度糾正案

司法委員會於四十五年度巡察司法機關之工作及其設施後，經擬具巡察報告提經本委員會之審查決議認為下列各點應予提案糾正。

- 一、四十五年度臺灣高等法院受理第一審之刑事上訴案件撤銷原判，佔駁回上訴與撤銷原判之百分數為四九·九二，較四十三年之四三·一九，已見增加。而最高法院受理第二審之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更審或改判，佔駁回上訴與發回更審或改判之百分數為四七·〇六。最高等法院檢察署於辦理非常上訴案件中，認為原判決確屬違法者，計有七十九件，均可見第一、二審法院判決之草率，而有關第一、二審推事之學識經驗等素質問題，尤堪注意。
- 二、現代科學設備為檢察官偵查犯罪所必需之工具，乃查各地院檢察處對於檢察官之勘驗旅費，已感支應困難，其他科學設備更無論矣，希望司法行政部當局，能擬具分期分區設備計畫，逐漸充實各地方法院之法醫、指紋攝影、錄音等有關刑事案件偵查之設備，以提高檢察效能。
- 三、關於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七條有分層分級之詳明規定，但事實上各該上級及主管長官多未切實行使其監督權，致各級法院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及執達員庭丁司法警察等之風紀，年來社會對之幾有每況愈下之譏評，希望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司法人員，應嚴密行使職權，如有違法失職，侵越權限，及行止不檢者，應即依同法第八十八

條、第八十九規定予以處理，以期確保審檢效率，樹立法院威信。

- 四、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所謂法律依公務員懲戒法所定之撤職減俸及停止職務之規定雖可適用於法官之免職停職或減俸，但關於如何轉任則現行法未有明文規定，應從速以法律規定，以保障法官之地位。
- 五、各地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之受刑人及被告多者千餘人少者幾十人，而各該典獄長及看守所所長所負之責任，亦因之不同，其所需之學識能力經驗更彼此有別，其所有待遇及地位自不應不有區分。但臺省各地監獄及看守所之主管地位則不分繁簡，均係同等，殊非政府任選人才之道。可否將全省監所視實際情形酌分等級，其係特別繁劇者，並應特予提高其地位，希當局予以注意。
- 六、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計有五十九單位，而各級法院之民刑事案件，尤逐年激增，但其本部編制員額仍僅七十五人，人少事繁，對於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及設計研究等業務之推行，均未能嚴密兼顧，希能酌予增加員額。
- 七、依照勘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設置之強制工作場所，往往以人犯患有疾病為理由拒絕收受，此項經拒收之人犯，依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既不能先執行徒刑，又不能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一條規定停止執行，而其羈押日期依法又不能折抵強制工作處分日期，長期羈押看守所，殊有不合，應迅予設法補救。
- 八、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辦理有關叛亂或匪謀案件，依照司法行政

部制定之調查局執行職務與有關機關聯繫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如有傳喚拘提羈押搜索扣押通緝之必要，應聲請該管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但檢察官對此種案件依法既不能偵訊，而又課以簽發拘票羈押人犯之責任，以檢察官為調查局之工具，殊有未合。

九、少年感化院之教師待遇，雖係比照中等學校教員支給，但研究費較少致難羅致相當人才，希主管機關予以注意。

以上各點擬由院移送行政院促其注意改善。

◎ 提案委員

黃寶實 田欲樸

糾正司法警察官署，對於人民之傳喚、逮捕、拘禁、審問尚多未依法定程序辦理案

47 年度糾正案

案由：為司法警察官署對於人民之傳喚、逮捕、拘禁、審問尚多未依法定程序辦理，應予提案糾正由。

一、本院近向臺北、臺南、高雄等地方法院調查提審案件之辦理情形，計自四十五年一月起至四十六年十二月止，所有受理之七十九件提審案件中，被告經法院提到者僅十九件，其餘各案執行、逮捕、拘禁之警察機關，均係以「已向檢察處聲請延長寄押」或「已移送檢察官偵查」為理由，聲復法院。對於羈押之是否合法及移送之是否如期，法院亦即不予依法追究。又查各警察機關常有用通知單通知關係人限時應訊，應訊後，又飭交保候傳等情事。查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二〇九條、第二一〇條規定，司法警察及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使司法警察職權之官署，僅係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輔助機關，其職權限於逕行調查犯人犯罪情形，並蒐集證據移送該管檢察官辦理，如必須傳喚逮捕拘押人犯，除現行犯及經通緝之被告外，依法應持有傳票、拘票、押票。其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

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提審法第五條規定：「法院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為有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第七條規定：「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逮捕拘禁人犯移送他機關者，除即聲復外，應將該提審票轉送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交，如法院自行移提，應立即交出」。從上述法條規定，足見政府對於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其應如何傳喚逮捕拘禁審問，各有關法規，均有極明確之規定，各機關自應切實遵守執行。

- 二、查各該執行逮捕拘禁之警察機關之以「已向檢察處聲請延長寄押」為理由，聲復法院者，其行使職權之依據，係適用臺灣省司法機關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聯繫辦法規定：凡遇有重大或疑難案件，警察機關對於經逮捕拘禁之被告，得向檢察官聲請延長寄押，通常以七日為限；具有特殊情形者並得延長之。查憲法第八條既明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及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一條規定，在偵查中應由檢察官依職權認定之，自不得由司法警察機關據予拘押後又聲請延長寄押。同時第一〇三條更規定：「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看守所，該所長官驗收後，應於押票附記解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羈押法第一條規定：「刑事被告應羈押者，於看守所羈押之」。現臺灣省司法警察機關對於犯罪嫌疑人之逮捕，既未切實依照法

定程序，逮捕後，又不於規定時間內移送法院審問，竟藉口聯繫辦法，以聲請延長寄押，為規避非法拘禁之依據。就司法警察機關言，實係侵越檢察官職權，就法院方面言，非違法授權，即放棄職責、於法均有未合。而警察機關用通知單飭關係人到案訊問，訊問後又飭交保候傳，尤顯屬違法。

三、基上事實理由，應予提案糾正之事項如次：

- (一) 具有司法警察職權之官員，對於犯罪嫌疑人，如認為有傳喚逮捕拘押之必要者，應切實依照法定程序辦理。倘有違反，該管長官應即依法追究責任。
- (二) 臺灣省司法機關與警察機關聯繫辦法中之聲請延長寄押規定，核與憲法、提審法、刑事訴訟法、羈押法各有關規定，均有違反，應請速予修正以保人權。
- (三) 法院及有關機關對於提審案件，必須切實遵照憲法及提審法規定辦理。
- (四) 對於非法之逮捕拘禁案件，法院應依職權追究，依法處理。
- (五) 司法警察官署不得任意通知人民到案訊問，訊問後更不得令飭交保候傳。

以上各點，特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請移送行政院速予注意改善。

糾正政府各級機關辦理人民訴願案件違法失當不能發揮行政救濟精神案

47年度糾正案

案由：糾正政府各級機關辦理人民訴願案件，尚多違法失當，未能發揮行政救濟精神案。

查年來政府各級機關辦理人民訴願案件，尚多違法失當，不能發揮行政救濟精神，經本院調查審議認為應予提案糾正之事項如次：

- 一、各縣市政府對於訴願案件未多重視，既未組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亦未明定機構專責辦理其處分或決定之訴願案件應附具答辯書者，均未能於法定期間（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送達受理訴願之官署，而對於訴願案件之決定，尤未能於法院期間內為之，影響人民權益極大，應請其上級主管機關負責督促，迅速審慎處理。
- 二、臺灣省政府對於訴願案件之處理過去係由秘書處法制室辦理，四十六年一月雖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負責辦理，但業務效率仍未見加強，四十六年收案七一三件，經決定者僅百分之三十五，甚至有延至十個月以上未決定者，亟應督飭改善。
- 三、據查各機關辦理訴願案件，多未能於法定期間內結案之重要原因，首為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構文書檔案管理之不善，處理案件多未訂立專卷，而係按年按月分類裝訂成冊，或散置各主辦人員手中，致調閱案卷極感困難，其應隨答辯書附送之必要關係文件，尤多檢送不全，審核不易。此後應飭各主管機關注意凡有關人民權益之處分案件，均應參照法院檔

案管理辦法，專案編訂成冊，集中管理，而應附答辯書檢送之關係文件，尤須整理完全。

- 四、各機關辦理訴願案件每因事實經過不詳須委託調查，但受託之機關多未能迅速答復，致遲延期日，應請酌定期限如期辦復。
- 五、受理訴願再訴願案件，應先由程序上審查，必其提起訴願或再訴願，在程序上係合法者，始再進為實體上之審查。目下一般受理訴願或再訴願之機關，對此項審查程序多未充分注意其所為決定，有時於實體上審酌之餘，附帶說明其程序上之不合，有時則未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即逕作實體上之決定。
- 六、依訴願法第九條規定，訴願應作成決定書載明規定事項，但各機關對於程序上不合管轄不合之駁回案件，間多用通知書而不分別記載事實理由者，（如內政部在受理五六四訴願再訴願案件中，其決定書內附事實及理由者僅一四八件，附理由未列事實者二八三件，用通知者九二件），於法殊有未合。且對於關係法令或未深入研究其所持理由，常不中肯綮，更嫌簡略，致難昭折服。
- 七、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宜過多（各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少者委員十一人有多至委員十九人者），所有案件應先分配委員審查後，再送主管單位簽註意見提會審議。並應由行政院制定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通則及注意事項，所有審查簽註審議各程序均應酌定期限。
- 八、現行訴願法係內政部於民國十九年擬訂，內容大部分係依照前北京政府民國三年公布之舊訴願法，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於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當時係訓政時期，現憲政

實施多年，原規定各條與憲法有關規定既間有未符，而依實際行政經驗亦有修正之必要，其顯著者：

- (一) 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至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憲法實施後中央政府之行政院、考試院及其所屬部會固應視為官署，而地方制度之省縣市政府及其所屬之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是否可認為官署，在解釋上實發生問題。依司法院院字第二四四六號解釋：「人民不服官署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所為自治行政之處分不得提起訴願」。又院字第一九一八號解釋區公所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自有區務會議、區監察委員會或區民大會足以防止或糾正，區民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更不生訴願管轄問題。則得提起訴願者係指國家機關及執行國家委辦事項之自治機關之處分而言，若自治機關辦理自治事項當不在其內，例如不服鄉鎮公所關於國家委辦事項之處分者，得向縣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者，得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但就自治事項之行政處分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人民之權益時，則依法不得提起訴願。惟按之行憲實際情形，關於自治事項依憲法第一〇九條、第一一〇條規定為省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暨公營事業、合作事業、農林、水利、漁牧與稅務、警衛等事項，與人民權益息息相關，其違法或不當情形，更為事實所常有，在行政上尤有救濟必要。
- (二) 又如同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訴願決定應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此項期限在再訴願決定亦有其適用，但一般受理訴願或再訴願之機關常不遵守，在受理再

訴願機關有此情形時，當事人尚可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願，在受理訴願之機關有此情形時，則當事人僅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督促辦理，在法律上殊無救濟之道。

- (三) 同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不服五院或直轄國民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原院或原官署提起訴願」。但行憲後之五院其法律上地位已非訴願法公布時之五院，如立法、監察二院現為中央政制之民意機關，司法院為掌理審判機關，故對於立法、司法、監察三院及其所屬部會，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計部自不能認為行政官署，且其職權上之處分亦不致發生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情事，自不應規定許其提起訴願。又所謂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於行憲後，在法律上已失去依據，均應併予修正。
- (四) 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第二項規定「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又依同法第二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賠償」，是提起行政訴訟以違法之處分為限，若係不當之處分，縱經再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者，其所受之損害亦不得請求賠償，對於人民權益之保護殊有未盡。
- (五) 對於未確定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如有不服，固可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但對於僅具形式上確定力之行政處分，即逾法定期間而未提起訴願。或雖經提起訴願，但因

程序上不合法經決定駁回者，當事人既不能再依行政救濟程序請求救濟，若原處分確有違法失當，當事人之損害亦無法補救，殊有未允，自應於訴願法規定，凡行政處分之確有違法不當者，縱形式上業已確定，亦應由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保護人民權益之理由，依職權撤銷變更，或以命令撤銷變更之。

九、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規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以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之權利者為限，對於所失之利益，即民法第二百十六條所謂損害賠償，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及「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則不得提起。查人民之權利及利益均應同受法律保護，訴願法第一條既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而行政訴訟則獨以損害權利為限，自有未當。為切實保障人民權益，同法第一條自應酌予修正……凡致損害其權利或損失其利益者，均得提起行政訴訟。

特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請移送行政院促其注意改善。

糾正當前司法行政措施及有關法令，尚有應行改進之處案

48 年度糾正案

案由：為當前司法行政措施及有關法令，尚有應行改進之處，特提案糾正由。

- 一、四十五年度臺灣各地方法院科刑之煙毒案件共計四八六件，四十六年度科刑之煙毒案件共計三六〇件，就科刑案件之數字比較言，已見減少。但此不能證明戡亂時期煙毒肅清條例之收效，按本省既未發見有栽種鴉片等情事，而上述煙毒案件中販賣而持有者，反較上年度增加，足見匪共之毒化政策仍不斷滲入，而吸食施打者，自亦因之日漸增多，法院獲案科刑者，僅為其中之一部分而已。故針對共匪之毒化政策，所有煙毒案件，除應嚴刑外，所有禁運禁吸之查緝工作，更須加強，務期根絕。
- 二、臺省自光復時起，至四十六年八月底止，高等法院及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共通緝人犯一九三〇五名，因緝獲投案等原因，經撤銷通緝者僅五七二九名，不及百分之三十。而四十六年九月至四十七年六月底止，又共計通緝七五五一名，經撤銷通緝者僅三八二四名，不及百分之五十，撤銷之百分率太低，足見有關治安機關對於緝捕人犯工作尚未盡職責。此項亡命之徒，隨時均可挺而走險，影響社會安寧秩序甚鉅，應由主管機關嚴加督促，全面清查，從速緝獲歸案。
- 三、臺灣高等法院及各地方法院四十六年共受理少年案件之被告計二、二二九名，較四十五年度增加二七八名，其他不良少

年案件之未經法院受理者當較多數。此項少年犯罪案件，逐年增加現象實為當前社會嚴重問題，但此非僅賴法院方面之科刑及保安處分所能防止，亟應由各主管機關互相配合，訂定防制少年犯罪之整個方案，貫徹執行。

四、違反票據法案件，四十五年為一二二六一件，佔全部刑事案件百分之二十七·九三，四十六年計一九〇九四件，佔全部刑事案件百分之二十八·三四，均躍居第一審法院終結刑事案件之首位。究其增加原因除財政部所頒布之「監督銀錢業存戶使用本名及行使支票辦法」各銀錢業者，未能切實奉行外，其重要原因，則為票據法係在三十年前公布施行，與現時之金融商業經濟情形，均已不能配合，其對於所謂「空頭支票」之處，僅科罰金並無自由刑之規定，尤嫌輕縱。（僅規定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開發支票者應科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應請主管機關從速研議提案修正，而推檢辦理違反票據法案件，尤應澈底追究其有詐欺或其他刑責者依法處罰。

五、臺灣省各縣市稅捐滯納案件，每年約三十餘萬件，而省政廳與高等法院磋商之結果，各地方法院每月僅能暫予執行一萬二千件，相差在一半以上，且舊欠案件，尚有七十餘萬件待送法院執行，此項欠稅案件之執行問題，如立法精神在限制稅捐稽徵機關權力，認為必須由法院負強制納稅之責任，則必須就法院之執行能力，及如何加強催徵工作，以減少欠稅案件，各方面同時予以考慮，迅求解決。各主管機關不應互相推諉，遲延不決，致法院工作及稅捐收入均受影響。

六、依照司法行政部規定，每一推事每月結案最低件數，第一審

應為民事三十二件，刑事三十四件，但各地方法院推事（除基隆澎湖外）實際辦案情形，民事案件平均每月結案六八·六九，較部定結案標準高三六·六九，刑事案件（除花蓮澎湖外）每月平均結案五八·〇五件，較規定標準超過二四·四件。而臺北地院刑庭推事每月平均結案為七九·八二件，較部定標準尤超過一倍以上，待遇菲薄，精力有限，致難免草率。亟應視各地案件實際情形，酌增員額或添設法院，以資救濟。

- 七、臺北地方法院現有民庭長一人，推事九人，刑庭長三人，推事十五人，共計庭推二十九人，共有法庭十座，平均每三人合用一座法庭，每一推事每星期僅有庭期二天，而每月須平均結案七十五件以上，每一案件平均以開庭二次計，每月須開庭一百五十次，但每月僅有庭期八日，故每一庭期須審理一、二十案，每日時間以八小時計算，每一案件僅能平均費時三十分，時間精力均不敷支配，草率裁判，實所難免，影響審判之正確性甚大，亟應添闢法庭，俾敷應用。
- 八、四十六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不起訴處分案件中，經聲請再議者為一七一四件，其中經上級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者九一〇件，命續行偵查者四六九件，足見原檢察官處理偵查案件，多不免輕率，自應力求詳盡。
- 九、裁判書類送達期間依照規定，民事案件須於接受原本之翌日起十日內送達，刑事案件自接受原本之日起七日內送達，但臺北地方法院因案件較多，推事既未能如期將原本交付，而書記官錄事於接受原本後，亦繕印不及，致送達日期，多有延壓，不僅於法不合，且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亟應限期清

理，如期送達。

- 十、臺北地方法院將未滿十四歲之少年被告與一般被告共同拘押於看守所內，薰蕕雜處，渲染堪虞，此項依法不得科刑，僅得令入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之少年被告，在法院裁定及候送保安處分之程序中，既須經過相當等待期間，其有限制自由之必要者，自應另闢場所管理，以符保安處分之主旨。
- 十一、各地方警察機關對於輕微之刑事案件，應儘量依違警罰法酌予處理，不應概予移送法院，致人民增加訟累，法院增加負擔。

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請移送行政院促其注意改善。

◎ 提案委員

田玉樸 劉永濟

糾正行政院對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審及交法院審判劃分辦法未能嚴切執行及戒嚴法迄未修改案

49 年度糾正案

案由：糾正行政院對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審及交法院審判劃分辦法未能嚴切執行及戒嚴法迄未修改案。

關於戒嚴法訂頒之各種法規甚多，本院為檢討戒嚴法之執行曾令國防部對各項有關戒嚴法規，如有牴觸現行法律或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應切實檢討修訂，今後不得牽強援引，如各機關確需依據戒嚴法訂頒法規定，應一律呈由本院提會通過交由國防部統一發布，但此時此地提出修改，深恐影響國家安全，不得不審慎考慮。今後之執行，自應特別注意人民之合法權益，切實改善。

◎ 提案委員

王冠吾 胡阜賢

糾正警察及治安機關，近年於偵訊犯罪嫌疑人時，仍有刑求取供情事案

50年度糾正案

案由：據本院調查，警察及治安機關，近年於偵訊犯罪嫌疑人時，仍有刑求取供情事，應予提案糾正由。

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司法警察機關及依法令對於特定事項行使司法警察職權之機關，於其管轄區域內，固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但此項調查及蒐集證據，必須依法行使，不得強暴脅迫，或施以體罰及疲勞詢問等方法為之，並迭經政府嚴令禁止有案。但日久玩生，禁令已視同具文。本院年來迭據人民呈訴各地司法警察及依法令對於特定事項有司法警察職權之治安機關，於偵訊犯罪嫌疑人時，仍有以榜掠捶楚不眠不休等方法，以取得疑犯之「自白」或所謂「原始供詞」。檢察官即據之以起訴，而法庭亦即依之以論罪科刑，致造成冤獄。雖事過境遷，不易查得受傷痕跡，惟被害人縷述受刑經過，及刑具種種形式，眾口一詞，歷歷如繪，自屬可信。此項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不獨有背人權觸犯法令，且縱取得「自由」或所謂「原始供詞」亦予犯罪人以口實依法不得採為證據。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請移送行政院速即採取有效措施，注意科學偵察方法，禁止刑訊，嚴令各有關機關不得施以體罰或疲勞訊問等其他不正當方法審問人犯，違者依法嚴懲，其主管長官並應一併論罪，其於法院偵查或審判時，經人犯陳述有刑求情事者，承辦檢察官或推事，應即切實查明訴追或移送偵辦，其置之不理或延遲不辦者，應即分別以瀆職或失職論罪懲處。

糾正近來警察及治安機關，對於偵訊犯罪嫌疑人，仍有採用疲勞訊問等不正方法案

50 年度糾正案

案由：為近來警察及治安機關，對於偵訊犯罪嫌疑人仍間有採用疲勞訊問等不正方法，應再予提案糾正由。

查警察及治安機關，對於特定事項，於其管轄區域內，固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但此項調查及蒐集證據，必須依法行使，不得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疲勞詢問等不正方法為之，前經政府迭令禁止，並經本院於五十年一月二十八日（院機字第二〇五號）提案糾正，復准行政院五十年三月法一〇四七號函「已令飭國防院，司法行政部，臺灣省政府轉飭遵照」各在案，惟查各有關機關間仍難免以不眠不休疲勞訊問之方法，取得疑犯之「自白」或「供詞」情事，例如李○因犯公共危險罪嫌，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豐原站偵訊，曾自五十年三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起，至十五日二十一時三十分間，連續偵訊六次，其於十四日十九時起作第二次偵訊後，十五日凌晨三時續作第三次偵訊，同日十時又作第四次偵訊，此三次訊問，係由調查人員洪○○、陳○○、王○○、夏○○等輪流訊問，有該站附卷之偵訊筆錄可證。足見政府迭令嚴禁之刑求取供情事，各有關機關仍未能切實遵照，事關法治人權，應再提案糾正，請移送行政院查照前令嚴飭禁止。

糾正臺北地院檢察官王○被刑求案法院司法警察機關處理人民因犯罪嫌疑被羈押訊問及移送協助偵查於法不合案

52 年度糾正案

案由：為本院調查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王○被刑求一案，深感法院及司法警察機關，處理人民因犯罪嫌疑被羈押訊問及移送協助偵查事項，仍多於法不合，應予依法糾正案。

本院前據全○媛呈訴：其夫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王○，被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刑求，請依法嚴追責任等情；經指派委員調查，據報除有無刑求及主管人員責任問題，已另案處理外，關於移送警總協助偵查一節，認為應予提案糾正。

事實

查王○係三月三十一日向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投案，即被羈押於臺北地方法院看守所。四月三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函警備總部稱：「（一）查本處受理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等瀆職一案，案情重大複雜，應請貴部協助偵查。（二）特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六條規定，函請察照協助為荷」。四月十八日，臺灣省警務處函高檢處稱：「（一）查本處此次偵辦不法商人假出口真退稅一案，本處刑警大隊組長莫○涉嫌瀆職，茲為偵查其涉嫌詳情，以其發現真實，對貴處在押被告王○、王○兩名，實有同時借訊質證之必要，除莫○一名仍請續准借訊五日（自四月二十一日至四月二十五日）外，貴處在押被告王○、王○兩名，至請惠准借訊。」經主辦檢察官於當日擬辦「擬准借提王○一名，

俟訊明後再准借訊王○，莫○延押照准。」當經夏首席批：「如擬」。至四月二十二日，主辦檢察官又簽：「確有對質之必要，擬准借訊王○」，亦經夏首席批「可」。

並續據夏首席函本院調查委員稱：「查本案首先由警務處發覺，認與朱○民有關，且涉及專案小組人員刑警大隊組長莫○，因恐羈押於刑警大隊有所不便，故由警務處商借警總六張犁看守所，將朱○民拘押，以便查證。嗣王○、莫○亦先後供認，仍由警務處一併帶往該看守所與朱○民對質，後亦羈押於看守所中。經就該三人之供述，綜合研判結果，發現鉅額賄款在王○手中，而王○又諱莫如深，且要求與朱○民、王○、莫○對質，故仍由警務處向本處借提王○，帶往警總六張犁看守所，以便查證對質及追繳賄款，並便於警總協助，由本處施檢察官親自指揮偵查」。本院調查委員又詢據夏首席答稱：「王○等瀆職一案，是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商請臺灣警備總部協助辦理，並非送交警總偵辦；再依司法院三十三年二七八八號解釋，警總亦係司法警察官署，則警總對於本案協助，係居於司法警察官之地位，並非以軍法機關之身分偵辦，更不涉及軍法審判問題」。

理由

據上事實，本院認為下列四點應予糾正：

- 一、查朱○民係警務處借押警備總部六張犁看守所，而莫○、王○、王○三人則係警務處向高檢處商請借提應訊，均羈押於警備總部六張犁看守所。是朱○民、莫○、王○、王○等四人均曾被羈押於非法律規定之看守所，自係事實。而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三條規定：「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

定之看守所，該所長官驗收後，應於押票附記解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羈押法第一條規定：「刑事被告應羈押者，於看守所羈押之」。看守所條例第一條規定：「看守所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法院，並受檢察官之督導」。刑事訴訟法第五條規定：「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故莫○、王○、王○等瀆職案，縱由高檢處指定檢察官偵查，並有羈押之必要，但依法應羈押於臺北地方法院看守所，檢察處自不應將朱○民、莫○、王○、王○等羈押於不屬法院之看守所。

關於犯罪嫌疑人應依限移送法院，並應羈押於法定之看守所一節，前經本院於四十七年十一月，以臺灣省司法機關與警察機關聯繫辦法中之聲請延長寄押規定，核與憲法、提審法、刑事訴訟法、羈押法等有關法律均有違反，應從速修正等由，提案糾正；並准行政院四十七年法五五六五號函復，已令飭各有關機關研議修訂。但迄未將改善情形函復。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令准暫行實施之臺灣省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聯繫實施要點，（行政院四八法四八九四號令准予備案）第二項規定：「檢察官接受前項被告及案卷後，應即訊問。經訊問後，如確有羈押帶同被告續行偵查之必要，得簽發押票，交送案之司法警察人員辦理，司法警察人員得斟酌情形，將被告送由法院看守所或司法警察機關扣留所羈押之」。第三項規定：「前項帶同被告續行偵查之期間，不得逾五日。」查此項規定與有關法律已屬牴觸，不能認為合法，但尚係於案件移送時，由檢察官簽發押票，交由送案之司法警察人員帶回續行偵查，並非於

案件已由檢察官自行偵查後，再將被告從法院看守所中提交司法警察人員偵訊，並羈押於非法定之看守所。

又依提審法第一條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第七條規定：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則受理法院自不得將已被偵查拘押之被告移送其他機關羈押。且前項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四項規定：「司法警察人員應於限期屆滿前，將被告送回檢察官，如認仍有續行偵查之必要時，檢察官得令派員至法院協助偵查」。故司法警察機關對王○等縱有續行偵查必要，檢察官僅可令其派員至法院協助，而不得將被告送往非法定之看守所，供其查證訊問羈押。高檢處此項措施，非特違反有關法律，即與行政院暫准實施之臺灣省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聯繫實施要點之規定，亦有未合。

- 二、據高檢處聲稱：移送警總協助，係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查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六條規定「檢察官、推事辦理刑事案件，於必要時，得商請所在地保安機關、警備機關協助」。但查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二條規定：「下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推事執行職務之責：①市長、縣長、設治局長。②警察廳長、警察局長或警察大隊長以上長官。③憲兵隊營長以上長官。」但保安機關及警備機關長官皆不在本條列舉之內。足徵其並非司法警察官，自無協助檢察官、推事執行職務之職權。

又第三條規定：「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

推事之指揮，執行職務：①警察分局長或警察隊長以下官長。②憲兵隊連長以下官長。③鐵路、森林、漁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察官長。④海關、鹽場之巡緝隊官長。」該條列舉不厭求詳，但保安機關及警備機關人員皆不在內。故檢察官自不得指揮其偵查犯罪。

且該條第二項又規定「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以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為限」。換言之，如與鐵路、森林、漁業、礦業、海關或鹽場等職務並無關係，該等人員或其機關之人手縱甚眾多，偵察設備，縱甚完備，偵查技術，縱甚高明，檢察官、推事亦不得命其協助偵查一般性之刑事案件。保安機關及警備機關人員，既不列舉在該條司法警察之內，檢察官或推事自不得請其協助偵查一般刑事案件，應無疑義。

又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六條所謂「必要時」，固得由辦理刑事案件之推事、檢察官自行斟酌認定，但保安機關、警備機關人員，既依該條例規定，並無一般司法警察官身分，檢察官自不得將偵查或協助偵查犯罪之職權擅交與非司法警察官署之警備總部。是該條所謂必要時者，顯指偵查以外之事項。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二二八條規定「實施偵查遇有急迫情形，得令在場或附近之人為相當之輔助，檢察官於必要時，並得請附近軍事長官派遣軍隊輔助」。而非可以「案情重大複雜」為理由，將該案送請協助。

三、高檢處認為依司法院三十三年二七八八號解釋，警總亦係司法警察官署，則對於本案協助，係居於司法警察地位，並非以軍法機關之身分偵辦，更不涉及軍法審判問題。查警備總

部係軍事治安機關，其所屬之保安處及遊查組人員，關於法令特定事項，即使得行使特定之司法警察官之職權，但對一般刑事案件自不得比照一般司法警察官協助偵查。且司法院三十三年二七八八號解釋，已因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廢止而失所依據。

又自四十三年十月，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修正公布施行後，軍法機關自行審判案件，僅以①軍人犯罪。②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與懲治叛亂條例所定之罪為限。其餘案件，一律由法院審判。並經行政院四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法字第六四二九號令規定，凡屬法院審判案件，應認為包括偵查、訊問、逮捕等權在內，軍法機關今後不得行使此權。今警備總部就王○等非屬軍法審判之案件，而協助偵查、訊問及羈押，與行政院上項命令顯相背謬。

- 四、據高檢處稱：王○等雖移押警總看守所，但主辦檢察官仍親自指揮偵查。按臺灣省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聯繫實施要點第六條規定，司法警察機關偵查重大刑事案件，得報請檢察官至該機關直接指揮。行政院三十四年公布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三條規定，各院轄市及其他刑事案件較多之省市，由警察機關之聲請，該管法院得酌派檢察官於警察局設立辦事處，以直接指揮該局刑事警察，辦理偵查程序。查檢察官固得直接指揮刑事警察，但不宜於警察機關內設處辦公，以致犯罪嫌疑人本應依法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法院審問並羈押於看守所者，乃竟得假此理由，延長羈押於司法警察機關之拘留所，自有未合。

應予改善事項

- （一）關於司法警察官之身分，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既已明定，則該條例第六條所謂保安機關、警備機關必要時之協助，自不包括偵查在內。今後警備總部不得就一般刑事案件行使司法警察官之職權；檢察機關自更不得以該條例第六條為依據，將犯罪嫌疑人送請警備總部協助偵查。
- （二）過去檢察機關准許司法警察機關延長羈押或帶同被告續行偵查，不獨流弊甚大，抑且於法不合。故今後犯罪嫌疑人必須依法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法院審理，並羈押於法院看守所。所有暫行實施之臺灣省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聯繫要點之與有關法律違反部分，均應速予修正。
- （三）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及臺灣省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聯繫實施要點中，關於檢察官在警察局設處辦公，及檢察官在司法警察機關直接指揮偵查之規定，使司法警察機關得以延長羈押，流弊甚大，應予修正。
- （四）刑求逼供，不獨違反人道，尤為法令所嚴禁，本院一再糾正迄今仍有所聞，應請行政院重申禁令，切實防杜。又以後法院偵查或審判時，經人犯陳述有刑求情事者，承辦檢察官或推事應即切實查明訴追或移送偵辦，其置之不理或延遲不辦者，應即分別以瀆職或失職論罪懲處，以重人權而宏法治。

以上各項，與法治前途及人權保障，所關甚大，特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切實改善。

糾正現行訴願法，不能適應當前之需要，各機關處理上困難迭生案

58 年度糾正案

案由：吾國年來經濟發展，社會進步，故政府之功能漸大，對人民之干涉亦漸多，而人民權利或利益遭受其損害之可能性亦日增。救濟之道，首為訴願及再訴願。吾國多年前即訂有訴願法，但執行機關向不重視，流弊叢生，違失情形日見嚴重，行政救濟徒託空言，用亟提案糾正，以期迅謀改善。

查吾國訴願法第八條規定：受理人民訴願之機關應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予以決定，再訴願案亦受此拘束。但各機關多未能切實遵辦。經本院查悉，截至五十七年八月止，逾期未決定之案件，行政院十九件，內政部十件，財政部十二件，經濟部一百二十八件，教育部二件，臺灣省政府一百十五件，臺北市政府十五件。以上各案中且有拖延數年未予決定者。此項三個月必須決定之明確規定，各機關竟任意違反，殊屬不合。此應糾正者一。

據有關機關辯稱：各機關收到訴願案件後，應依照訴願法第六條規定，通知原處分或決定機關於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卷送呈受理訴願之官署，後者方能加以審議及決定。但各原處分或決定之機關，多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答辯書或調齊案卷，以致審理不得不隨之延擱云云。但臺灣地域狹小，交通便利，郵件傳遞，朝發夕至，原定十日之限期，足供原辦機關提出答辯及調齊案卷之需，而事實上延誤十日限期之原因，多為經辦

人員不夠認真及任意拖延。如果上級能切實督促，未始不可按時辦出。本院對被彈劾人申辯書之答辯，限期亦為十日，過去並未逾越，即其明證，此應糾正者二。

各機關辦理訴願案件，雖經規定應組織訴願審議委員會並訂定訴願案件處理程序或辦法，負責辦理。但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訴願審議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委員及職員均由機關長官指派各該機關人員兼任，並無專任人員專司其事。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職員亦多係兼任。此等兼任人員本身另有工作，效率自必大減。且兼任人員多調自原辦單位，對訴願案件之處理，難免官官相護，自易損害人民之權益。故各機關之訴願審議委員會應置專任人員，各機關所派人員對有關案件之審查應行迴避，以期迅速事功，且保持超然公正之立場。至一部分機關，認為訴願法頒行甚久，與現實脫節，頗有空礙難行之處，則行政院自可提出修正法案，唯在修正之前，自應仍照現行法辦理。此應糾正者三。

訴願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但最終決定之機關從未有此類案件送請本院核辦。以後應請切實注意，毋使該項規定成為具文。此應糾正者四。

特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迅予注意改善。

◎ 提案委員

陶百川

為維護司法威信及減輕訴訟當事人苦痛凡經更審四次以上民刑案件應從速審結案

60年度糾正案

案由：為維護司法威信及減輕訴訟當事人苦痛，凡經更審四次以上久懸未結民刑案件，應促請最高法院依法開庭審判，從速定讞，以求革新而除積弊由。

盱衡現勢，時局艱危，舉凡政治措施，非開誠心，佈公道，興利除弊，反求諸己，不足以肆應。依據本院司法委員會卷存資料統計，司法機關久懸未決民刑案件，總計一百三十一件，其中民事部分，時間逾十五年以上者一件，逾十年以上者二件，逾六年以上者八件，逾四年以上者二十二件。刑事部分，時間逾十五年以上者二件，逾十年以上者八件，逾六年以上者四十六件，逾四年以上者四十二件。除民事七件，刑事四件，因法律上之原因，訴訟程序中止或停止審判外，其餘一百二十件，均為發回更審案件，計民事部分發回六次者二件，發回五次者三件，發回四次者四件，發回一至三次者十七件。刑事部分發回八次者三件，發回七次者五件，發回六次者六件，發回五次者九件，發回四次者十六件，發回一至三次者五十五件。例如更審中之高院（六〇）上更字第五〇號殺人案，第一次發回更審指摘累犯未說明，第二次指摘兇刀何人所有，第三次指摘對刑法第五十七條各款未全加審酌，第四次指摘理由未敘明，第五次指摘未傳董姓證人，第六次指摘蔡姓證人未具結，第七次指摘應傳毛姓證人未傳。如此點點滴滴之指摘，一次一次之發回，不知拖延至何時方能確定。

前開統計，除民事部分姑不置論外，刑事部分較為嚴重，

逾四年以上至十五年，案懸二、三審法院間，踢來踢去，達一百一十八件之多，在押被告，最低估計亦有二、三百人，因長期訟累或囚禁，求開脫不得，求速死不能，以致家破人散者不知凡幾！自足以引起社會非議，嚴重損害司法威信。按刑事訴訟法第三八九條規定：「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命辯論。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不得行之」。民事訴訟法第四七四條規定：「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必要時不在此限」。顯見最高法院並非不得開庭審理。政府遷臺前，訴訟當事人趕赴南京出庭應訊，礙於地區遼闊，長途跋涉，確有困難。今日臺灣，交通便利，並無此顧慮。衡諸事實，凡經發回更審達四次以上訟案，為維護司法威信及減輕當事人苦痛，最高法院似應斟酌必要予以開庭審判，從速定讞，切勿上下推拖，久延不決，以免人民受訴訟之累藉收仁政法治功效。

◎ 提案委員

楊宗培 馬空羣 丁俊生 陳江山 侯天民 王竹祺

第三章 財經類

糾正臺灣省物價日漲走私流行致民生日陷困難，社會增加不安應予糾正案

39 年度糾正案

案由：為臺灣物價日漲，走私流行。影響民生，應予糾正案。

查臺灣近來物價突然上漲，尤以食米為甚，臺北一地，政府雖大量配售，然黑市相差甚巨，奸商糧戶，多藏匿不賣，購買戶口配售米者，排成長蛇陣，鵠立終日而空手以歸者，比比皆是。至於臺中、臺南各地配米既少，市價尤昂，致貧民為爭領配售米有長夜蹲宿街頭以待者。當局對於奸商糧戶之操縱囤積，不作有力制裁，對於暢通來源，平抑物價，又無有效措施，至後果實不堪設想，此應糾正者一。半年來走私之風甚熾，強而有力者，且公然包庇，甚至假借福利社等種種名義，大批走私，出入港口海關，直不能檢查。此種流弊，誠不堪言。近來政府當局，雖力言禁止，高唱取締，然事實並未奏效，商場上禁止入境之奢侈品累累陳列，外國煙酒到處充斥，概由走私而來。至若黃金、美鈔之大批外流，影響國庫尤鉅，且刺激物價不斷上漲。政府當局既不能設法杜絕走私於先，又未盡力取締走私貨物，不准買賣於後，姑息放縱，敷衍了事，致使走私犯法特權商人，獨享暴利，而大多數守法商民，反遭受損失。此種流弊，若不澈底肅清，則臺灣之經濟將因走私而崩潰矣，此應糾正者二。

◎ 提案委員

曹德宣 丁淑蓉 張志廣 孫式菴 丁俊生 侯天民 摩爾根
王枕華 王澍霖 張國柱 郭增愷 田欲樸

糾正近年來物價上漲主管機關措施失當請行政院迅予注意改善案

41 年度糾正案

案由：為年來物價上漲主管機關措施失當特提出糾正請行政院迅予注意改善案。

查本省物價，較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五日改革幣制時，已上漲六倍餘。其中印書紙漲十四倍，香煙十二倍，糖十一倍，細布九倍，麵粉七倍，現在此項漲勢，較諸物價泛濫時期，雖稍平穩，然有數點仍堪注意：

- 一、物價漲風並未因國內外形勢之好轉而停止，去年較前年固上漲百分之五十，而今年三、四月中，米、麵粉、煤、白報紙、水泥等必需品仍相繼上漲。
- 二、本省產業，百分之七十以上屬於公營，而此公營之產品，年來多經主管機關核准上漲。是政府實有領導漲價之嫌。
- 三、製成品之漲風較烈於農產品，是廣大農民所受之打擊甚大。公教人員之薪金並未隨物價而調整，一元薪俸之購買力，已跌成一角六分。是漲價所受益者僅為極少數人，大多數人民及軍政幹部之生活，幾有不能維持之勢，此實為大陸時代失敗之重要因素，殷鑑不遠，不寒而慄！

委員等經院會決議成立專案小組，調查物價上漲之原因及責任。經二個月之研究調查，認為物價之上漲，原因甚為複雜，爰舉下列三項，加以糾正。

（一）關於政策及制度部分

報載行政院陳院長四月十七日對煤業考察團謂：政府對於煤

礦問題應有整個的政策，通盤的計劃和整套的辦法。然因考察尚未竣事，故此項政策迄未形成。此為煤價一年來一漲再漲三漲之一大癥結。其他物價之上漲，亦多可作如是觀。蓋政府對於整個物價問題，迄無明確之政策。故所謂「高物價政策」「低物價政策」「穩定政策」「保護政策」「反保護政策」等議論莫衷一是。

以公營產品之不斷漲價，則政府似採高物價政策。然詢諸財經當局則又否認其說，亦有謂過去所實行者為物價穩定政策。然因政府並未維持物價之穩定狀態，抑且明令准其上漲，故所謂穩定，實徒託空言。且聞經濟部對於物價究竟應否管制，曾經集議多次，迄無定論。又有謂政府對於物價問題，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實則政府對於公營產品之漲價率多核准，可見頭痛並未醫頭，腳痛並未醫腳。最近報載本省財政當局談稱，政府將厲行低物價政策，此自為一好消息，但若如財經小組發言人之言：「政府去年一直在實行低物價政策」，則未免言過其實，且更令人失望。因去年物價不獨未曾壓低，且較前年高漲百分之五十以上也。

去年吾國獲得美援物資五千餘萬元美金，本省主要生產品，除一、二特殊者外，產量大多增加。通貨雖經膨脹，然新臺幣之發行總額折合美金亦不過三千三百萬元。黑市利率且已下降，國內外形勢較之前年更對我有利，是物價實不應一再上漲，此實為主管當局政策不定，辦理不善之結果。

更有進者：有治法必須有治人，而此治法治人之責任必須明確，指揮監督必須統一，然後方能收預期之效果。今吾政府對於物價問題，缺乏治法，已如上述，而治人方面，其機構之繁複，職責之含混，指揮監督之分歧，亦久為時論所詬病。試以花紗布為例，決策者為美援聯合委員會紡織小組，執行者為中央信託局，

管制者為紡織調查小組。又如煤炭問題，指揮監督者有建設廳生管會及石炭會等。又如有權核准漲價之機關，在省有生管會及省政府會議。在中央有財經小組，及行政院會議。而此四機關又各有決定之權。故何種漲價應歸何人決定，應由何人負責，迄今尚無明確規定，於是人人有責，人人無責，事事有權，事事無權，處處可管，處處可不管，於是產銷受其影響，物價焉得不漲。

夫對付黃牛，對付黑市，對付囤積居奇亦猶一種戰爭，必須旗號鮮明，決策迅速，指揮統一，步驟一致，而後乃可制勝。今吾政府對此嚴重問題既無明確健全之政策，以為號召，又無權責分明之統一機構加以督導，以致公營產品亦相繼漲價，此應糾正者一。

（二）關於管制及配合部分

物價上漲之原因，有遠因有近因，有主因有支因，有內因有外因。故欲平抑物價必須在各方面力求配合，共赴一的。以鐵路而論，欲求鐵路運費之不漲，則解庫之款應准減少，各種免票應准減少，軍品運費應准轉帳，鐵路局內部尤應大加整頓。然政府在核准運費漲價之前，未能減少其解款，未能減少其免票，未能整頓其內部，有惟自准其漲價。是故政府即有所謂低物價政策，但若財政方面軍警方面，生產及貿易方面，行政管理及行政效率方面，不能通盤打算，密切配合，則所謂低物價政策者，必無結果可言。茲舉數端以實其說。

財政方面要稅、要捐、要預提盈餘、要增加發行，自必影響物價。去年提解盈餘辦法，雖稍有改進，而限外發行之數字則甚可觀。所得稅之徵收，是否超過各業之實際負擔，亦頗有檢討之必要。

欲平抑物價必須掌握充足之物資，故經濟政策上，必須保護工業、獎勵生產。但保護政策並非漫無限制，若被保護之產品，成本過高，價格太不合理，則政府自當考慮輸入適量之物資以供必需之消費。然因當局未能機動應付，以致造成少數人之暴利，損害消費大眾之利益。試以印花絨布為例，日本價格每疋以結匯證價格計算，僅為新臺幣一百五十五元，而本省產品每疋高至六百元。又如白報紙，香港價格每令僅為新臺幣七十餘元，而本省產品則高至一百九十元。然當局猶以保護工業為理由，反對外國產品之輸入，坐視被保護者過份剝削消費大眾而不加抑制，於是棉布與紙之價格何樂而不大漲特漲！

欲謀統制，須加管理。欲謀管理，須有制裁。大利當前，若無制裁，則作奸犯科之徒，自必不願自動接受政府之管制。今吾政府徒負統制管制之名，而對黃牛與黑市往往不能嚴厲制裁。試以紗布為例，因由黃牛造成黑市，四千二百元一件之棉紗，市價曾漲至一萬一千元以上，一百七十二元一疋之細布，市價曾漲至三百餘元。當局雖定有管制辦法，然因執行不辦，自去年九月至本年二月破獲違反管制之案件雖有一百八十餘件，然依總動員法加以制裁者，則絕無僅有。於是黃牛焉得不活躍，黑市焉得不泛濫，物價焉得不狂跳。

是以有政策，有計畫，而苟無適當之辦法，妥善之配合，嚴厲之制裁，則物價亦必不能穩定。此應糾正者二。

（三）關於生產及業務機關部分

追究公營產品漲價之責任，主管該產品之一部分事業機關，自屬責有攸歸。據臺灣銀行之報告，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例，該行對公營事業之貸款，共計新臺幣五億三千六百萬元，及美金

一千九百四十萬元，平均利率僅為一分二厘。以此低利與優利存款之利率相較，其差額為三分三厘，此即等於國家對公營事業之貼補。以該日之放款額及利率為例，國家所貼補之款，美金放款不計在內，每月約為一千四百餘萬元，一年即為一億六千八百餘萬元。是國家對公營事業之資助與負擔，即此一端已甚可觀，各公營事業應如何振奮俾對國計民生有所貢獻。乃有若干公營事業罔顧民生，一再漲價，此其原因或甚複雜，而該事業本身經營之不當，管理之不合，要亦為一大癥結。

試以水泥為例，水泥之主要原料為石塊，其所用之輸入器材皆依官價結匯，其生產條件，固極優惠，每包水泥之市價去年七月為十二元四角，本年二、三月份官價雖仍為二十二元，而市價則自二十二元直漲至五十餘元。追查原因：第一、每年二月份煤炭例必減產，臺灣水泥公司明知勢必影響水泥之產量，乃不遲不早，自該月份起實行門市配售制度，每戶十包。終因存貨不多，實施僅二十餘日，宣告停配，於是市面浮動，黑市大漲。後雖恢復門售，但自十包減為二包，且僅一日而又停配。一個月後雖又恢復，但須在四星期後方可交貨，而門市現售，則迄未恢復。查水泥向無門市配售，故存底之厚薄，向非大眾所週知，乃該公司明知二月份不能充分供應，而貿然實行門售，自暴其短。二個月中變更辦法五次之多，可見其手忙足亂，應付無方。第二、水泥非日用品，該公司既早有書面申請配售制度，即使認為有門市配售之必要，亦不必定為每戶十包，且可不憑身分證，以致一人可買數十包，徒為黃牛造機會。停售以後不獨不照生管會之補救辦法，立即無限制預售，抑且一再表示反對生管會之辦法，任令黑市猖獗，俾黃牛手中之貨，乃有從容高價出籠之機會，其用心殊

難了解。第三：即以官價而論，零售每包二十二元，亦屬過高。蓋照該公司致本院之成本計算表，依現在每包二十二元之價格推算去年七月之價格，應為十六元二角五分，而彼時之市價則僅為十二元四角。可知此時二十二元之價格亦殊不合理也。

又如省產之印書紙，其價格之高，較諸香港市價已足駭人聽聞，即在本省物價中，亦早名列前茅，（物價總指數現僅六倍，白米且僅三倍，而印書紙已高達十四倍！）而本年三月，主管當局又准其每令再漲二十元，且臺紙公司之特約經銷商店。全省限十五家，實際僅有九家，此等經銷商既獲得定量供應，復有折扣優待，可謂享有相當特權。故一般紙商曾一再要求准其援例經銷，但該公司迄不允放寬限額。其理由為此項特定之經銷商一旦增加，市價將被擾亂。其意似謂市價將被其抑低。蓋經銷商增加，則市面現貨增加，少數人即不易壟斷，市價即不易擡高，而因競爭結果，可能相當跌落，此自為當局所不願也。且該公司規定民間用紙若向該公司請購，每次至少二百令，一次繳款，且無折扣。於是民間普通用戶祇能向市場搜購，而市場又為少數人所控制，故受此少數人之壟斷剝削。

以上兩例猶未能盡揭其弊。他如煤炭、紗布及鐵路運費等之漲價，亦皆有其主管機關辦理不善之原因，除對鐵路管理局已提請本院令飭審計部查賬，對紗布問題正由本院經濟委員會專案研究外，對於一般公營事業機關當建議本院在年度視察時切實考查促其改進，以免重蹈復轍。而此等機關之上級機關，對其申請漲價時未能切實審查其業務總務之開支，督促其裁汰冗員，減少浪費，以減低成本，而乃一律准其漲價，且除對煤炭問題已組織煤業考察團著手計劃改進外，對於其他生產事業，及業務機關未聞

有何整頓改善之辦法，貽留他日漲價之惡因，亦屬責有未盡。此應糾正者三。

綜上所述委員等僉認為物價之上漲，本為一嚴重問題，而公營產品之漲價，尤為財經狀況不健全之總暴露，絕不可再行忽視。用特提出糾正擬請核轉行政院就所陳各點迅加改善，並如期答復。

◎ 提案委員

陶百川 曹德宣 張志廣 張東智 蔡孝義 趙守鈺 王贊斌

糾正政府財經措施未當導致邇來物價波動劇烈影響國計民生甚大不當案

44 年度糾正案

案由：此次物價漲勢頗劇，幅度亦大，足徵財經措施猶有未當，行政效率尚待提高，特就外匯貿易通貨稅收管制方法及行政效率等項提供意見，依法糾正由。

自去年十一月以來，本省物價即開始上漲，至本年二月底，依據省政府統計，物價指數已達六年中之最高峰，即百分之六五六點一六。截至三月下旬，漲風猶未戢止。對於國計民生，自有深切影響。且物價之上漲，或為財經措施之未當、或為行政效率之削弱，其原因亦殊堪注意。主管當局自應立下決心，先求穩定，並應懲前毖後，將各項因素悉心檢討，何處應加注意，何處應予改進，何人應負責任，切實矯正，力求至當，庶幾覆轍可免重蹈。特本此旨，提出本案。其亟應糾正之事項，有如下述：

一、此次漲風係肇端於進口貨價，而進口貨價之所以上漲，則種因於外匯供應與實績權利之一再削減以及實績頂讓佣金之漲達百分之一百二十。設若四十二年九月不採行所謂實績制，則根本無所謂實績及實績頂讓佣金，進口貨價所受之壓力，當不致如此巨大。本院曾以四十二年四月所試行之五級實績制，不到四個月，已弊害叢生，因於八月中旬提出糾正有案，但主管當局僅圖結匯手續之簡便，在九月十六日頒布之新辦法中變本加厲，遂致釀成年來之結果，實難辭其咎責。

至外匯供應即使減少，若當局果能善於運用，減少或停止非必需品之輸入，以其金額轉配於必需品，則此項非必

需品，即使漲價，亦不致動搖人心。乃主管當局，狃於積習一本承平時代之觀念，忽視戰時節約之必要，對若干非必需品之配額，年來不獨不減抑且繼續增加，例如進口汽油類之金額，自三十九年之七十六萬美元增至去年十一個月之八百九十萬美元（其中軍用汽油約佔百分五十強，奶粉類增至二百四十五萬美元，羊毛及人造絲自八十三萬美元增至四百七十七萬美元，木材自八十二萬美元增至二百四十四萬美元，皮革類自五十二萬美元增至一百六十六萬美元，電影匯出款亦增至一百五十七萬美元。此外尚有可以全部停止輸入之金額，例如乾魷魚年耗一百三十三萬美元，蝦干蝦米二十萬美元，麵筋七十一萬美元，罐頭海產品八十一萬美元，金針木耳二十八萬美元，香菌三十萬美元，洋蔥三十五萬美元，洋山芋二萬九千美元，罐頭蔬菜十一萬美元，蘿蔔干五萬七千美元，綠豆七十一萬美元。此外為不肖份子如李○○等套取之外匯為數亦頗可觀。凡此金額即使其中一小部分有易貨關係，但亦不難節省數百萬美元，以彌補因外匯困難所削減之必需品之金額。足見當局在外匯分配及調度方面，缺乏遠見毅力及責任心。

二、新臺幣發行數量所加於物價之壓力，今年春間益形顯著。通貨增發之原因，自為支出之增加，其中有必需者，然亦大有可以撙節者，而可以撙節之開支，如不能下最大之決心，加以撙節，即照新臺幣發行以來之趨勢觀察，膨脹將日益加甚，物價自更難穩定，此為一極堪重視之問題。

農工礦業之生產如能與通貨之發行數成比例，則不獨可知通貨有健全之出路，且亦可藉稅收等形式以回籠。然本

省去年度之各項生產量，僅為前年度之百分之一百零一點一至一百零七點九，而去年度之發行數則為前年度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八。生產之增加較前既已滯緩，稅收自亦難望有多大之增加。且以邇來稅務人員情緒之低落及效率之下降，重以各項稅制之不合理及基礎之脆弱，前途殊可憂慮。如何使繼續增發之通貨能作比例的回籠，當局必須訂立有效之對策，方可渡過難關。

三、此次物價波動之最為所指摘者，厥為棉紗。查紗布管制結束時，政府對紗布仍定有限價，其中二十支紗之限價，係四千六百五十元。去年六月初曾冲破限價，漲至六千元，然當局熟視無睹。此次漲風一起，紗價益成「無政府」狀態。二月一日紡織業會議，議決二十支紗廠盤不得超過五千一百五十元，此項議價，超出限價五百元，實已違反「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乃中央信託局代表於五日上午列席紡織業會議時，竟允以五千四百元之高價收購各廠棉紗。後雖未成事實，然亦足見當局對於限價之忽視。二月十二日工業委員會，方改定限價為五千一百五十元，此本為紡織業十二日前自定之價格，然各廠仍無以現貨應市，其經公會二月八日議決各廠須按生產能力強制湊交公會配售之一千零八十一件，亦須遲至三月五日方允交齊，而十三家紗廠之每月生產量則固多至九千七百三十九件。

查紗廠已由政府予以三年以上之特別保護，許多措施，不獨突破前例，抑且無微不至。管制時代一般人民因此所受之損失固無論矣，即在今日，紗廠所需原料，年耗外匯一千七百九十餘萬美元，紗布即使滯銷及過剩，外匯雖在極

度困難之中，然為維持此十三家之生產工作，紗廠所需之外匯，則仍源源儘量供應。麵粉、食油、毛紡等原料，皆在公營貿易機構控制之下，而棉花則任由紗廠自由採購。其營運資金，可向臺灣銀行透支八千萬元，而臺銀對民營工業，則固例不貸放，三月二十五日報載經濟安定委員會第一組提報臺灣區製茶業工業同業公會請臺灣銀行貸予製茶週轉資金一千萬元案，亦經該會決議不予貸放。至臺銀之拆放利息不及商業銀行之一半，紗廠因此減少之利息負擔，為數亦殊可觀。足徵紗廠要設備、要原料，政府有人為其張羅價值甚高而價格極低之外匯，紗廠要資金，政府有人為其打破臺銀不對民營事業放款之原則，紗廠怕與外貨競爭，政府有人為其杜絕外紗，甚至僑資棉紗之輸入，而獨在紗廠公然違反管制法令之時，政府乃竟無人及時制止並繩之以法，足見主管人員之管制無方甚至違法放縱。

四、此外，在行政方面，主管當局對下列事項亦有注意改進之必要：

- (甲) 年來世界一般物價仍多繼續下跌，而本省物價則難免週期性之上漲，此項危機絕非「沒有什麼了不起」。主管人員如尚忽視物價波動之嚴重性，則黃臺之瓜何堪再摘，未來危機自必更大。
- (乙) 戰時管制物價，經濟方法有時而窮，行政方法不容偏廢。但現行管制法令如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懲治走私條例等，各級主管人員尚多未能注意執行。

- （丙）管制物價機構，法令已有明文規定，主管人員祇須依法執行其在職權範圍內之任務，不必再逐一請示上級機關或更待會報決定，以專責任而應時機。
- （丁）政府人員對於行政技術及行政效率，似尚不如其對於原理原則之重視，從而許多良法美意輒因執行之不當不力，而不能獲得預期之績效，甚至反而弊多於利。此次外匯貿易新辦法之遲不決定，以致謠諑頻傳，人心浮動，即其一例。查此項改進辦法縱令煞費研討，亦應爭取時間，注意保密，而乃一拖再拖三拖，自去年十一月開始盛傳改訂以後，遲至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方見公布。其間議論未定，外界紛傳，物價大漲，足徵財經方面之行政效率，亦有亟待促進者。

茲特依照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出糾正案，切望當局迅就本案指陳各點及其他有關事項認真檢討，切實改進。

◎ 提案委員

陶百川 曹啟文 張建中 吳大宇

糾正邇來物價漲勢甚烈對國計民生影響頗鉅，政府機關未盡注意調劑及管理之責而有關措施復諸多不合案

49 年度糾正案

案由：糾正邇來物價漲勢甚烈，對國計民生影響頗鉅，政府主管機關未盡注意調劑及管理之責，而有關措施復諸多不合案。

查本省物價自民國四十三年以來，其環比指數雖有漲有跌，然其幅度尚不甚大，例如四十四年上漲百分之十四，四十五年度之漲勢減為百分之十二點七，四十六年復減為百分之六點五，四十七年更減為百分之二點一。但去年則上漲百分之十點八，若以本年三月本院開始討論物價漲勢時之指數與去年三月者相比較，則其漲率竟達百分之二十一點六四，為民國四十二年以來所罕見。其中米漲百分之三十，黃豆漲百分之四十，黃豆油漲百分之三十三，花生油漲百分之四十五，豬肉漲百分之三十二，白糖漲百分之六十六，水泥漲百分之四十四，於是不獨恃薄薪為生之軍公教人員及升斗小民群情惶惑，而因新臺幣購買力之相對貶值，整個社會為之憂心忡忡。

吾國因負荷建設臺灣及光復大陸之雙重責任，故開支浩繁，財政收支不易平衡，通貨及信用乃隨之膨脹，重以人口之增加率大於貨財之增加生產率，於是物價之上漲，乃成為經常之現象，所幸政府當局努力發展經濟事業，改進美援運用，改革外匯貿易措施，募集公債及吸收游資，頗著績效，故前年雖有金門砲戰，然我國終能愈戰愈強，彼時物價且表現空前之穩定，足徵人力亦

可克服物價之漲勢，但此次漲風之起，主管機關則難辭怠忽之咎。茲據調查資料，就其重要各項分述如下：

- 一、自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水災復興建設捐停止徵收後，本年一月一日起，電力即加價百分之三十二點五，電信加價百分之三十，鐵路運費加價百分之三十三，公路運費亦加價百分之三十三，此為本年漲風之先聲。
- 二、糧食局掌握全省三分之一以上之食米，應有平抑糧價之實力，但其售價常隨市價上漲，此次糧食局雖仍維持戶口配售制，然其價格則自八七水災時之每臺斤二元一角，上漲為每臺斤二元五角五分，繼又自四月四日起調整為二元七角，迄未下降。
- 三、花生受八七水災之影響減產百分之十，情勢原不嚴重，然因管理不善，花生油之市場價格一再上漲。黃豆油係美援物資，其市場價格亦波動頗烈。物資局供應市場之花生油及黃豆油原有調節平抑之作用，故一向掛牌配售，牌價亦少變動，市價賴以穩定，但本年一月份起，該局突經呈准省政府將配售改為標售，並將花生油底價自十四元四角提高至十六元五角，將黃豆油底價自十三元五角提高至十五元八角，因而投標者互相競爭，出價恆在底價之上，故消費者負擔自更沉重。此兩種食油合併標售之結果，物資局仍從中取利，而至五月五日為止，底價並未下降。
- 四、黃豆係美援物資，一部分由物資局配售，自四十六年六月至四十九年一月，其牌價向為每公斤六元六角，但四十九年二月起亦改為標售，並將底價提高為七元五角，於是市價更上漲至十元之高。

- 五、臺糖公司掌握大量食糖，但祇管外銷，而將內銷責任完全委諸蔗農，本年蔗農手中僅有食糖九萬五千噸，以之供應全省，平均每人所得不足十公斤，自屬求過於供，於是蔗農及糖商正好奇貨可居，昂價而沽，故邇來漲勢之烈，超過其他物品。
- 六、水泥原非政府掌握之物資，主管機關最近且曾開放進口兩萬噸，以供急需，然因遲遲不作決定，以致市價日漲，且明知重建需要大量水泥國產不敷供應，而不能預為調度，主管機關甚至竟欲取消限價，於是市價乃跳動更甚。
- 七、正當物價上漲之際，菸酒公賣局突在三月下旬宣布八七水災後之第二次漲價，漲率共達百分之二十八強，殊覺過鉅；且既謂係供七月份後增加公教人員待遇之需，而該項增加待遇辦法迄今猶未定案，則其漲價在理論及時間上均難令人信服。

查上述公營物資及公有勞務之漲價，其中僅有花生油等少數物資係由於成本之上漲，而花生油與黃豆油合併標售之結果，其底價仍在成本之上而有利可圖。政府當局倘非採取高物價政策或根本無所謂物價政策，而此二者均屬不合。則公營物資或公有勞務之上漲，不獨被指為政府領導漲價，而其管理民間物資之法律的及道德的地位自亦隨之削弱，後患有不可勝言者。此應糾正者一。

但政府主管人員則以為物價係受市場供求律之支配，上漲乃當然之事，不能以政治力量予以平抑。據稱如用政治力量加以平抑，徒然使政府收入減少，而無補於實際，所以物資局提高配售物資價格，經濟部並未加以糾正云云。另一主管人員稱：少數物資之一時的價格變動，不必嚴格去管它，因其對國民經濟及人

民生活並無重大影響。又稱漲價總比發鈔票好。主管機關本此理論，故對物價之漲勢採取放任態度，而一部分物資機關乃更推波助瀾，無所顧忌。吾國財經方面長期潛伏漲價之因素，故主管機關自須戒慎恐懼，時時以物價為念，乃邇來各級主管人員對物價漲風，掉以輕心，甚至在民意機關質詢查問之際，猶復不求甚解，侈談供求與成本，而無動於衷，此等應注意而不注意之態度，殊有改正之必要。此應糾正者二。

平抑物價之道，標本俱不可廢，經濟方法雖較政治方法為有效，然對操縱囤積及破壞限價之行為，政府自應加以取締。但自當局強調自由經濟以來，各級主管人員似已忘其管理物價之職責，一任物價猖獗，而視為當然。過去政府當局過份依靠政治方法，而邇來則矯枉過正，過份忽視政治之機能，二者皆失之於偏，此應糾正者三。

不用政治方法，則代之者應為所謂「以量制價」。然事實上因主管機關忽視物價之漲風，認為不必注意，故所謂以量制價云云，幾致成為空言。例如臺糖公司手頭之食糖足敷外銷而有餘，但當糖價劇漲至較去年高出百分之六十六之際，經濟部猶無視借糖之呼籲，直至本院調查委員一再指摘之後，方於四月二十九日准令臺糖公司借糖一萬五千噸，市價方始稍跌。他如水泥、食油及黃豆之開放進口，皆在市價漲至顛峰之時，亡羊補牢，究嫌過晚。此應糾正者四。

據美國駐華安全分署郝樂遜署長之估計，吾國過去五年內（民國四十一年至四十六年）國民生產毛額增加百分之二十四，但民間消費增加百分之二十五，政府消費增加百分之一百。此極言消費比例之高，為財經之病態。本院參照行政院主計處及

美國駐華安全分署之資料，乃知吾國政府之消費，民國四十七年之八十二億元，較四十一年之二十六億元，增加百分之二百零八強，而整個國民生產毛額則四十七年之四百十億元，較四十一年之一百五十億元僅增加百分之一百六十四點五。今後欲求物價之穩定，治本之道，於增加生產之外，尚須節省消費，政府年來已在生產方面力圖發展，但節約消費，殊少績效，而浪費人力財力物力之處，仍所在多有。其中軍費之負擔尤為沉重。今後浪費如不能杜絕，消費如不能擲節，軍費如不能緊縮，政府與民間必無餘力以投資生產事業，則生產何能發展，而物價亦終無穩定之時。此應糾正者五。

以加價為籌款方法，無異飲鴆止渴，而增加貨物稅等間接稅，亦必立即轉嫁於消費者。故現代民主國家皆以直接稅，而尤以個人所得稅為主要之財源。例如美國聯邦政府邇來預算中之一元之收入，五角一分為個人所得稅，二角九分為公司所得稅，而消費稅僅為一角二分，關稅及他種稅收僅為八分。是美國之個人所得稅佔全部收入百分之五十一，而吾國之個人所得稅，年來雖有進步，然尚僅佔百分之十二。且綜觀八七水災以後政府增闢財源之方法，在原則上似準備以物價為犧牲，則一般物價安得不飛躍上漲。故政府今後如不能在財稅政策方面為大力之改革，並澈底整頓稅收，杜絕中飽及逃漏，則物價將永無平抑之望。此應糾正者六。

總之，物價上漲問題，因素複雜，影響重大，政府當局自須隨時提高警覺，臨時發揮政治機能，標本兼治，力求穩定，方足以慰民望而安國本，此次漲風期間，既據查有諸多不合之措施，而漲風復有再起之可能，特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

行政院切實注意改善。

◎ 提案委員

于鎮洲 郝遇林 熊在渭 陶百川 金越光 陳大榕

糾正臺灣省府農林廳擅用毒性「靈丹」殺虫劑防治糧食虫害危害軍民健康案

44 年度糾正案

案由：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擅用毒性強烈之靈丹（Lin dane）未加詳密試驗及研究竟准予用為全省公私糧食防治蟲害之殺蟲劑，不獨影響全國軍民之健康與生命之危險，而且有危及國本與當前反共抗俄復國之大業，爰予提案糾正由。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經農業試驗所倡議，准予使用「靈丹」（Lin dane）殺蟲劑，以百分之四（4P.P.M.）成分之藥量，用以拌和全省公私糧食以制蟲害，不顧全省軍民之健康及生命之危險，且有危及國本與影響反共抗俄復國建國之大業，經委員詳細調查證實，該農業試驗所技正陳德能對於「靈丹」之毒性未加周密試驗，忽視嚴重後果，率爾倡議使用，而農林廳亦不加研討即准予普遍使用於全國軍民每日主要食用之糧食上，茲將其經過情形及不當之處分陳如下：

一、調查經過

自農林廳於民國四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在中央日報發表全省公私糧食首次使用「靈丹」藥劑拌和稻穀後，即屢接民眾申請呼救書，經逕函該廳查詢，並親自訪問該廳廳長未遇，乃與主任秘書王蘭亭接談，探詢該「靈丹」毒性試驗及准予全省普遍使用之經過情形，據該主任秘書聲稱：關於試驗經過，確係由農業試驗所技正陳德能所主張，渠亦不甚明瞭。乃復走訪陳德能技正，首次談話結果，該技正僅將所用參考書籍等交出為憑，計（一）Insect control by chemicals-A. W. A. Brown 一冊。（二）Insects the Year

Book of Agriculture 1952- United Stat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一冊。（三）Agriculture Chemicals 雜誌一冊。（四）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英國卜內門公司化學部昆蟲系致香港卜內門公司函一件，此外農林廳尚送來農業試驗所「靈丹浸孕粉劑防治糧食害蟲施用法」一份，農林廳「全省公私糧食防蟲辦法」一份，及「靈丹」毒理有關資料一份，經予詳加研究後，證實不當之處甚多。

二、不當之事實

（一）採用百萬分之四「靈丹」藥量作為拌和糧食之殺蟲劑毫無根據：據農林廳函稱，以據農業試驗所簽復「……按英美各國政府對於靈丹施用於直接食用之糧食上，均有規定最高量之限制，如英國於一九四八年規定不超過〇・五 P.P.M.，至一九五〇年提高至二・五 P.P.M.，最近提高至四 P.P.M.。靈丹浸孕粉劑用於稻穀最高量為四 P.P.M.，未超過先進國家之限量，而稻穀並非直接食用之糧食，更無需考慮安全問題等語。查「靈丹」為現代強烈殺蟲劑之一，其對人畜之毒性，早經各國科學家試驗及研究，卜郎教授（A. W. A. Brown）於其所著之“*Insect control by chemicals*”一書內述之甚詳。至所云：『英美先進國家已將「靈丹」施用於直接食用之糧食，同時英國已提高其用量至四 P.P.M.』一節，遍查陳技正交來各種參考書籍，並無直接用於糧食上面之記載。經查詢該技正陳德能亦稱：「現在尚未見到此種資料……」，而詳查英國政府亦未有提高至四 P.P.M. 之規定。又查 Brown 教授於其所著之“*Insect control by chemical*”一書內第五〇三頁稱“the

tentative limit placed upon stored foodstuffs in the United Kingdom is 0.5 P.P.M. of Lindane” 顯指英國政府對於「靈丹」用於食料之限量為〇·五 P.P.M. 而其對象為食料（foodstuffs）並非如該廳所稱之「直接食用之糧食」。足見採用四 P.P.M. 之成份作為直接食用之糧食殺蟲劑，毫無根據。至農林廳送來農業試驗所「靈丹浸孕粉劑防治糧食害蟲施用法」內所云：「本劑（靈丹）對於高等動物微有毒害，故其用途限保護稻穀一般種子，其他如豆類等免遭蟲害外，亦可適用於製麵粉之小麥、糙米等，但其貯藏時期必需在三—四個月以上，始得安全」。不但在各國書籍雜誌上無法查出有用於小麥糙米之記載及紀錄，詢之技正陳德能亦稱未見到此種參考資料，該辦法所云有何根據？且言詞前後矛盾，含混不清，此應糾正者一也。

- (二) 關於靈丹對於人畜之毒性未作澈底之研究：美國農業部專家可登博士（Dr. R T. Cotton）曾在美國農業部出版之 “Insect the Yearbook of Agriculture-1952-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一書內專文提出警告，其大意略謂：「用毒性粉劑與種子拌和來保護種子是一個有效辦法，但因毒性之危險凡已用 D.D.T. 「靈丹」或殺菌劑拌和之種子，不得再作人類或家畜之食料」（參閱 “Insect the Yearbook of Agriculture-1952 Page 637 and 638,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由此足證「靈丹」之毒性重大可知矣。查美國亦為產米國家之一，可登博士所稱種子並未將食米種子除外，所謂食米種子即穀是也。換言之，因毒性之危險凡穀子已用「靈丹」拌和者，不得再作人類或家畜之食料。

又查委員所用之參考資料均係該廳及農業試驗所送來者，亦係該技正陳德能所自用之書籍，何以此類重要警告均未加注意，反倡議使用，並准予普遍以四 P.P.M. 之藥量拌和稻穀，且揚言亦可適用於小麥、糙米等，是該廳與技正陳德能對「靈丹」與人畜之毒性未作澈底研究，自可斷言，此應糾正者二也。

（三）未經詳細試驗僅憑一己之臆測即率爾倡議使用：查「靈丹」對於人畜毒性試驗之結果，曾屢向該廳詢索，均未獲完滿之答復，惟據陳技正德能面稱：「僅做過短期之白鼠試驗，因限於經費不能用其他高等動物作為試驗」查白鼠試驗之報告，在外國書籍雜誌上均有明文記載（參閱 A.W.A. Brown-Insect control by chemicals Page 501 and 502 即係白鼠試驗結果）陳技正是否做過真實之試驗，抑或摘取他人之試驗結果作為自己之成績，則不得而知。假設陳技正確實做過白鼠試驗，且有獨到之見解，亦應將其所得結果之紀錄公開發表，以釋群疑，又據陳技正談話時稱「有用於小麥及穀子上，我們以常識判斷……」等語。顯示其試驗工作之簡略，甚至未曾做過試驗，僅憑臆測即率爾倡議使用，此應糾正者三也。

（四）「靈丹」雖具較易之揮發性，但非絕對安全：據陳技正云：「靈丹」極易揮發，我們以常識判斷，此種藥劑在倉庫內化為氣體……所存已等於零。關於「靈丹」揮發性較易一點，卜郎（Brown）教授於其所著之書內述之甚詳，（參閱 A. W. A. Brown-Insect control by chemicals Page 8 and 9）「靈丹」化學性質，恐在發明時普世早知，各國尚未敢任

意用於主要糧食，祇用於田間水果菜蔬及種子等類，而獨陳技正粗心大膽，僅憑常識判斷，即倡議以百萬分之四藥量拌和於全國軍民每日需用主要生命倚靠之食料稻穀之上。況美國農業部專家可登博士已有警告，而陳技正未予注意，且僅以常識判斷其揮發較易，即認為絕對安全，顯屬不當，此應糾正者四也。

- (五) 農林廳處理草率以全國軍民之生命為兒戲：查陳技正德能，並非醫學專家，而農林廳輕信其倡議，未將其送交具有權威之醫學院或醫藥專家詳加研討，即擅准其普遍使用，忽視全國軍民上自總統下至庶民之健康與生命，辦事殊嫌草率。又屢次妄稱，英美政府對「靈丹」施用於直接食用之糧食之限量已提高至百萬分之四，查英美政府並無准許使用百萬分之四之藥量，亦未有施用於如稻麥穀子上之文獻，足徵辦事草率，以全國軍民之生命為兒戲，此應糾正者五也。

三、綜合意見

- (一) 「靈丹」毒性極烈，農林廳似應慎重將事，須先以哺乳動物作詳細確實之試驗，如醫藥家認為確無毒害時，方能逐漸推廣使用。
- (二) 應由衛生主管機關，網羅全國醫藥專家，組織研究管理委員會，將「靈丹」毒性作詳細之化驗，並規定各種農作物上准許使用之藥量，作有系統之全面控制，以防對人類之毒害。
- (三) 蒐集最近英美各國有關「靈丹」之試驗結果及施用情形之書刊雜誌，以資參考。

- （四）歐美各國，除英國以百萬分之〇·五（0.5 P.P.M.）為限量外，目前尚未敢以「靈丹」作為主要糧食之殺蟲劑，其原因何在？應與各國專家密切聯繫，詳加探討，在未得結論前，應予慎重，不可輕易使用。
- （五）關於「靈丹」之毒害及研究結果，應隨時翔實公布，俾民眾澈底了解，以免使用不當，發生毒害，影響大眾生命危險，貽害無窮。綜上意見，該農林廳擅用毒性強烈之「靈丹」殺蟲劑與稻穀及其他主食品拌和，不獨影響全國軍民之健康與生命之危險，且有危及國本與當前反共抗俄復國建國之大業，爰予提案糾正，請轉行政院轉飭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在試驗未有結果前，不得輕易使用「靈丹」。

◎ 提案委員
侯天民

糾正臺灣省農林廳延緩執行撲殺病牛聽任毒乳供應市面案

49 年度糾正案

案由：糾正臺灣省農林廳撲殺四十七年度結核病乳牛，延遲六個月至十一個月執行，聽任毒乳供應市場，戕害民命，殊屬不合案。

查臺灣省農林廳為增進乳牛健康，維護公眾衛生之安全，舉辦乳牛之檢驗，及病牛之撲殺，用意甚善，對於結核病牛，自當於檢驗確定後迅予撲殺，在撲殺前並以有效措施禁止及防止搾乳飲用，以免流毒社會。乃農林廳於四十七年十月檢驗確定結核病牛二百二十一頭中，僅有五十一頭於檢驗之次月即十一月份及時撲殺，其餘十六頭，延至十二月份，十四頭延至次年一月份，五頭延至二月份，二頭延至三月份，四頭延至四月份，二十五頭延至五月份，二十一頭延至六月份，七十一頭延至十月份，方始撲殺，其間商人重利，對結核病牛繼續搾乳供應市面，亦未見農林廳採取必要之防止措施，致任病乳流毒社會，戕害人命，直至四十八年七月十日裕記牧場登報公開呼籲准予覆驗時，該廳方令臺北市政府準備採取下列措置：「（一）利用各種報刊發表該牧場患有結核病牛消息，使一般市民有所知悉，不再飲用該場之鮮乳，避免傳染結核病，以維護省民健康。（二）令飭有關單位嚴格執行臺灣省乳業管理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不得搾乳處理或製造販賣」。此項辦法，早應在十個月前令飭切實遵辦，然農林廳必至其自身遭受裕記之公開攻訐時，方始下達命令，足見過去十個月間並未以民命為重。本院非不知農林廳經費不敷，追加費時，

然據農林廳自稱：「三月籌足全部經費」（見該廳所送處理經過報告書）但籌足經費後之一個月（四月份）亦僅撲殺五頭，直至五、六兩月方撲殺五十六頭，而裕記之七十一頭，則遲至七月十日方令臺北市政府勸導裕記自行申請撲殺，此等延誤與經費可謂毫無關係，是農林廳對於乳牛結核病患之根絕，及病乳飲戶之衛生安全，自屬難謂已盡注意之能事，今因農林廳又開始本年度之乳牛檢驗，懲前毖後，用亟提出糾正案，送請行政院注意令飭改善，毋蹈覆轍。

◎ 提案委員

陶百川

糾正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辦理工標註冊案件殊多失當，損害人民權益，經辦人員復藉機需索，徇情舞弊案

51 年度糾正案

案由：糾正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辦理工標註冊案件，殊多失當，損害人民權益，製造糾紛，經辦人員復藉機需索，徇情舞弊，喪失政府威信案。

事實

緣有臺南永祥化工代表人鄒胡○○，於民國四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以「愛麗」及英文「IDEAL」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潤膚膏類之面霜及應屬於本類之其他商品，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以下簡稱標準局）申請註冊。經審查核准於公告期滿後予以註冊，發給第五七九六號商標註冊證。嗣苗栗縣得意化工廠代表人朱○○，於四十七年三月二十日以「愛的爾」商標使用於上開商標法施行細則同類商品，向該標準局申請註冊，後經該局審查核准，於公告期滿後予以註冊，並發給第八四五七號商標註冊證。四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苗栗縣稅捐稽徵處，以苗稅炎三字第一○○六五號通知核准該廠開始產銷。該朱○○並以英文「IDEAL」，日文「アイデアル」一併附加在其出品之瓶外及包裝紙盒上使用。臺南永祥化工社代表人鄒胡○○，又於四十八年三月五日以「愛麗」，及圖 IDEAL 與英文「IDEAL」，日文「アイデアル」商標，作為其前已註冊之五七九六號「愛麗」商標之聯合商標，向標準局申請註冊，亦經

該局審查核准，於公告期滿後發給第九四五六號商標註冊證。

四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永祥化工社鄒胡○○以得意化工廠朱○○所註冊之第八四五七號「愛的爾」商標附加日文使用，有影射其第五七九六號「愛麗」及第九四五六號聯合商標之嫌，向標準局申請撤銷朱○○之註冊商標。經該局承辦商標爭議之商標室主任胡大成處分將朱○○「註冊第八四五七愛的爾商標撤銷之」，於四十九年二月十六日以（四九）臺商字第一六三二號通知分別檢發中臺字第四十五號商標處分書。

朱○○不服該局之撤銷處分，經依法提起訴願及再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之訴，均被駁回，財產蒙受損失。

得意化工廠朱○○，於四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向標準局申請對永祥化工社鄒胡○○註冊之第五七九六號「愛麗 IDEAL」商標及註冊之九四五六號聯合商標「愛麗 IDEAL アイデアル」請求評定商標專用權範圍，以該商標專用權範圍應僅及於中文「愛麗」不及於英文「IDEAL」及日文「アイデアル」，經該局商標室主任胡大成簽請局長向賢德指派該局職員夏時、劉子夫、林聖偉等三人為評定委員。五十年四月初，朱○○因至該局閱卷，得識監閱文卷之該案承辦人劉子夫，請託幫忙作有利之評定，並代撰再審訴狀，劉即允為相助，並要求文章費新臺幣七千元作為交換條件。當經朱○○交付現款一千五百元，並簽發五十年四月十六日期之彰化銀行苗栗分行面額新臺幣五千五百元支票一紙交與劉子夫收受。劉並囑其取得省議會議長黃朝琴或立監委員函件附卷。俾便辦理。該賄款五千五百元支票一紙，因經劃線，無法兌現，乃由劉子夫轉託友人謝○存入銀行交換代取。嗣因朱○○久未獲得該項所需函件，劉子夫乃於五十年五月十二日中午遄赴苗栗擬

與朱○○面商，適朱他出，由朱之弟接待。十四日中午劉再至朱○○工廠晤談，勸朱自動放棄外文，並告朱其所申請之評定案，難以成立。未料其談話內容為朱○○秘密錄音，經朱當場將錄音播放與劉子夫聽悉後，劉心生恐懼，乃陸續退還賄款。案經朱○○向臺南地方法院刑庭自訴，經該院於五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以五十一年度刑判字第一六〇五號判決書判處劉子夫瀆職罪，科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一年在案。朱○○認為中央標準局撤銷其「愛的爾」註冊商標為不當，並認為該局商標室主任胡大成、評定委員劉子夫及該局局長向賢德等有官商勾結詐欺背信及偽造文書等瀆職違法嫌疑，呈訴到院，經本院查明事實如上。

理由

一、查商標專用權為人民財產權之一，其專用權之得失，商標申請註冊之核駁，與夫商標案件之審查評定，其結果非僅影響個人之權益而已也。政府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合法權益，所以特別制訂商標法公布施行，以杜糾紛。而執行此類商標法之行政官署，一如司法機關之操有人民權益得喪大權，且負有安定社會秩序之重責。其對於商標案件之處理，原應力求慎密，切實依法執行，庶可避免糾紛而杜後患。按商標法第一條第三項規定：「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又二十三年第二十八號判例後段稱：「其有以外國文字用於商標上，亦應視為文字，不能認為商標法所稱之記號」。本案臺南永祥化工社鄒胡○○原註冊之中文「愛麗」與英文「IDEAL」商標，茲姑不論「愛麗」與「IDEAL」二字無論在字意上及讀音上，均無若何關連之可言，惟既經註

冊於先，則繼之苗栗得意化工廠朱○○所註冊之「愛的爾」商標，其讀音顯即與「IDEAL」近似，中央標準局原即應依職權不予註冊。但中央標準局於「愛的爾」商標申請註冊之初，即未盡詳密審查之能事，敷衍了事，予以註冊，自無怪乎該朱○○指責其「愛的爾」商標註冊手續，原係經臺南商人曾○○之介紹而委託標準局商標室主任胡大成一手代辦而獲核准。又其申請註冊之初衷，原包括有英文「IDEAL」及日文「アイデアル」在內，係經胡○○將其英日文加以刪除，並曾交付代辦費若干若干，述之歷歷如繪。雖然朱○○所訴該局商標室主任胡大成刑責部分，未能成立，但該案重要證人曾○○於臺南地院刑案審理中，及本院調查時屢次避不見面，其中隱情顯然若揭。因而「愛的爾」之讀音雖然與「IDEAL」近似，亦得註冊，標準局未予批駁，其中顯有玄虛，且又與前開法例未合，此應糾正者一。

二、再如「愛的爾」商標既經核准註冊，自應享受法律之保障，且無論朱○○與鄒胡○○雙方實際使用「IDEAL」「アイデアル」之孰先孰後，而鄒胡○○申請其聯合商標「IDEAL」及「アイデアル」，則又顯在「愛的爾」商標之後，而該英日文之讀音又與「愛的爾」近似，頗為明顯，何以標準局竟能一錯再錯，無視於其前案檔卷及依法應備置之商標簿冊，竟然又准註冊。該局審核有關人民權益案件，其顛預竟至於此。且前後三案，均係該局商標審查員鍾儉熙一手經辦，該局商標室主任胡大成亦曾參與其事，祇因鍾員業已死亡，免予糾彈，惟該局處理商標註冊案件，屢生錯失，糾紛迭起，不獨損害人民法益，且擾亂社會秩序，殊屬不當，此應糾正

者二。

三、復查朱○○註冊在先之「愛的爾」商標，因與鄒胡○○註冊之聯合商標發生糾紛，而被該局處分撤銷，以及事實上朱○○使用在先之「IDEAL」「アイデアル」反被該局認為有影射鄒某註冊在後之聯合商標，朱○○向該局申請評定「愛麗」商標專用範圍，該局辦理該案三評定委員之一之劉子夫不獨公然向當事人要求賄賂，且為便於該案之順利通過，竟指使朱○○覓取臺灣省議會議長或立監委員之函件，以供作評定案件時掩飾其違背職務行為之工具，殊足證該中央標準局平時處理人民案件，徇情違法風氣之一般。雖然該劉子夫亦已離職，且經法院判處徒刑並褫奪公權在案，免予糾彈，但該局如此賄賂公行，重視顯要薦函，其徇情毀法，顛預腐敗之情形，喪失政府威信，莫此為甚。此應糾正者三。

綜上各節，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 提案委員

衡權 陳翰珍 郭培愷

糾正臺灣省衛生處、臺北縣政府建設局及臺北縣警察局等，對新店鎮大昌化工廠排洩廢氣與噪音，措置失當案

55年度糾正案

案由：為臺灣省政府衛生處臺北縣警察局及臺北縣政府建設局等對臺北縣新店鎮大昌化工廠排洩廢氣與機器噪音妨害附近居民健康與安寧一案措置失當有失政府威信爰予提案糾正

事實

查大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臺北縣新店鎮七張路即明德新村與大坪新村之間，其前身係臺豐化工廠，成立於民國四十四年八月間，製造化學清潔劑，後臺豐因營業不振，乃於五十三年五月轉讓與陳○○經營，變更登記為大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昌化工廠）。大昌接辦後，將內部設備加以擴充，仍生產清潔劑，計有「毛皂王」、「棉皂王」等八種產品。因生產大量增加，而排洩之廢氣，亦隨之而大增，該廠所排洩之廢氣中，含有多種毒素，其中有戕害農作物及妨害人體健康者，首推二氧化硫（SO₂）。民國五十三年八月間，有附近農民陳○○，因稻穀被害，要求該廠賠償損失。經臺北縣政府及新店鎮公所派員勸查協調結果，由大昌化工廠於五十三年十一月賠償稻穀三百臺斤，至五十四年六月間，又有大春農園園主張○○，以在該廠附近之第一苗圃，柑桔苗三萬餘株均被毒害，乃向臺北地方法院訴求該廠賠償損失。經臺北地方法院承辦法官及律師會同臺灣省農業試驗所所派檢驗人員陶○○於五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前往勘查，

檢驗結果，斷定確係遭受該廠出產之棉皂王等所毒害，乃由農業試驗所出具檢定書，送交法院，法院遂據以判決大昌化工廠應賠償張○○損失新臺幣二十四萬五千八百十五元。該廠不服初審判決，現仍在上訴中。該廠附近居民因遭受該廠排洩廢氣染中毒素之影響，因此感覺眼澀、頭眩、呼吸困難等症狀，日益顯著，大為恐惶，遂聯名向主管機關陳訴，要求將該廠先行停工，再行設法遷移。經臺北縣政府及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會同臺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於五十四年十二月十日派員前往測驗，因初次測驗準備不周，致結果不佳。嗣衛生處復應建設廳之託，於五十五年元月十日再飭環境衛生實驗所予以複驗。環境衛生實驗所乃於元月十三日，會同有關單位代表進行檢查及採樣測驗（前後兩次檢驗均事先通知該廠）。計分三處，採樣測定結果（一）明德新村五十六號附近：二氧化硫（ SO_2 ）= 0.398 P.P.M.。（二）明德新村福利社附近： SO_2 = 0.118 P.P.M.。（三）大昌化工廠辦公室附近： SO_2 = 0.94 P.P.M.。依照臺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衛環備字第一〇三號函抄送之「空氣中二氧化硫最大允許含量表」記載，美國加州標準：「呼吸時間八小時，最大允許含量 0.3 P.P.M. 對人體即感覺有刺激。」則此次檢驗結果，有二處二氧化硫含量已超過美國加州之標準，況大昌化工廠幾日夜開工，則空氣中二氧化碳含量之呼吸時間當超過八小時，而比較西德及蘇聯之標準，則超出更多。由此足見大昌化工廠所排出之廢氣中二氧化硫之含量，對於附近居民身體之健康確有妨害，而明德新村係行政院代建之國民住宅，依照住宅區附近設廠不得超過三匹馬力規定，該廠登記之機器動力為一百三十四匹馬力，已超出規定數十倍，且幾日夜開工，噪音不絕，侵擾附近居

民安寧，顯屬事實。臺灣省政府以該廠排洩廢氣及機器噪音妨害附近居民健康與安寧，曾於五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府建一字第八八九三六號令臺北縣政府，勒令該廠停工，聽候處理。臺北縣政府奉令後，即以五十五年元月十二日北府建二字第四五〇三號通知該廠即日起暫行停工，候查明所排出廢氣無嚴重損害後，始得復工，以免糾紛擴大。大昌化工廠接獲通知後，仍繼續開工，臺北縣政府乃以五十五年二月七日北府建二字第七八七四號令建設局及縣警察局切實執行。大昌化工廠不得已而暫時停工。乃不及旬日，衛生處即接獲環境衛生實驗所複驗結果報告，該處主辦單位竟不加詳察，在致送建設廳之五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衛二字第六九二七號復函內，將原測驗報告加入「……本處環境衛生實驗所於明德新村附近當時當地所測得之空氣中二氧化硫、硫化氫、硫酸、或酸鹽之含量，對人體不致發生影響……」之結論，並將副本抄送大昌化工廠。大昌化工廠即根據該副本中之結論而行復工，雖經臺灣省政府及臺北縣政府迭令制止，該廠均置之不理，臺北縣警察局及臺北縣政府建設局亦對省縣政府之電令敷衍了事，未予切實執行，任其繼續開工。又查元月十三日之複驗，係建設廳委託衛生處，飭令環境衛生實驗所辦理，測驗結果，只應送建設廳參酌辦理，今環境衛生實驗所在其測驗結果報告書中，並無人體不致發生影響之結論，而衛生處主辦人員，既未負責測驗，有何根據而下此遠離事實之斷語，且將副本逕送大昌化工廠，草率寄發，不加詳察，致造成嚴重糾紛，處置失當，不無失職之嫌。

理由

- 一、大昌化工廠前身之臺豐化工廠雖於民國四十四年間即已設廠，惟因當時產品只有兩種，銷路有限，開工時間亦少，故附近居民及農作物未感受侵害。自大昌化工廠接辦後，產品增加至八種，且銷路轉佳，大量生產，幾日夜開工，遂使排洩之廢氣加多，終日瀰漫四周，致附近居民及農作物遭受危害。又該廠百餘匹馬力之機器，不斷發生之噪音，對於附近居民之安寧影響亦鉅。臺灣省政府最近曾通令各縣市，凡排放廢氣廢水，毒害附近居民之化學工廠，應另覓地段設廠，並不限編定工業用地之內。況大昌化工廠所在地，既非工業區，而周圍又鄰接國民住宅，依照臺灣省政府最近之通令及住宅區附近設廠，動力不得超過三匹馬力之規定，政府均應督飭其暫時停工，並協助其覓地遷廠，俾得儘速繼續生產，實為兩全之道。
- 二、大昌化工廠排洩廢氣中之毒素，曾損害附近農民陳○○之稻穀，經臺北縣政府及新店鎮公所派員會同勘查屬實，並協調結果，由大昌化工廠賠償陳○○稻穀三百臺斤有案，又農民張○○柑桔三萬餘株亦遭毒害，經臺灣省農業試驗所檢定係受該廠出產之棉皂王所毒害，法院並判決該廠應賠償張○○新臺幣貳拾肆萬餘元，該廠生產棉皂王等之廢氣，既能毒害農作物，則對人體之健康自難謂為不致發生影響。且環境衛生實驗所檢驗結果有二處，其空氣中二氧化硫之含量，已超過美國加州等標準。乃衛生處竟在致建設廳之復函內，將環境衛生實驗所之複驗報告，加入對人體不致發生影響之結論，置美國及西德、蘇聯等國之標準於不顧，殊有背於衛生

機關重視人身健康之立場，實屬不當。該處主辦人員不但擅作結論，並將副本逕送大昌化工廠，各級主管不加詳察，處置失當，致造成嚴重糾紛，實難辭失職之咎。

- 三、衛生處對於在環境衛生實驗所元月十三日所作測驗報告書中，擅加結論一事，該處各主管於內政部衛生司召集之座談會上，及在本院所作之談話，均承認疏忽，致引起誤會。該處既明知錯誤，則應勇於改過，負責糾正。乃二月二十二日衛二字第〇〇七七〇號函稱：「……前函所謂測得之空氣中二氧化硫……之含量，對人體不致發生影響一節，係指測驗當時當地所採取之檢體，參照美國空氣污染標準而認定者……。」該函名為解釋五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衛二字第〇六九二七號函發生之疑竇，乃仍強辭奪理，自認並無錯誤，並含混其辭，以遂其蓄意袒庇之私。試問當時當地所採取之三處檢體，已有二處超過美國加州標準，何得謂為對人體不致發生影響？顛倒事實，文過飾非，忠於職守者安能出此。
- 四、大昌化工廠自接到衛生處抄送之副本後，即擅自復工，雖經臺灣省政府及臺北縣政府迭令制止，該廠均置之不理。執行單位之臺北縣警察局及臺北縣政府建設局，亦未能切實配合，因循敷衍，任其時開時停未予澈底執行，延至本年四月三日方始強制執行停工，拖延日久，實屬有損政府威信。
- 五、查世界工業發達國家，對於空氣污染，均訂有標準作為鑑定空氣中所含廢氣是否妨害人體健康之準繩。但各國情形不同，故所定標準亦高低不一，即以美國而論，各州標準亦不盡同，引用頗感不易。年來本省人口日增，工業亦突飛猛進，在此情況，所定標準亦高低不一，今後此種糾紛，自必有增

無已，為顧及工業發展並確保人民之健康與安全起見，中央政府亟應延聘專家參照各國情形，妥訂適合本國人民體質之空氣污染標準，以供主管機關取締改善之依據，實屬刻不容緩。

綜上所述，臺灣省政府衛生處、臺北縣政府建設局及臺北縣警察局等，對臺北縣新店鎮大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排洩廢氣與機器噪音妨害附近居民健康與安寧一案，措置確屬失當，有損政府威信，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改善速謀補救，並請依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以書面答復本院。至涉嫌違法失職人員，自應另案處理。

◎ 提案委員

王澍霖 葉時修

糾正關於耕地變更改用途糾紛叢生，主管機關處理猶多不合案

57 年度糾正案

案由：為耕地變更改用途糾紛叢生，主管機關處理猶多未合，特依法提案糾正。

查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耕地租約在租佃期限未屆滿前，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終止：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二、承租人因遷徙或轉業放棄其耕作權時。三、地租積欠達兩年之總額時。」又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耕地租約屆滿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一、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者。二、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三、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是三七五減租條例對耕地承租人係採積極保護政策。惟至獎勵投資條例及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實施後，為加速經濟發展，促進都市土地利用，規定出租人得依有關規定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另為變更使用。於是前此之積極保護政策，至此乃成問題。由於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業佃間常因此導致糾紛，而收回土地所引起之損失補償問題，亦遂同時發生。

此等糾紛情形約有兩項：一為耕地變更為工業用地，另一為耕地變更為建築用地。依據獎勵投資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編為工業用地區域內之出租耕地，出租人如變更作工業使用時，不論為自用、出賣或出租，得就變更部分終止租約。」「出租人依前項終止租約時，除應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物外，並應給與該土地地價三分之一數額之損失補

償。」又修正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都市計劃範圍內之出租耕地，除都市計劃編為農業區綠帶者外，出租人為收回自行建築或出售作為建築使用時，得終止租約。」「出租人依前項規定終止租約時，除應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物外，並應給與該土地申報地價三分之一之補償。」

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係於五十七年二月修正時所增列，在增列前，行政院曾於五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台內字第九〇九一號令核示：「都市計劃內出租耕地，經編定為建築用者，出租人如欲收回土地變更使用，應由出租人以書面申請當地縣市政府核准終止原有耕地使用，以憑終止租約。縣市政府對於上項申請，經審核其已與承租人協議補償成立者，應即由縣市政府依據行政院台五十一內字第四七七九號令規定，約集業佃雙方協議，由出租人提供相當之補償金予承租人，補償標準仍照行政院台五十一內字第一五八一號令規定辦理。（按即以申報地價三分之一為準）承租人如拒不接受補償或對補償金仍有爭議時，若出租人依上開院令標準，將補償金依法提存後，縣市政府應即逕予核准終止原有耕地使用，並通知業佃雙方當事人。出租人於縣市政府核准終止原有耕地使用後，得隨時單獨申請終止租約，收回土地變更使用。」

本院認為上項情形有需注意改善者五：

- 一、其中關於建築用地按申報地價三分之一補償一節，殊欠公平。按所謂申報地價，在申報當時與真實地價已有相當距離，在五十七年五月以前，所稱申報地價係指五十三年地主所申報者而言。年來都市土地價格增漲甚鉅，五十三年申報價格與

一般市價比較相差何止數倍或數十倍！政府並未依照原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在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屆滿二年後，而地價已較原規定地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增減時，依同條例規定程序重新舉辦規定地價，遂使地主得利用地價偏低之機會，紛紛收回出租耕地，變更使用，並依五十三年申報地價提供補償，故有如本案原提案所稱：時價千餘元一坪之三七五減租條例保護下之耕地，僅給數元補償，即准地主收回。又如佃農陳○○陳訴，每坪補償一百零元准由地主收回之土地，承租人願以每坪一千二百元要求優先承購而不得。為期貫徹保護佃農利益之立法精神，凡補償糾紛發生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五十七年修正以前，而尚未結束者，主管機關或法院應妥為調處，務得其平，不得逕依行政院五十一年之行政命令，准許地主提存少許補償金，即予強制撤佃。

- 二、所謂「終止租約時」應給與「該土地申請地價三分之一之補償」之時間，似應以實際終止租約之時為準。蓋五十七年重新舉辦之申報地價與五十三年之申報地價相差甚鉅，因新舊申報地價採用為補償標準之爭議，全省各地均已發生，對於重新舉辦申報地價前，地主已申請變更使用之出租耕地，而實際尚未收回者，該承租人應獲之補償，似應依照實際收回租地時之申報地價為計算標準，俾佃農及地主雙方之利益得以兼顧。主管機關似應早日明令釋示，俾杜紛爭。
- 三、依照土地法第一〇四條規定：「基地出賣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同法第一〇七條規定：「出租人出賣或出典耕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或承典之權」。

又國有財產處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實施都市平均地權範圍內之出租國有耕地，如依都市計劃編列為建地者，讓售與原承租人，其讓售面積，以三百坪為限，其餘依法標售。」但依行政院台五十六內字第二〇二三號令釋示：「似無優先承售權之可言」。基於以上法令規定，行政院此項命令，不獨有欠允當，而且與土地法之規定不無牴觸，自應依照土地法及比照國有財產處理辦法，對於實施都市平均地權範圍內之出租耕地，如出租人收回出售時，應准承租人有在一定數目內依同樣條件優先承受之權利。

- 四、為防杜都市計劃內出租耕地所有人因終止租約收回土地，謀圖暴利，主管機關於核准出租人收回出租土地變更使用時，應注意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八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六條所訂累進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之課徵。對終止租約屆滿一年尚未為建築使用之土地，例如臺灣化學纖維公司在彰化市之工廠用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按終止租約當時之原申報地價依法收買其土地，以杜土地投機之流弊。
- 五、依照獎勵投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興辦工業人申請徵收編定為工業用地之土地，或經證明確有特殊需要，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購買、租用編為工業用地區域以外之私有農地時，工業主管機關應注意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一〇三條及第一〇九條規定，審核其所申請土地是否確為特殊需要，申請面積有無超越必需之限度，並監督其購租土地是否在核定期間內完成計劃用途，不得過分放任。如有違反，應依同條例第四十四條予以罰鍰，並由政府依照原價或法定地價收回

處理。

特依監察法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注意改善。

◎ 提案委員

陶百川 吳大宇 陳翰珍

糾正行政當局劃編工業用地，影響農業生產，妨害軍糧民食案

57 年度糾正案

案由：為行政當局因發展工業，在臺灣全省劃編工業區六十餘處工業用地，逾二千五百公頃，其中頗多優良農田，影響農業增產，妨害軍糧民食，又給價標準，未盡允當，糾紛疊起，亟應改善，爰依法提案糾正。

事實

緣臺灣省苗栗縣頭份工業區，經行政院於民國五十四年依照獎勵投資條例編定公布為工業用地。中國石油公司擬在該處設北部石油化學工業中心，委由台灣土地開發公司會同苗栗縣政府邀請土地所有人協議價購。在協議時，台灣土地開發公司規定：省道旁臨路三十公尺以內，每坪三百五十元，三十公尺至五十公尺以內，每坪二百二十元，五十公尺以外，每坪一百五十元。

農民溫○○等三十三戶所有土地，位於該工業區之腹地，等則甚高，但距省道在五十公尺以外，依照上述規定地價，每坪僅一百五十元。溫等以其土地係世代相傳之良田，較之近省道低等則土地，何啻霄壤，現反以最低價一百五十元一坪收購，使彼等無法購回同等則同面積之耕地，故不願接受價款，向本院陳情，提出三點請求：（一）請提高補償費。（二）以同等則田地交換。（三）撤銷工業區計畫。經本院轉據台灣土地開發公司電復，不同意溫○○等三項請求。本院通知溫○○等知照後，復據一再陳情，經本院派員赴苗栗頭份工業區實地調查。查得溫○○等田地，

水源充足，土地肥沃，其時禾苗青蔥茂盛，確均為高等則之良田。就農業眼光觀察，較之近省道低等則田地為優。經與台灣土地開發公司商洽，仍持原定以距省道遠近為給價多寡之主張，不允考慮田地之等則差異。按行政院劃編工業區達六十餘處之多，工業用地逾二千五百公頃，以此例彼，良田為工業區吞食者，顯然不僅頭份一地，協議規定補償地價之多寡，以距省道遠近為標準，而不考慮田地等則之高下，當亦不僅頭份一地，似此情形，對於農業增產及農民權益影響甚鉅。

理由

查政府為推行民生主義第二階段之土地政策，使地盡其利，乃加速土地開發，提高土地利用價值，而達繁榮經濟之目的，在臺灣全省劃編六十餘處工業區，頭份工業區即其中之一，此種發展經濟建設之措施，國人無不盡力支持。惟未能顧及高等則良田被收用一點，則是其美中不足。頭份工業區如此，其他工業區亦可類推，站在農業增產觀點，自屬不能苟同。因政府過去曾用數十億元資金，改善水利設施，實施肥料換穀政策，改良農田土壤，其目的即在農業增產，以應付人口迅速增加，與戰時儲備糧食，以維軍精民食，而安定反攻基地。一旦良田被工業區收用，豈僅是一種浪費，而且是工業政策和農業政策之一種矛盾現象。如何使工業與農業相互為用，相輔相成而不相背，端賴政府兼籌並顧，毋使偏枯。

或謂農地轉為工業用地，其經濟利益極大，以一公頃之農地生產，所需人力極少，如以同面積之農地轉建工廠，至少有數百人獲有就業機會兩相比較，當為發展工業為有利。因此認為限制

農田轉為工業用地，為落伍之思想。此種言論，就純工業眼光觀之，自然有其道理，但今日立國之道，工業繁榮與農業增產未可偏廢。換言之，工業起飛固屬重要，惟應以不損害農業增產，使農儲充裕無缺，軍精民食無虞匱乏，反攻基地賴以安定繁榮為上策，平情而論，為適工業發展，不可能禁止農田轉為工業用地，但應有其限度，如劃編工業區，只要交通設施良好，地形位置適宜，勞工供應便利等條件適合，何妨儘量利用山坡地或畑地，以避免良田為工業區所吞食。即以苗栗一縣而論，在實地調查時，發現合乎興建工業區條件之山坡地畑地面積廣大，且不止一處，其交通給水及勞工供應等，均可解決，不知何以定要劃頭份許多良田之處為工業區？

既將良田劃入工業區，而又不考慮田地之等則高下，專以距省道遠近為補償給價之標準，致使低等則之田地，反得高價，高等則之田地，反得低價，農民靠田維生，以低價將田售出，不能在他處購入同面積同等則之田，從事耕作，且先規定設立之新社區計畫，又不實行，無怪該區農民溫○○等作不平鳴。應請行政院在工農並重之政策下，督促所屬機關，作下列之措施：

- (一) 從速制訂工業用地劃分標準辦法，以保護良田儘量不再變為工業用地。
- (二) 切實查明已劃定之工業區，如尚未興建工廠，而佔用良田太多者，應以發還農民恢復耕作為宜。另覓適合工業用地條件之山坡地畑地，重新劃編。
- (三) 切實查明劃定之工業區已為工廠使用或在興建之中廢棄確有困難者，其佔用之良田，應併考慮其等則高下，以為補償給價之依據，不應專以距省道遠近為標準。或以他處同

等則同面積之良田，與農民交換，以免良田所有人遭受損失，影響耕作增產及農民生活。

（四）工廠申請圈定工業用地及徵購農田，應視實際需要核定，不應准其過份擴大，以免閒置不用，任其荒蕪，影響農業生產。（如某化學公司，請准使用中部良田六十餘甲土地，但未全部利用，任其荒蕪者達二十甲以上，可以概見。）

（五）儘量成立新社區，以安置遷離工業區之農民。

綜上所述，為促使行政院籌謀工農兩利，毋使偏枯，一方面使工業起飛，一方面求農業增產，而達反攻基地安定繁榮之目的。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切實改善。

◎ 提案委員

張建中 葉時修

糾正臺灣省煤礦迭生災變，礦工傷亡甚眾，政府極應加強監督管理，俾資改善案

59 年度糾正案

案由：為臺灣省煤礦迭生災變礦工傷亡甚眾政府亟應加強監督管理俾資改善。

近年以來，臺灣煤礦災變頻繁，工人傷亡眾多，主要原因，在於礦場安全設施欠佳，工人知識低下，政府監督不週。根據歷年統計，因煤礦災變致工人傷亡者，以土砂崩裂，即落磐為最多，其次為瓦斯中毒，三為爆發火災，即瓦斯爆炸，煤塵爆炸及坑內火災等情事，四為搬運事故。以上四項，約佔總傷亡人數百分之八十。

由於臺灣煤層係屬於新生代第三紀，其平均厚度僅半公尺，岩盤又極軟弱，所產之煤不特品質欠佳，所需成本尤高，又以供應量欠穩定，近年以來，漸為用戶所摒棄。經營煤礦業者之目的，無非在求取利潤而已，今生產成本既高，銷路又逐漸減少，利潤難期於是對礦場設備因陋就簡極力節省開支，置安全於不顧，所僱坑場技術及保安人員，以待遇低微，鮮能盡職，對於必要之儀器設備，則往往付之闕如，而礦工則為生活所迫，又且缺乏安全知識，茫然入坑工作，甚至違背規定，在坑中擦火吸煙，致引起瓦斯爆炸者。在此種種情形之下，煤礦災變事故迭增，工人傷亡日眾，乃為必然之現象。

政府對礦場之設備及安全設施情形，依法原負有檢查監督之職責。如礦業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省（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礦場之安全設施，應分區分期派員檢查，每年至少二次，

其有不合標準者，並應予以指導，限期令其充實或改善，於到期後派員複查」。而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限於人員經費不足，全年預計僅能作六六〇次檢查，按全省正開工之礦場計有四二四所，其不能依法定次數，對各礦場實施安全檢查及複查，乃極為顯著之事實。

再者，工礦會檢查人員至礦場檢查時對各該礦情形依照規定格式「礦場檢查報告表」填報，該表規定頗為簡單，如測量作業僅列「風量」、「瓦斯」兩項，若煤塵量之測量，即未列入，而煤塵爆炸為煤礦重大災害之一，此次瑞三煤礦死傷近百人，即屬煤塵爆炸所造成。由此可知，該會所定檢查項目，未盡周密，有待研究修訂。

又檢查之後，列舉「應行改善事項」通知礦方改善，但礦方是否確實遵行，須待下次再行檢查時始能知悉，而該會缺乏人員經費何時再往，無法預期。故雖經檢查發現危險，並不能迅速切實督促改善，且該會對各礦場之缺點，經通知後於複查時發現仍未改善者，處罰過輕，從無依礦業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作撤銷礦業權之處分，至多不過停配炸藥而已，似此因循苟且豈能保障礦場安全！

或以為現行礦業法礦場法制定已久，不能適應現實情況，故未能防止礦場災變之發生。此說雖不無理由，但並非癥結所在。主管機關發現法律不能適應時，一面應呈報上級，提出法律修正案於立法院，一面應在法律許可範圍內頒布行政命令，以適合實際需要。（行政命令不與法律牴觸者，有其效力）若嚴密補充規定：對礦業權，應如何審慎核定，對礦業主，應如何加重其應負之責任，如何加強礦場安全設備；如何教育礦工安全知識；如何

取締不合格礦場之開採，凡此皆為目前必要之措施，且可經由行政命令而使之實現，不必有待於法律之修正。

此外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對於因礦方積欠工資不發，飽受高利貸剝削之礦工，應提供適當之支援。社會處對勞工保險死亡賠償金額，煤礦工人遺族通常僅能獲得新臺幣五萬元，殊嫌過少，亟應設法提高。

臺灣為實行三民主義之模範省，對於勞工利益併予重視，一般工人生活皆有顯著之進步，唯獨煤礦工未臻理想，且礦場災變迭生，生命安全可虞，豈可置之不顧，上述各項，皆政府可得而為之者，早應施行而未見實施，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切實注意改善。

◎ 提案委員

丁淑蓉

糾正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勞工待遇、作息、安全等問題均未重視，違反勞工政策，剝削勞工權益案

59年度糾正案

案由：為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勞工待遇作息安全等問題均未加以重視致所有設施多不合規定違反勞工政策剝削勞工合法權益爰予以提案糾正。

事實與理由

一、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曾公布「最低工資法」一種，俾主管官署對各種工業之工人無團體協約，或其他方法以確定其工資，而工資特別低廉者，得依該法處理之，藉以保障工人最低生活。但該法公布後，施行日期迄未明令規定，致未能實施。政府遷臺後，為保障工人最低生活，於民國四十四年，擬訂臺灣產業工人基本工資，成年工人每月不得少於新臺幣三〇〇元，日給不得少於十元，童工工資不得低於成年工人工資之半數。至民國五十三年，因物價波動結果，乃復將基本工資調整為每月不得少於新臺幣四五〇元，日給不得少於十五元。迨至民國五十七年三月十六日，行政院始公布施行「基本工資暫行辦法」一種，將基本工資由四五〇元調整為六〇〇元（包括食米或其代金在內）。童工工資亦由原規定不得低於成年工人之半數提高為百分之七十。並明定應組織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依據最低生活，生產力及就業狀況等因素作適時調整基本工資。五十八年元月間，臺灣省政府曾抽查全省工廠約二五〇家，據報大部分

均照基本工資標準辦理，尚有少部分，未達此一標準。基本工資既經確定，自應切實執行。雖今後在政府不斷謀求經濟加速發展政策下，工人必呈供不應求現象，工資必然將隨之而提高。但目下物價日形高漲，基本工資六〇〇元，已屬偏低，竟有部分廠商未照此標準給付工資，而主管機關，亦未見有組織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作適時之調整，似有未合。此應糾正者一。

- 二、依照工廠法第八條規定：「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同法第十條規定：「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又礦場法第八條規定：在坑內工作之礦工，除以監視為主之工作外，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限，但間歇工作經主管官署許可者不在此限」。同法第十條規定：「礦業權者遇有災變或災變將發生須為迫切之處置時，對於為救濟或預防災變者，得延長工作時間二小時，其工資照平日每小時工資增加給三分之二。」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六條規定：「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規定之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工廠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內政部為改善鍋爐工作及接近高溫度工作工人之工作時間，曾於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布「改善鍋爐工人及接近高溫度工作工人時間處理要點」一種，規定接近高

溫度工作工人其工作接近華氏一百二十度以上者，每次繼續操作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分鐘，每次操作後至少應有二分鐘之休息時間。又規定此類工人工作時間自工人出動起至下班止，應一律限制為六小時，不得延長，其原有工資不得減少，並由工礦檢查機構，隨時派員檢查。綜觀以上法令，足見我國對於工人之工作時間已有詳確之規定，並已兼顧工人之健康與生產者之需要。惟本省目前礦場與工廠之工作時間，根據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所出版之報告分析，該會五十七年全年檢查二三四家礦場，其中工作時間在七小時以下者一一一礦場，佔四七·五%，工作時間八小時者一二二礦場，佔五二·一%，超過八小時者，僅有一礦場，佔〇·四%，尚能切合法令要求。而工廠方面情形則較為嚴重。該會去年檢查五〇七廠中，工作時間八小時者有三二五廠，佔六四%，八·五小時者二十四廠，佔四·七%，九小時者四四廠，佔八·七%，九·五小時者二六廠，佔五·一%，十小時者七六廠，佔一五%，十一小時者九廠，佔一·八%，十二小時者三廠，佔〇·七%。各種工廠中，以紡織工廠工作時間最長，該會去檢查一七四家紡織工廠，其工作時間八小時者為六五家，佔三七·三%，八·五小時者六家，佔三·五%，九小時者十一家，佔六·三%，九·五小時者十五家，佔八·六%，十小時者六五家，佔三七·三%，十一小時者九家，佔五·二%，十二小時三家，佔一·八%。同時根據建設廳出版之臺灣省勞工統計報告，本省工廠工人歷年每日平均工作時數均在九小時以上。與各先進國家比較，我國工廠工人之工作時間，似嫌過長，此不僅影響

工作健康，尤其對童工而言，更是戕害下一代國民之身體成長，且進而造成生產效率之降低，工業災害之增加，主管當局亟應深切檢討。此應糾正者二。

- 三、依工廠法第十五條規定：「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第十六條規定：「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第十七條規定：「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應有特別休假，其假期如下：一、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二、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三、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四、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第十八條規定：「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第十九條規定：「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又礦場法第二條規定：「關於礦工之工作及待遇，礦場之安全及衛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之規定。」故礦場工人之休息休假亦適用上開工廠法有關之規定。目前本省礦廠對工人休假之情形，根據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五十七年檢查報告，該會全年檢查礦場二三四家，每七日休息一日者有三十九家，佔一六・七%，每月休息三日者一家，佔〇・四%，每二週休息一日者七十四家，佔三一・六%，每月休息一日者八十六家，佔三六・八%，每月全無休息者三十四家，佔一四・五%，國定假日者七十七家，佔三二・一%，未休假者一五七家，佔六七・九%，工資方面無論休假與否均

不發給。至於工廠方面，該會五十七年檢查五〇七家工廠中，依照法令規定每七日給予一日休息做為例假者有二二八家，佔四四·九%，每月休息三天者三家佔〇·六%，每二週休息一天者二六一家，佔五一·五%，每月休息一天者三家，佔〇·六%，全月無休息者十二家，佔二·四%，而國定假日依法休假者四四九家，佔八八·六%，未休假者五十八家，佔一一·四%，假期中工資照給者四七四家，佔九三·五%，不給工資者三十三家，佔六·五%，至法令所規定之特別休假，則本省各礦廠尚未見有實行者，故就本省各礦廠而言，休假制度，仍未普遍實施，主管機關未予切實管理，此應糾正者三。

四、現行法令有關切實管理童工、女工之保護規定約有下列數類

（一）年齡方面：工廠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工人，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二）工作時間方面：工廠法第十一條規定，童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及第十二條規定，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第十三條規定，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三）工作種類方面：童工女工不得從事①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②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工作。③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項。④高壓電線之銜接。⑤已熔礦物或礦滓之處理。⑥鍋爐之燒火。⑦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同法施行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童工女工工作之分配應予檢查後定之。礦場法第五條規定，童工女工不

得在礦坑內工作。（四）工資所得方面：工廠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男女作同等工作而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基本工資暫行辦法第八條規定，童工工資不得少於成年工人工資百分之七十。（五）分娩假期方面：工廠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內政部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內勞字第三一二二二號規定，女工懷孕，在三個月以上流產者，得停止工作四星期，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工資減半發給。

（六）育嬰設施方面：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並設置托兒所，僱用看護保姆妥為照料。從以上法令規章觀之，我國對於童女工之保護，並不遜於任何先進國家。但根據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五十七年檢查報告，全國檢查工廠數五〇七廠，僱用工人數九三、八四六人，其中女工為四八、四一七人，佔百分之五一點七，童工為四、四六八人，佔百分之四點八，而僱用童工廠數二〇一廠，童工在晚八時以後工作者有十五廠，每日工作超過八小時者有七十九廠。僱用女工廠數為四四五廠，女工在夜晚十時以後工作者有九十四廠，生育假期未合法令規定者一五一廠，可知目前本省各工廠對現行法令之保護規定，並未重視，大都均未遵照實行。同時本省大部分紡織工廠均係僱用女工，而紡織廠多係分三班日夜開工，故目前紡織廠及食品工廠女工從事夜間工作者，比比皆是，而主管機關亦未嚴格執行。至學徒之保護，在現行之工廠法中，亦有明確之規定，不過工廠以招收學徒名義，大量

僱用國小畢業之學生，尤以電子等新興工業為甚，是不獨破壞延長國教之目的，而兒童過早從事勞動工作，其於今後身心之發展，實有莫大影響。但工廠法第五條規定，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僱用為工人，而同法第五十七條又規定工廠可以招收年滿十三歲之男女為學徒，法令與事實不能兼籌並顧，使業主以可乘之機。此應糾正者四。

五、廠礦工人之安全及衛生設施，仍以工廠法及礦場法為主，此外尚有前實業部訂頒之「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內政部四十六年公布之「廠礦醫療設施暫行標準」。工廠法對於工廠安全衛生設備，除規定對工人身體、工廠建築、機器裝置、預防火災、水患應有其安全設備，對空氣流通，飲料清潔、盥洗所、廁所、光線及防衛毒質應有衛生設備外，工廠應對工人作預防災變之訓練，並授權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分之使用，礦場法對於礦工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以其危險性較工廠為大，規定亦較詳，而對礦工之要求亦較為嚴格。凡罹精神病、癩病、肺結核、喉頭結核、急性傳染病、肋膜炎、心臟病、腳氣病、關節炎、或急性泌尿生殖器病，經醫師證明有加劇之虞者，病後尚未恢復健康經醫師證明須加調養者，均限制坑內外工作。他如對於礦內應設安全員、安全燈、火藥、機械及電氣等，應各設專員管理。以及對於防止水患、火災、沼氣或煤塵爆發，土石煤塊崩墜，及普通醫療、衛生、急救等設備，更有較工廠法為具體而詳盡之規定。足見廠礦安全衛生，關於工人之生命安全與健康至鉅。惟根據五十七年臺灣省工礦檢查報告，多數廠礦對於安

全衛生並不重視，有待改進之處尚多。連年以來，礦場災頻繁，尤以五十八年七月初旬發生之瑞三煤礦災變，死傷八、九十人，令人慘不忍睹。考其原因，一則勞資雙方均對工礦安全之重要性缺乏認識，資方為節省成本，對安全設備多因陋就簡，再則工礦檢查由內政部先後授權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分設工礦檢查機構，承辦轄內廠礦檢查事宜。另高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亦承辦區內工礦檢查，致職責分散，事權不一。且人員經費均感不足，以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而言，目前該會經費，僅能檢查礦場六六〇礦次，工廠五六〇廠次。蒸氣鍋爐七五〇座次，而臺灣省現有礦場四二四所，大型工廠五、七三五廠。蒸氣鍋爐約有三、九五一座。平均礦場每年尚不能檢查二次，大型工廠約需十年始能檢查一次，蒸氣鍋爐約需五年始能檢查一次。且檢查以後，通知改善情形如何，亦因人手不足，無法作有效複查。至高雄加工出口區內之工廠檢查，不歸主管官署辦理，亦不合理。此應糾正者五。

綜上所述，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勞工待遇、作息、安全等問題均未加以重視，致所有設施多不合規定，違反勞工政策，剝削勞工合法權益，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督飭切實改善。

◎ 提案委員

陳翰珍 郭學禮

第四章 教育類

糾正政府對於流亡來臺學生未能盡數安置案

39 年度糾正案

案由：為政府對於困居七洋貿易行之流亡學生未能盡數安置致使流離無處歸宿殊為失策亟應糾正應由主管機關迅即設法補救案。

查困居七洋貿易行之流亡學生，政府為謀收容管訓，特設青年服務團，以為收訓之所，殊辦理以來迄今尚有九十餘人，仍困居原處未得安置，據調查未考取青年服務團者三十餘人，未投考者十餘人，並有考取行政專校，因校中無住所而仍留居者五十餘人，上項未被收容學生過去所領補助金，政府業已停發，無人管理生活無著，如聽任長此流落無法補救，影響社會秩序殊非淺鮮，似此處置殊屬失策亟應提示糾正，應請主管機關責成負責機構，對於程度較低或較高之學生應另設班次收容訓練，對於有病學生亦應設法救濟以免流離失所，至已考取行政專校學生並應由校速備宿所，毋任流散庶不負收容救濟之本旨。

◎ 提案委員

曹德宣 錢用和

糾正臺灣大學本期停聘教授未照常規手續欠妥又考取新生名額過于懸殊各院系失其平衡發展浪費公帑案

42 年度糾正案

案由：臺灣大學本學期停聘教授，未照常規，手續欠妥，考取新生各院系名額分配過於懸殊，有失平衡發展普育人才之旨，均屬處置失當，應予糾正案。

一、停聘兩教授手續之不合 查臺灣大學當局於本年暑期停聘法學院盛姓與鄭姓兩教授，當時報紙雜誌頗多責難之辭，經前往調查確屬辦理欠妥，茲分述如下：

（一）據該校錢校長聲稱及書面報告略謂：本校專任教授之聘請，均為一個學年，每學年結束以前對於擬續聘及不擬續聘教授，均事先提出行政會議報告，經徵詢出席人員意見決定後辦理。關於不續聘教授，或因其教課未能盡職盡心，或因其學識修養表現不足。至對盛、鄭兩教授之停聘，外界雖有誤會，實為不明白真相所致。鄭教授任教經濟學原其思想頗有問題，對政府政策時作過分批評，盛教授任教語言學對於政府亦時表不滿，影響學生情緒與思想者甚大，故不得不予停聘。至關於該二教授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期中，對五復米行及化學館建築工程，曾經調查有所指責，本校自當依法處理，絕無私見存於其間云。

（二）據該校法學院薩院長聲稱：依照本校慣例，凡停聘教授應先經系主任提商院長，再由院長提商校長，然後才能提出行政會議。此次停聘盛、鄭兩教授，錢校長事前曾和我提

過，我始則表示不同意，後來校長即提行政會議決定停聘，究與系主任曾否商量，我不知道。系主任亦未向我提及，至該兩教授素日教課，並未發現有何不妥之處，否則系主任當然明瞭報告院長，外邊如何批評，殊不可靠云。

(三) 盛教授聲稱：我因曾被選為經費稽核委員會代理主席，調查五復米行事件曾提出意見並建議錢校長說過：「假使我若是你的話，即趕速辭去校長職務」本出於愛護後進之意（錢校長在清華讀書時是他的學生）。不料錢校長反而誤會，致有停聘之事。自予任廣西大學、中山大學、清華大學教授以迄於今二十餘年，此為第一次被學校解聘，言不下勝悲憤。

(四) 復據鄭教授聲稱略謂：錢校長此次停聘，完全假公濟私，誠以伊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化學館工程三人調查小組召集人，因調查化學館工程及學校實驗林場，對總務處有所指責，致錢校長誤會為攻擊其本人，遂出此最後手段（並提出錢校長致彼之函信為證）。並未經過先由系主任提報院長，再由院長轉報校長，然後提行政會議之正常手續，竟逕自提出行政會議，並當場聲明由彼一人負責，可見存心報復，假公濟私。至謂個人思想有問題，自有政府當局負責調查，本人毋須置辯。

由以上所述，錢校長此次停聘盛、鄭二教授，未能依照常規，未先商徵系主任、院長之同意，而逕自提出行政會議，手續方面顯屬欠妥。加之盛、鄭二教授為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且分別擔任負責調查五復米行與化學館建築工程，因提出報告引起錢校長之不滿，證諸錢校長致鄭教授之函，言及書面報告可知。雙方主

張紛歧有所爭執，至學期末遂有停聘之舉，若誠思想不妥，教授不良，則何以不停聘於擔任經費稽核委員調查案件之前，而停聘於提出質難之後，故被解聘者深感不平，而社會責難亦勢所難免。停聘教授雖屬常事，然由於處理不善致起風波，有損學府尊嚴，錢校長實不能辭其咎。

二、各院系考取新生名額分配之不當 查臺大今年暑期考取新生，共計一千零五十二名，此外尚有教育部分發僑生、港澳生、以及研究生、法專學生等約計二百四十七名，共合一千二百四十九名。然各院系錄取新生名額分配過於懸殊，此種現象殊不合理，該校當局亦具同感，設法補救實不容緩。茲將實況分述如下：

- (一) 文學院共錄取新生一九三名，外文系即佔一四九名，而中文系僅取十四名，相差太遠。歷史系新生僅二十二名，哲學系與考古系祇取二名，詢諸臺大當局謂係適應社會需要與學生志願，殊不知此種現象，實不合理，大學當局應設法予以矯正。據臺大當局聲稱：因投考外文系人數太多，程度又多及格，故不得不取。實則各院系招生名額，本應依照教育計畫與教授人數及教室圖書設備有所規定，考生志願既非一種，自可略予調整，以免過分懸殊。查臺大本年外文系教授僅十二人，其中尚有教全校大一、大二、英文者，再加上二、三、四各年級生則人數更多，則教學非常困難，蓋大學與中學不同，大學課程注重研究啟發與討論，不能僅為講述灌輸已也。反觀中文系僅錄取十四名，而其他學系更有錄取二名者，未免過於偏枯，倘能照學生之第二、三等志願而予以調整，則懸殊當不如此之甚。此

種補偏救弊應有之措施，該校實未能注意辦理，甚為遺憾。

- (二) 理學院方面共錄取新生六十四名內，數學系三名、地質系二名、動物系二名、植物系二名、心理學系四名。自然科學為應用科學之基礎，今錄取人數竟如此寥寥，而工學院四個學系各取新生七十五名，就臺大工學院設備教室及師資情形而言，僅能開設單班容納四十人之用。去年招收雙班已感困難，教室固感缺乏，而師資更難補充，結果只有多請兼任教授，甚至勉強應付，前途如何，可以想見。以有教授有設備之理學院，因學生人數過少，不能充分利用，而設備和教授不足之工學院，反開設雙班，誠如臺大當局所稱，投考理學院學生太少，而投考工學院學生太多，實則投考學生對於該校設備情形茫無所知，該校當局須加以介紹指導，俾選擇學系可資參考。即錄取之後，對於新生學科研究之選擇，亦不應取放任態度，而宜積極輔導，蓋自然科學與應用科學之研究，理應平均發展，理學院之學生人數，實不應如此懸殊也。
- (三) 農學院共取新生九十名，除農業化學系及農工系各取二十四名外，其餘農藝與園藝兩系各取七名，森林與畜牧兩系各取五名，而植物學系則僅取一名，中國以農立國，人才缺少亟須培養，而錄取學生人數如此之少，實堪浩歎！此外如醫學院，共錄取新生三十名，盡為藥理系所獨佔，而設備尚佳之牙科反無一人。如此現象，當局若稍加注意，未嘗不能補救。今乃聽其自然，實非領導青年普育人才之大學應有之態度。

誠以臺大為自由中國唯一之最高學府，應有其一貫教育方針與合理培養人才計畫，為國家培養多方面人才，俾供國家多方面需要，不可漫無計畫，隨社會而轉移設備，教室與教授不敷之學系，而學生眾多，則不免粗製濫造，有設備教室及教授之學系學生反爾過少，則又不免有浪費人力物力之處，實不經濟。失學青年為數甚多，而各院系未取錄學生成績之接近及格標準者又不在少數，何不補行考試，以資補充，此種矛盾現象，為自由中國所不應有，切盼今後設法改善。

以上所述停聘教授手續欠妥，有跡近報復之嫌。錄取新生各學系人數懸殊，未能積極輔導，善為調整，致失國家普育人才之旨。完全大學在臺灣僅有臺大，其效能應儘量發揮，以配合反共建國之需要，用特提案糾正，請其注意改善。

◎ 提案委員

楊群先 曹德宣

糾正臺灣省少年犯之處理情形應予注意改善案

46 年度糾正案

案由：本院於調查臺灣省少年犯之處理情形後認為下列各點應予提案糾正：

- 一、少年犯罪問題，年來日益嚴重，其處理方法事前之防範，尤重於事後之矯治，但各有關機關，僅注意已犯罪少年之處遇，而對於有犯罪之虞及無人教養之少年，則未有預防犯罪之措施，致成效未著，亟應從社會政策方面著眼注意事前之防範。
- 二、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學校教育，應特殊注意品德之陶養，並促進父母與教師、家庭與學校間之聯繫，切實注視學生生活，所有各大城市之國民學校及初中、高中、職業等校，應儘可能籌建一部分宿舍，查明家庭教養不良，及有不良傾向之學生，酌量指定住宿，選定導師，嚴予管教。
- 三、對於孤苦貧病及失學失業之少年，應設法教護療養，並分別輔導其就學就業。
- 四、關於報紙書刊及電影戲劇之審查检查工作必須嚴密辦理，其內容有傷風化、誨淫誨盜者，應予取締，並禁止出版演映。
- 五、一般刑事法院審理少年犯罪案件，因傳統習慣重在是否構成犯罪，不注意於如何矯治，致未能收預期之效果，應將有關少年犯罪法規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並成立少年法院。
- 六、感化院之組織及管理方法，應儘量使其學校化，名稱亦不應定為感化院，似可改稱為某某學校，以培養少年之自尊心。
- 七、少年犯罪問題，實際上不以犯竊盜罪及贓物罪者為限，據統計少年人之犯罪行為，幾可與成年人等量齊觀，舉凡成年人

所有之犯罪行為，少年人亦優為之，因之，感化院收容之少年犯，應不限於法院裁判之竊盜犯、贓物犯，凡少年犯其他各罪或有犯罪之虞者，亦應併予收容，並可接受行政機關、自治團體或家長之委託，予以感化。

- 八、對於引誘或縱容少年趨於墮落犯罪，或怠於教養子女者，應課其監護人以相當責任。
- 九、監獄對於人犯之管理教誨賞罰等，有監獄行刑法可資依據，而各感化院對於少年犯之管訓，目前尚無完整法規可資遵守，應速制定保安處分執行法。
- 十、刑法第八十六條及九十二條，除設有感化教育外，並規定得以保護管束代之。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但書，亦有同樣規定，惟僅規定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而於如何實施保護管束之方法及與法院如何取得聯繫，則未設規定，致管理監督失去重心，所謂保護管束，已屬有名無實，應速指定負責辦理保護管束業務之機構人員，以求實效。
- 十一、應籌備成立少年被告觀察所，在偵查審判期中予以收容看管，其已裁決應受感化教育者，亦應先行集中觀察，詳查其身心狀況，家庭環境，教育程度等，測驗分析，然後分類配置，並宜集體移送，以便接收之感化院儘可能獨立編班，用以糾正目前流水式教育之缺點，此項任務，並可指定某一感化院兼辦之。
- 十二、目前臺灣之三個少年感化院，其收容範圍係按地區劃分，將累犯、初犯、輕犯、重犯合處一院，頗不合理，應分類分別配置。

- 十三、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本條例關於保護管束之規定施行前，已受感化教育處分者，如具有第三條但書之情形，檢察官應請法院以裁定更定其處分」。關於法院辦理此項裁定，應與各該有關感化院取得聯繫，俾將其接受感化教育情形轉送法院參照。
- 十四、臺省現已設立之三感化院，雖規模粗具，但因事屬初創，一切教育管理訓練等法規均未完備，設備方面，亦待充實，師資教材尤關重要，亟應補充改進。又少年犯罪既係各有其犯罪原因，如施以同一之教育方法，殊難適應，應儘可能採用不同之處遇方法。
- 十五、臺北少年感化院院舍，尚有一部分駐軍及民防總隊未曾遷出，致該院不敷應用，管理亦感困難，應由主管機關迅予解決。

以上各點，應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移送行政院促其注意改善。

◎ 提案委員

王冠吾 張志廣

糾正現行教育措施有待改善之處尚多案

47年度糾正案

案由：為現行教育措施經本院調查結果，認為有待改善之處尚多，謹特依法提案糾正由。

查本院教育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曾通過余委員俊賢等提議，以現行教育問題複雜，有待興革之處尚多，應推專案小組予以查明處理一案，茲經本院推派委員調查結果，認為現行教育措施，諸如中小學教科書之編審與採用，大專聯合招考以及一般補習教育之監督，與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調整等，均有待改善，謹特依法提案糾正如次：

甲、關於中小學教科書之編審問題者

查現行中小學教科書編審方針，有失偏差，已為一般所共見，即主管教育當局，應亦具有同感。關於小學課程標準問題，據悉正由小學教師研習會研究改進中，並經指定若干小學就最新自然科學方法加以實驗作為改善課本之根據，唯所謂自然科學教學方法，迄未達於實行階段，而國校學生課業負擔過重，目前仍須從事升學競試，殊難避免惡性補習，為兒童身心健康計，現行小學課程標準，必須早予改善，不宜再事遷延。至於中學教科書方面，多係近年編纂，訛誤迭出，甚而所謂若干標準教科書，亦殊草率，致有失標準價值。目前中學教科書之編審，應如何改弦更張，已屬刻不容緩，唯為實施改進計，尚有下列各點，似有加以考慮之必要：

- (1) 中學教科書編審人選，應不限於教授專家，尤當就各中等學校中遴聘其最富教學經驗，並對某種學科具有專長之教師參

- 加編審工作，以其洞悉教學效能之得失，宜可斟酌至當。
- (2) 現行初中國文標準教科書，理論文比率過高，初學少年理解力有限，每致缺乏興趣，為求其易於領悟計，今後初中一、二年級國文，似以側重文藝方面為宜。
 - (3) 初中一年級歷史，開始即授上古史，亦非初學所宜，其他高初中各年級歷史教材，幾與國文類似，且內容分量過多，不易配合教學進度，似須力求精簡。
 - (4) 年來主管方面，一再明令各中等學校加授有關民族精神教材，逾越課程標準，深足影響一般教學進度，今後此項教材，似宜儘量編入國文、公民、史地各科教本之內，三民主義亦宜訂定課程標準綱要，藉以減少教學困難。
 - (5) 現行各書局所編公民教科書，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可供各校採用者不下十餘種，一般內容雖各有部分法律常識，惟題材有限，對於社會秩序、人民基本權利義務，以及道德與法律之關係，國際法基本常識等，多屬闕漏，致國校及初中畢業學生，對於法律概念及民主法治精神，均鮮有深刻認識。今後編纂公民課本，允宜就有關民主法治教材，儘量加以充實，藉以養成一般國民之守法習慣，蔚為善良風氣。
 - (6) 中等學校主要科目，如英文、數、理化一類，似有編纂標準本之必要，否則亦應嚴定課程綱要範圍，博物應通令依據最新規定之課程標準講授。且為避免惡性補習，尤應減少重複及不必要學科，就英文、數學兩科時數，酌予規定增加，用符實際要求。

乙、關於中學教科書之採用問題者

查中等學校有關教科書之採用問題，迄今尚為學校行政與學生家長經濟負擔方面之一大困擾，目前各校所採教科書，計有正中書局、世界書局、遠東圖書公司、復興書局、大中書局、中華書局、臺灣書店、開明書局等家之版本，其間各家所編高初中及職業學校教科書，雖係依據部定課程標準，內容大同小異，然編例取材各有優劣，重點亦彼此不一。而各校採用時，或則同一科目而上下學年期之間亦各異其選，甚而同一學年、同一學期、同一科目，而甲、乙兩班教師不同，而所取版本遂亦兩歧。乃至教學進度，因教材有繁有簡，自即難期配合一致，在在均足影響青年學業。再則各校所採教科書，既見紛歧，每年大專及高中舉行招考或插班考試一般命題，亦難免對於某一課本畸輕畸重，或超出課程範圍情形，因之部分成績雖屬優良之學生，竟因命題發生偏頗，終告落第，殊失公平。而各校或為未雨綢繆，勢須就畢業班學生實施補習教育，不但增加學生課業負擔且又影響青年身心健康。次則現行各種教科書，除教育部所編有國文、公民、史地等科標準本之外，尚有其他各書局所出者亦多，優劣互見，各校選用既感不易，又以教學進度不同，遇有學生轉學尤多不便，大抵每經轉學一校，課本即須全部變更，勞民傷財莫此為甚。至教育部所稱令行禁止教育人員協助推銷教科書從中分肥一節，要非治本辦法，蓋此風由來已久，雖未必各校教師人人皆然，顧以目前教職員待遇之菲薄，究難保無不藉推銷教科書以圖增收入者，如無正本清源之計，一紙禁令實等具文。矧前此尚有教育行政機關之科室主管，往往憑藉職掌關係，編輯各科補充教材，向省內各校進行推銷，各校主管亦唯有轉向學生兜售，凡此弊端，均應

澈底廓清。為提高學生程度，解除學校教學與行政上之困難，以及減輕學生家長負擔，整飭教育風氣，對於中等學校教科書應如何求其統一，如何防止惡性競銷，如何制止攤售，主管當局亟應全盤籌劃，但期教科書內容正確，有可統一學生程度，降低售價，社會輿論亦必衷心予以支持，民主意義基於多數人民之福祉，區區若干書商究難斤斤私益，而使政府蒙違背民主潮流之譏。

丙、關於大專聯合招考問題者

查教育部歷年對於辦理大專聯合招考經過，尚能鄭重其事，唯為防微杜漸計，教育部於聘請聯合招考命題委員及命題方法，仍須提高警覺，至於大專聯合招考辦法，各方尚多疑慮，諸如聯合招考試題，因各書局所編之英文、數、理化、博物各科教科書，彼此所採重點並不一致，因而命題內容難無超出課程範圍之事。又閱卷方面，往往同一學科，有因評閱給分寬嚴不一，錄取自難盡合公平，為求聯合招考臻於盡善，此後命題必須嚴限課程標準綱要以內，每科評閱給分標準切應力求一致，再則為期減輕學生考試負擔，是否大專聯合招考，仍以文理分組為宜，不無考慮餘地。究竟教育部對於聯合招考所持政策如何，一般社會迄未明瞭，因而未盡寄與同情，如認大專聯合招考有利於提高學生程度，或足為學校考成依據，抑或有助於促進文武合一教育，即當確定實施辦法，建立制度。

丁、關於一般補習教育之監督問題者

查目前一般補習班教育，如雨後春筍，到處林立，詢據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所稱，各種私立短期補習班全省現有五百七十七所，其中僅就國、英、數、理化、史地合辦者，即達五百六十三所之多；如能認真辦理，切實監督，或尚足為學校普通教育之一

助。唯核以一般補習班辦理情形，多以升學競試為號召，至於實際行政措施，大抵跡近斂財，諸如臺北市建國補習班，因地處交通要衝，吸收學生人數多至二、三千人，而教學設備類多不合，殊足影響教育風氣。又以一般補習班上課時間亦以夜間部為主，有關主管教育機關，每亦疏於督導，遂至流弊無窮，今後對於補習教育之監督，主管方面務須充實，督學人員不分晝夜隨時嚴密考查，至於一般補習教育，行政設施亦當促使辦理臻於切實，凡一切可資備查之表冊，允宜督令各補習班限期造具，所有收費，必須嚴加限制，繳費收據，必須列明項目，教職員具領薪給，必須按月造冊，有關經費收支，尤應嚴令依照補習學校規則所定，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公開稽核，如辦理不良，涉有斂財行為者，即當從嚴取締。

戊、關於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調整者

查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辦法一項，自民國三十九年七月間經政府正式頒布之後，子女教育補助費規定金額，迄今歷有年所，生活指數，已不知幾經上升，學校繳費，又屢見提高，而公教人員待遇並無調整辦法，為減少公教人員之生活困難，對於子女教育補助費金額，有關當局實有優先統籌加給之必要。

基上所述，當前一般教育設施，主管當局雖亦銳意興革，然較涉實際而迄為社會最感困惑者，固不外前列諸端，今後教育行政方針，似應本諸除弊急於興利之旨，力圖次第改進，茲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特予提案糾正，請移送行政院轉令所屬切實注意改善，藉洽輿情。

◎ 提案委員

侯天民 張志廣 田欲樸

糾正現行大專聯考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辦法失之過當有違優待原旨案

56 年度糾正案

案由：為現行大專聯考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辦法，失之過當，有違優待原旨，易滋依賴僥倖心理，爰依監察法提案糾正由。

查大專聯考制度實施以還，先後頒訂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及加分等優待辦法：（一）退伍軍人服役二年以上者加分百分之十。五年以上者加分百分之二十五。（二）蒙藏及新疆學生一律由部免試分發。（三）甘肅、寧夏及青海地區、回族學生，加分百分之二十五，雲南邊族加百分之二十五。（四）山地生加分百分之二十五。（五）僑生由部分發。（六）外交人員子女，參照僑生之例辦理。（七）大陸來臺學生比照僑生辦法辦理等多項，據教育部五十五年度統計，根據此項辦法入學者達七百十四名，而獲得學校保送之八百八十九名，尚不在內，侵奪一般考生權益甚大，於是可見，即此已為社會久所詬病，益以主辦單位執行上之偏差，尤使問題趨於嚴重，亟應重加檢討，予以適當之改善。

一、查加分主要目的在使成績較差之特殊身分學生能有就學機會，乃平衡其不利條件之救濟措施。年來升學競爭之劇烈與年俱增，聯考成績分釐之差使考生之志願科系院校發生甚大距離或至落第，而特殊身分學生享受加分竟依其實得總分以百分比增加有高達百分之二十五者，所加幅度過大，近年幾度出現假榜首，詎非錦上添花，弊之所屆不惟有違加分原旨，

抑亦損害此類學生自尊自發精神，此其一。

- 二、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不包括研究所）新生或轉學生者，如其考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依下列規定從寬錄取」。而歷屆聯招會，竟不審度原條文「未達錄取標準」之規定，一律按總分加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五，顯係故違法令，此其二。
- 三、蒙藏及新疆學生一律由教育部分發，惟所分發學校，不就其學業成績明定差別標準，悉依學生所填志願，大多為國立大學，似此軒輊不分，優待過分既失公允，尤無策勵適以養成莘莘學子有恃無恐之依賴心理。此其三。
- 四、甘、寧、青地區、回族學生，均生於斯，長於斯、所受中小學教育與其他一般考生相同，特予優待。已失公平，而加分高至百分之二十五，殊欠合理。此其四。
- 五、港澳地區僑生及外交人員子女因在國外所受課程不無差異，國文史地等成績較差，酌予優待，雖有必要，然其英文程度較優，數理課程並不差於國內，一律予以加分，實嫌優待過分，此其五。

綜上所述聯考加分優待辦法，流弊滋多，破壞公平競爭之精神，養成學生依賴之心理，亟應研商改進，至保送辦法尤欠公允，亦應重予檢討。藉資改革，爰一併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行政院轉飭注意改善。

◎ 提案委員

張國柱 張藹真

第五章 國防類

糾正各地軍眷生活困難影響士氣政府對軍眷管理辦法未臻妥善案

39 年度糾正案

案由：現在各地軍眷生活困難，影響士氣，政府對軍眷管理辦理未臻妥善，應予糾正案。

查現時各地軍眷生活甚為困難，其影響士氣有礙戡亂匪淺，如中下級幹部為家庭之累，乃受經濟壓迫，有脫離軍職轉營小本生意之情事，其不能離開軍職者，亦因受家庭生活之壓迫，精神頹喪，以致士氣消沉，減低戰鬥力量。聯勤總部雖對軍眷有各項生產補助之計畫，但僅發放少數眷糧或代金外，至所訂之計畫仍未見實施，軍眷生活仍未能獲得解決，殊為失當。特予糾正，希即查照轉飭各該主管官切實注意改善。

◎ 提案委員

孫式菴等五委員

第六章 交通類

糾正民航空運 B-908 號客機因維護欠周駕駛員措置不當失事墜毀全機 57 人罹難之慘劇交通部平時姑息疏於監督案

53 年度糾正案

為民航空運公司 B-908 號客機，因維護欠周，駕駛員措置不當，於由臺中飛返臺北途中失事墜毀，造成全機五十七人罹難之嚴重慘劇，交通部對該公司平時姑息，疏於監督，而對疏漏陳舊不能適應時代需求之民航法令亦未予及時修訂，致促成此次禍害之發生，均有迅謀改善之必要，特依法提案糾正由：

一、查民航空運公司本（五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國內一〇六次 B-908 號客機班機於當日十七時三十五分自臺中機場起飛後，約五分鐘，即墜毀於豐原三村里稻田內，機上五十七人（內外國籍二十人）全體遇難，該機失事原因，經中外專家調查研究鑑定後，提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依法召開之失事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基於該機左操縱線有嚴重磨損之痕跡及左螺旋槳轉數超速現象，認為該機維護有欠周到，駕駛員亦有措置不當之跡象」，繼該機失事後第四天（六月二十四日）該公司馬尼拉國際航線客機，起飛一小時後，又因第四引擎故障，折返臺北，雖幸未出事，但可見該公司平時對飛機維護保養工作之疏忽，益足徵交通部對該公司之優容姑息，疏於監督，致肇禍端，交通行政當局雖一再強調汰舊換

- 新，訂有辦法，然由於執行不力，徒成具文，此應糾正者一。
- 二、民國四十二年五月，政府為適應時代需要，曾公布實施民用航空法，民國四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又頒行「外國人投資條例」，前由陳納德將軍領導之民航空運隊始得於四十四年依法改組為「民航」與「亞航」兩公司，向政府申請登記，政府為維護領空民航權，乃有七年限期之諒解措施，我國為鼓勵外國人來華投資，早在該外國人來華投資條例中，已明白規定若干優厚待遇，及適當投資保障，有關行政機關自應切實遵照執行，自不應曲解法令，再予優容，致損國家權益。查我國民用航空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航線執照不得移轉，其持有人並不得認為已取得該航線之專營權」，而民航與亞航兩公司，由民航空運隊分別改組成立之初於相互所訂之「服務契約」中，何竟明白規定我國航線執照，由民航公司出面領取，交由亞航公司用民航公司名義代為營運，此種代為營運之措施，與航線執照不得移轉之立法精神，顯不相符，此類根本問題及其可能發生之影響，交通部應有深刻之瞭解，政府當局於該民航隊改組之初，或因囿於當時之局勢環境，有其不得已之苦衷，但歷時七年以後，交通部不惟不予糾正，乃復於五十一年二月十二日以交航（五一）字第八九四號通知單核准此類顯與民用航空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牴觸之不正常契約，殊屬非是，此應糾正者二。
- 三、民航與亞航兩公司向交通部所為之民用航空運輸業登記，及向經濟部所為之公司登記，其所申報之資本額，均各為新臺幣四十萬元，迄無變更，以今日航空事業之發達，客機設備之趨快速與豪華，區區四十萬元，遑論經營國際航線，即

經營國內班機其條件亦顯不足。據該兩公司負責人葛蘭第提供之資料內載：該兩公司在華投資總額，在公司登記之初，已近美金九百萬元，姑勿論其所稱當年之資產總值之真確性如何，即以亞航於民國五十年添置之 CV-880-22M 型噴射客機一架，其價值亦當在美金五、六百萬元之譜，但該兩公司迄今登記之資本額仍各為新臺幣四十萬元，顯非確實，而其以多報少之用心，不外逃避正當稅負及預為將來清理時隱匿財產之準備。查行政院三十八年核准由交通部公布並經五十年四月八日核准修正之「民用航空運輸業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三條前段規定：「民航業之申請登記，經交通部核准後，方得依照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官署辦理公司登記手續……」又按同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民航業者之資本總額及繳付辦法又為申請登記必須呈報之要件，而交通部對於該兩公司資本情形及資產狀況迄未能詳為調查審核予以糾正，固有未當，而該部對於航空公司設立之標準及應有資本額之最低限度，在法令上迄未作明文規定，亦屬疏漏，此應糾正者三。

四、民航與亞航兩公司於四十四年三月一日相互間曾由王文山以民航公司董事長名義與民航公司負責之常務董事葛蘭第以亞航公司總經理之名義簽訂「服務契約」一種並報經我交通部核備，其契約內容不獨以我政府核發之航線執照飛航權之轉讓代營違反民用航空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範圍，且有因「亞航」為「民航」服務之結果，亞航有權「保留」為民航營運所得純益百分之九十，七年「期滿得由亞航公司行使續訂與否之選擇權」，及在若干情形下「亞航公司得終止本合約」

等之記載，而民航公司方面雖「得隨時終止本合約」，「惟須經民航公司董事會召開會議經足規定人數董事之出席及經出席董事之一致決議」。事實上該民航公司董事五人中又有必須有兼顧簽訂契約之對方（亞航公司）利益之董事二人，豈能求其雙方兼顧而取得一致之決議，類此規定，實屬欺人，益足徵民航公司徒具虛名，而永遠處於被動及不利之地位，而亞航則為幕後主宰，既操民航公司之存滅大權，復可囊括民航公司經營之利益，此類顯失平等互惠之契約，豈可任其受法律保障，依據亞航總經理兼負督導民航公司職責之常務董事葛蘭第向本院提供之資料，查悉民航公司自四十四年四月成立迄今營運之財務狀況，年有虧損，少者一年虧損新臺幣九百七十餘萬元，多者年達七千四百餘萬元，均由亞航予以補貼，按我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總經理或經理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職務，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該亞航公司總經理葛蘭第兼任民航公司「負責督導公司一切事務」之常務董事，而該公司又無總經理之設置，實質上該兩公司負責實際業務責任者，同為一人，顯不合法，交通部及主管外人投資與公司登記業務之經濟部乃予以姑准，已屬未當，而該兩公司於五十一年該約即將失效之際，續約一次呈請交通部核備，該部及有關主管人員對其不合理之內容，竟仍熟視無覩，率爾於五十一年二月十二日以交航（五一）字第八九四號通知准予備查，更屬違誤，此應糾正者四。

五、目前社會對該兩公司辦理情形，頗多訾議，如佔有國內航線，任意停航，排定班次過多，而可供調配之飛機太少，致使每

日必須飛行之班機，缺乏充分保養時間，經常利用夜間在臺北機場露天中從事維護保養與搶修工作，遇有風雨又無機棚設備，何能奢求修護人員發揮效能做到精密準確地步，又如該公司外籍主管人員對華籍員工之歧視及待遇之不平，致使員工缺乏保障，而不能安心工作，遂生敷衍塞責現象，凡此均足以構成航空安全上嚴重威脅。經查屬實，而交通部平時未照法令規定嚴密行使監督指揮之權，既未注意督飭該公司添購新機改善設備，又不核減其無力負擔之班次，以致該公司終以「維護欠周」之飛機，濫竽充數，致肇禍害，固屬疏忽，而在積極方面又未能對國人經營之航空公司，作有效之獎勵及切實之輔導，俾得共同參與國際航運之競賽，促進航運之發展，亦有未合，此應糾正者五。

六、我國對於航空器之失事賠償責任，採絕對責任政策，故在民用航空法第七十七條前段規定：「航空器失事，致人死亡或傷害或毀損動產不動產時，不論故意或過失，航空器所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亦應負責……。」其意甚明，惟對於航空器失事致人死亡，或傷害時究應賠償若干一節，雖在民用航空器失事賠償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曾規定應賠償每乘客銀元 6,760 元，如按照規定以銀元一元折合新臺幣三元之比率，僅為新臺幣二萬餘元，此一賠償標準目前顯難認為適當，雖民用航空法第八十六條有「關於航空器失事責任，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及第八十條有「關於旅客及載運貨物或航空人員之損害賠償額有特別契約者依其契約，第一項賠償額，經交通部核准登載於客票或提單，而經旅客或託運人接受者，視同書面契約」

等之規定，但仍欠明確，該交通部應即參照華沙公約國際間所訂之賠償最高標準（十二萬五千金法郎），依照民用航空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統令各航空公司加入責任保險，並將此項賠償標準明文規定於客票所載運送契約之內，以減輕民航業者之意外損失，並可免除若干不必要糾紛。而交通部遲至民航公司 B-908 號機失事後之本（五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始以交航（五三）字第五四八三號令飭民用航空局轉飭各航空公司辦理，實嫌遲誤，此應糾正者六。

綜上各節，除關於民航、亞航兩公司之有關外匯、稅捐及會計年度，會計記賬金額單位之計算方式等問題以及有關人員有無違法失職嫌疑部分，另案處理外，茲先就交通部對民航空運公司飛機維護欠周，姑息優容，疏於監督，及民航法令未能及時修訂諸端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督飭切實改善。

◎ 提案委員

郝遇林 馬慶瑞

糾正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暨公路局，對臺北縣南港內湖間長壽大橋之保養整建措置失當，釀成斷橋慘劇案

55 年度糾正案

為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暨公路局對臺北縣南港內湖間長壽大橋之保養整建，措置失當，忽視交通安全，釀成斷橋慘劇，特依法提案糾正，以促注意改善，茲將糾正理由，分列於後：

臺北縣南港至內湖間之長壽大橋係民國四十四年興建完成，橋長八十九公尺，除其中四十六公尺橋身為丁字梁鋼筋混凝土造成者外，另一半四十二點七七公尺，橋身為木桁構橋架組成，該橋架係三十九年公路局購置用作搶修之備料，四十四年因建該橋而移用，竣工後，按地域由省公路局劃歸該局第一區工程處第一工務段負責保養修護，該木桁構橋架原係供搶修用之備料，不適以充永久性之橋身，自為明顯。該局自三十九年將該橋架購運來臺，四十四年因建該橋而臨時移用，本（五十五）年二月九日滿載煤屑之卡車一輛急駛過橋時，木桁構橋架折斷，釀成四人溺斃之慘劇，無論肇禍之直接原因如何，負有修建養護該橋職責之臺灣省公路局及其隸屬之養路處與第一區工程處，以供臨時搶修用備料木桁構橋架，充作交通頻繁公路上永久性橋梁之橋身，歷十餘年而仍未更換，顯屬忽視交通安全，措置未當。此其一。

依照交通部五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以交參（五四）一七二八號令公布之「公路修建及保養規則」第二十五及二十九條之規定：養路人員對其保養路線應經常巡查，並應負責經常養護，以保持各項工程之完整，而該橋木桁構橋架部分之破損情形，自五十三

年十二月起至五十五年元月止，迭經該橋附近之陸軍工兵學校及臺北縣政府函促該局及其所屬之區段加以整修，並建議改建有案，該局雖亦應上列各機關之函請，數度被動的加以整修，惟均係就橋面局部修補，且屢修屢壞，從未自動予以檢修，或主動報請改建，益徵該局現行公路橋梁之分區分段保養修護制度徒具形式，未收實效，應求改進。此其二。

該橋附近之陸軍工兵學校對於橋梁工程，不乏有經驗之專家學者，且該校數以千計之員生，素以該橋為唯一通往市區之孔道，日常必須經過該橋，對其破損情形及危險程度，實遠較公路局有關工程人員為熟稔，是故該校當局迭次函促整修並建議改建，省公路局理應重視該校之意見，無奈該校於五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雖以奎堂字第七〇七三號函促公路局予以改建為永久式橋梁於先，嗣該局第一區工程處復據第一段全年十月十八日之報告於十一月十五日以五四—一三四—六（四）呈以「該橋木質結構部分，多已鬆脫，若不急行整修，車行其上，危險堪虞，請撥款整修，並請及早改建。」於後，繼而該局養路處始派員勘察，結果亦認為：「現木桁架構部分之橋面及縱梁均有破損、斷裂、腐爛情形，損壞程度，極為嚴重，……桁架節點（接頭）螺栓均呈鬆脫現象，車輛通行時，橋梁震動頗大。」並擬具局部整修，乃至改建並同時拓寬四種工程範圍大小不同之計畫，分別估計需用經費二十一萬、八十八萬、九十四萬及一百六十萬元不等，報經該局養路處決定採用重建永久式橋身並同時拓寬舊橋面之（丁）項計畫，層報該局林局長批示：「應先擇要修理，以維交通」，無奈該局養路處既無視於該橋「損壞程度極為嚴重」「危險堪虞」等基層之勘察實況報告，以採取維護交通安全，防止意外之必要

緊急措施，亦不遵照該局局長「應先擇要修理，以維交通」之批示，或先更換新梁調整節點，改採勘察報告中所列之（甲）項局部整修計畫，以維交通，竟堅持採用全部改建並拓寬之（丁）項計畫，且在估計之一百六十萬元工程費上增列二十萬元，於五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呈請省交通處指撥專款，殊足證該局養路處僅注意工程經費之爭取，忽視岌岌可危之橋梁實況，而不採取緊急安全措施，置可能危害交通安全之後果於不顧，顯屬措置失當。此其三。

臺灣省交通處對該局五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為改建長壽大橋請撥經費一節，以五十六年度預算已無法容納，批復希列入五十七年度概算再行考慮，該局再於五十五年一月七日以養五四—一〇四—二二（四）呈奉省交通處五十五年一月十九日交二字第七三八號令准墊款十一萬元更換橋面，該局復延至本（五十五）年二月七日方令飭第一區工程處編列工程預算呈核，該橋越二日（二月九日）即行折斷，甚至該局第一區工程處在斷橋之翌日（即五十五年二月十日）仍以五五—一三四—一（二）號呈令大談其橋面破壞整修工程之設計及預算問題，足證臺灣省交通處暨省公路局主管道路橋梁保養工程與經費之有關單位，均無視於工程之緩急，與夫交通安全，一誤再誤，致肇禍端，否則何以在省公路局年達五、六億工程預算中，竟無權及早在改建經費未請准前，先作適當之整修，以維交通安全，或限制甲種車輛之通行，俾免禍端，惜未及此。據稱：凡此均須呈奉核准，方可實施，果如所稱，則顯屬制度上之不切實際，應謀改善。此其四。

綜上各節，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暨公路局對臺北縣長壽大橋之保養整建，措置顯有未當，制度上亦屬不切實際，致肇折橋慘劇，

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轉飭注意改善。

◎ 提案委員

劉延濤

糾正臺灣鐵路局徵收私人土地不按照原核准徵收計畫使用而改作宿舍，地主依法申請收回矇蔽長官不准收回不當案

57 年度糾正案

事由：為臺灣鐵路局徵收私人土地，不按照原核准徵收計畫使用，而改作興建員工宿舍，已有未當，嗣經原土地所有人，依法申請收回，該局又托詞搪塞、矇蔽長官、不准收回，顯屬於法不合，爰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改善由：

查臺灣省鐵路局，於民國四十七年間，奉令疏散，乃於四十七年七月四日以鐵工產字第七一〇七一號呈臺灣省政府交通處略以，為適應防空需要，及維持非常時期之交通起見，擬徵購樹林邵〇〇等私有土地興建疏散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經省府交通處於同年九月十六日以交總字第二〇五五號令略以轉奉省府同年十三日府主財一字第六六〇六三號簡復表，准予備查外，並希依照法定手續徵購，繼於同年十月三日及十六日兩次在樹林鎮公所與所有權人協商徵購價格，未得協議，嗣該局乃改以興建行車調度室及疏散辦公室等公共用途為詞，由徵購改為徵收，報經臺灣省政府以（四八）府民地丁一字第一四八四號令核准徵收邵〇〇等私有土地十七筆共一點八六九〇甲，惟該局於徵收上開土地後，並未興建原計畫中之調度室及辦公室等房屋，乃交由該局職工福利會出資興建職員宿舍二十一幢，現由職員一百三十七戶居住，查該局以建造疏散辦公室及調度室為理由，而徵收該私人土地，迄今仍未依照原奉准徵收土地之計畫使用，即屬徵收之理由不復存在，證之該局終將其徵收之土地，交由該局職工福利會出

資興建宿舍之事實，益徵該局原擬興建員工宿舍，祇以洽購議價未成，假藉名義，以便徵收，顯與土地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未符，自屬措置不當，此應糾正者一。

原土地所有人邵〇〇等以該局未照原徵收計畫使用，顯已構成土地法第二一九條「徵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畫使用，或於徵收完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之規定，乃據以憤向臺灣省政府申請收回該宗土地，該府於五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府地甲字第三三〇六〇號令飭臺北縣政府會同鐵路局查明依法處理，臺北縣政府於五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府地四字第七一五一三號呈報省政府略以：「二、遵經派員會同鐵路局及申請人等前往實地勘察結果：……現作鐵路員工宿舍樹林新村至申請人邵〇〇等所指其現有建築純係住宅用之建築物一節，經查似屬實情」等語，但該局於五十六年十一月十日以鐵工產字第二三三九三號呈報省交通處則稱：「三、經查該案徵收之土地，本局業已依照計畫，建築疏散辦公室等，現因局勢緩和，雖暫行作為員工宿舍，一旦反攻大陸之軍事行動開始時，該調度室仍須疏散該處……並無不合，亦未構成土地法第二一九條申請收回之條件」等語，是該局雖不否認其在徵收之土地上所建房屋均為宿舍，證之現場各該宿舍內之廚廁浴室及隔間設備等，固非計畫中之疏散辦公室及調度室，加以該局職工福利會在各該宿舍分別釘有編號及產權標誌，復查該批宿舍興建費用，並非出之該局，而係該局職工福利會所支付，亦為該局所不否認，益徵該局前呈所稱：所謂「業已依照原計畫，建築疏散辦公室」等說詞，顯係虛偽搪塞、矇蔽長官，用作不准收回之藉口，從而即損害土地原所有人之法定權益，顯屬於法不合，

此應糾正者二。

綜上各節，臺灣鐵路局徵收私人土地，既不照原核准徵收之計畫使用，而改作興建員工宿舍，固屬不當，嗣經原土地所有人依法申請收回，該局又托詞搪塞、矇蔽長官、不准收回，於法更有未合，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轉飭改善。

◎ 提案委員

丁淑蓉 王文光 馬空羣 陳大榕 劉巨全

糾正臺灣鐵路局，無需要而徵收高雄後車站之民地，未給予補償；又高雄市政府任意將民地貶值徵收不當案

58 年度糾正案

為臺灣鐵路局無需要而徵收高雄後車站廣場之民地，與法不合，既徵收又未給與適法合理之補償亦屬不當，又高雄市政府始而任意將民地列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致人民之財產權，橫被凍結，繼又貶值徵收，有違法令，又對鐵路局放棄徵收之預定地，仍無端強予保留，不無濫權違法之處，殊多不合，爰依法提案糾正，以促改善由：

事實經過

緣高雄在日據時期於光緒三十四年間（西曆一九〇八年）開始築港並公布有市區計畫，嗣曾多次修改擴大，最後一次，在民國二十五年間，日人為配合其鯨吞東南亞，便於進軍南太平洋侵略陰謀之實施，乃有遷「臺灣總督府」於高雄，而以高雄為其南侵軍事經濟前哨基地之策劃，是（民二十五）年除大肆擴展高雄都市計畫面積及加速增建軍港商港設備外，並將高雄火車站改建於該市車站之現址，日人用作南侵基地之原高雄都市計畫中，即列有（1）車站前廣場（2）車站後廣場及（3）港區車站廣場等三處，預定面積，均甚遼濶。

臺灣光復後，高雄市政府初以日據時代之都市計畫為該市建設藍圖，將上列三個車站廣場巨幅民地，統列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繼於民國四十四年公布之該市都市計畫中，亦未考慮有無事

實需要，率爾仍沿襲日人擬用作南侵基地之原都市計畫，將上開三個車站廣場依樣列入該市之都市計畫，惟該高雄車站前廣場，早經開闢，又港區車站廣場，嗣經鐵路局認為全無必要，於民國五十四年決定取消外，關於高雄後車站廣場，該市都市計畫中，原列有寬一百九十公尺，深八十公尺，面積廣達二點五公頃（約合七·三三五坪）之預定「高雄火車站後廣場」保留地，致被列為保留地之所有人，自民國二十五年起，三十餘年來，祇有納稅之義務，而無權予以有效利用，且該市四十八、九年間辦理該區段第一期都市土地重劃時，亦被剔除，未予重劃。

臺灣鐵路局截至本案調查時，迄未在高雄火車站設有後站，亦未建有高雄後車站站房，自亦無開闢後車站廣場必要，祇因高雄市政府在該市都市計畫中已列有後車站廣場保留地，而「都市計畫法」又經五十三年九月一日修訂，依照新法第四十九條有：「公用設施保留地徵收期限為五年……」之規定，且經內政部解釋，應自五十三年九月一日起算，高雄市政府乃於五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以高市府建土字第一七〇六號函促臺灣鐵路局；「二、有關本市預定廣場鐵道等用地徵收事宜，請貴局遵行辦理。」繼又因臺灣省政府為明瞭各縣市政府「執行都市計畫財力情況」通令各縣市政府將未徵收之公用設施保留地有關面積，徵收費用及分年徵收與興辦計畫等有關資料報核，該市府又據之於五十四年三月三日以高市府建土字第七八〇〇號函再催鐵路局限十日內將車站廣場預定保留地徵收計畫等資料送該府彙辦。嗣復經高雄市政府分別於同年四月間，迭次催促，臺灣鐵路局乃於五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以鐵工產字第七九九二號函覆該府略以後站廣場用地，經按實際需要，面積核減為一點三甲，擬列入五十六年度預算一

次徵收，至於高雄港站廣場用地，本局尚有路地可資使用，港站前廣場預定計畫乃予取消。

據臺灣省鐵路局向省議會本案調查小組稱：「鐵路局本來未有開拓廣場之計畫，此地之收購，係因高雄市政府為都市計畫所需者。……」又據稱：「……原由高雄市政府……預為保留面積二點五甲，但因原保留面積過大，經由本處（按為鐵路局工務處）建築課按實際需要繪註範圍，面積一點三甲。……」將預算列入五十六年度予以徵收，該局曾於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以鐵工產字第四二七四號檢附繪註之草圖核減寬度為一百公尺（面積約為一點二七甲折合約一點二二五六公頃）覆請高雄市政府查照在卷。

據本案土地所有人武○○、陳○○等八人訴稱：略以共有之土地座落該市三民區大港段第○○○、○○○—○號土地兩筆計面積零點零七七七公頃，及同區段第○○○、○○○—○、○○○—○號土地三筆面積零點四九五一公頃，合計面積零點五七九二公頃，原自臺灣光復時起，即均被高雄市政府列為預定後火車站廣場保留地，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經高雄市政府以高市府地用字第○五二八九八號通知按鐵路局核減寬一百公尺之後車站廣場計畫用地辦理徵收，該次徵收之民地約三千餘坪，原訴人等上開土地中，計被徵收約七百五十坪，各業主被徵收之土地，每坪實得僅七百元，未及市價二十分之一，且鄰地公告地價高出將近十倍，違情悖理，頗失公允。

詢據高雄市政府地政科略稱：該廣場保留地於五十七年公告地價前曾查估近二年內買賣成交價格為每坪一千至八百元不等，又經該科查報在本案原訴人被徵收及保留地鄰近之地價，例如最

鄰近之楊金虎等所有之第○○○○號土地同期公告地價為每坪六千六百元，又與該原訴人土地位置相等之○○○、○○○-○、○○○-○等號公告地價每坪則為五千元至三千四百元不等，惟上列土地係經重劃者，原訴人之土地因早經保留故未予重劃云云，又據原訴人等續稱：上列鄰近土地之買賣「市價」每坪已達約二萬元左右，鐵路局對徵收民地之補償實得僅七百元一坪，實無異於沒收，故難接受。又稱：該局徵收豐原車站廣場土地，其補償額高於公告地價，並免增值稅，非無前例可援，又本案曾經臺灣省議會推由省議員黃運金等五議員組成專案調查小組於五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出調查處理意見：（1）徵收地價之補償應按照「市價」之規定，（2）該廣場之徵收應援（豐原車站）例為合理，（3）本案地價有特別低估之嫌。並經省議會提出具體處理意見：認為「本案土地，應提高適當補償地價及不得徵增值稅為公平合理」等語。該項意見曾經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交由該會駐會委員第一次會議通過，送請臺灣省政府辦理有案，無奈鐵路局漠視民困、置之不理，實嫌忽視人民權益，不無違法之嫌。

又據訴稱：該市後車站廣場保留地，原列寬度達一百九十公尺，深八十公尺，面積為二·五公頃，嗣經高雄市政府於五十七年六月代鐵路局辦理其中寬一百公尺面積約一點三公頃之徵收後，鐵路局認為：「已足敷用」，原訴人等曾就鐵路局放棄徵收部分之所剩餘之一點二公頃範圍內，就所有部分，呈請高雄市政府變更使用，又被高雄市政府於五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以高市建土字第○六七六八號通知駁回未准，不知何所依據，經詢據該市府建設局長兼該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林大隆稱：「……查該

廣場係公共保留地，似不能因鐵路局認為已辦徵收部分即足敷用而將其餘部分不予保留。」又稱：「目前本府並無變更計畫，放棄保留之擬議，……該原計畫保留之廣場面積，是否已足敷用頗成問題，故所餘……公頃（按該局所列數字核與地政科及鐵路局所列數字均不相符）面積之廣場保留地，仍有保留之必要」。對放棄徵收之保留民地，迄未變更該市都市計畫，亦無放棄保留之意思，經實地勘察該廣場已徵收及未徵收土地之現場，現均空置荒廢中。

糾正理由

一、查「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公園廣場……等公共設施保留地」，又「公園、廣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乃都市計畫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二條所分別明定，而高雄市政府於民國四十四年公布之該市都市計畫則係沿襲日人於民國二十五年所擬定將「臺灣總督府」遷移高雄，並以該市為侵略東南亞及進軍南太平洋之軍事經濟前哨基地之原有都市計畫而釐訂，此一沿革，不獨為該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所坦陳，且為該市府負責修訂及執行都市計畫之現任建設局長所不否認，惟臺灣省自光復後，日人之侵略政策，早已不復存在於臺灣，該市釐訂都市計畫之初，未審有無事實需要，即貿然抄襲日人用作南侵基地之都市計畫，難切實際殊欠允當，再以高雄市之自然地形，經濟狀況，該市人口與道路交通分布情況與夫該市目前及計畫中之住宅、商業及工業等區域之配置劃分情形，無論就釐訂該市都市計畫之當時，與目前該一都市計

畫推進之實況，及可預見之將來該市都市發展之趨勢，無不薈集於該市縱貫鐵路高雄車站以南之新興、鹽埕、前金、苓雅、前鎮各區，並沿擴建之港區及第二港口與高屏公路間，向該地東郊及東南方向推展，其向鐵路以北發展之能量，因限於地形（北有河流南被鐵路線所切斷），雖有但甚微弱，即以該市現行都市計畫及行政區之布置而論，亦係作如斯之構想，因而將該市主要工業區、商業區及住宅區均列在鐵路以南，固屬形勢所必然，是故在鐵路以北僅有唯一之三民區，而該三民區之北面及東端，已分別有極大之一號及六號公園預定地，餘僅甚小面積之住宅區及沿博愛路、九如路兩側之零星商業區，證之臺灣鐵路局五十七年之統計資料，平均每二十四小時內，由高雄現有之前車站上下之旅客，各僅一萬三千餘人，且逐年增加率平均僅百分之五強，較之臺北後火車站上下車旅客人數亦達二萬餘人，相差無幾，但臺北後車站，迄今並無廣場，旅客仍可從容出入，而高雄車站已有寬大之前站與遼濶之廣場足夠應用，因而該局對於高雄後車站之站房，迄未積極興建，凡此事實，均足證明高雄市政府四十四年公布之都市計畫中所列寬達一百九十公尺，深八十公尺，面積達二點五公頃之預定後火車站廣場保留地，殊嫌徒費民財，未切實際，甚至該市府建設局長亦不否認：「該原計畫在日據時代即有，至於依何種標準計算，目前無案可稽。」益徵該市都市計畫中關於後站廣場計畫係出於盲從抄襲，無覩於實際情形，更屬信而有徵，核與前開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四條及四十二條之規定，實有未合，此其一。

二、國家因交通事業之「需要」，依法固得徵收民地，「但徵收

之範圍，應依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乃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後段所明定，申言之：有需要始得徵收民地，無必要，自不得任意徵收，否則即嫌濫權違法，其理甚明，臺灣鐵路局基於鐵路運輸量統計之實況，及高雄車站僅以客運為主之事實（高雄貨運以該市港區車站為主），加之高雄市區主要工商業及人口分布與道路交通發展之形態，該局認為高雄現有建於鐵路以南之車站，已足掌握該市陸路交通運輸之樞紐，鐵路以北僅有之三民區不過為最近開發之住宅區域，且人口尚少，是故該局之後車站站房地基雖已徵收多年，迄尚未加興建，事實上自無再徵收民地充作後站廣場之需要，祇因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中，已列有預定後車站廣場保留地，且於五十四年間一再函催，又限於法令上徵收時效之規定，乃被動延至五十六年度始列預算，五十七年六月方委由高雄市政府在二點五公頃預定廣場保留地中，辦理所劃定之一點三公頃用地之徵收事宜，認為已足敷用，是在該局立場，雖係全為配合高雄市都市計畫，被動辦理徵收，但核其前後情節，該項徵收民地處分，究非鐵路局當前所「必需」，事實上該局徵收該廣場用地後，已歷一年，因尚無後站，迄仍空置未用，則事更顯然，甚至行政院五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內字第五五〇〇號令亦認為該局「對本案之土地之及早取得，尚非迫切需要，從而該局無需要而徵收私人土地，即嫌漠視人民法益，濫用權力而徵民地，自屬不當，核與土地法第二〇八條前開規定，亦有未合。此其二。

三、「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我國憲法第十五條定有明文。「徵收地價之補償，應按照市價」，又

為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後段所明定，本案高雄後車站預定廣場用地，既非鐵路局所必需，原無徵收必要，已如前述，縱為配合高雄都市計畫之實施，勉強預為徵收，於法固有未合，但如能依照前開都市計畫法四十八條後段之規定，按照「市價」予以補償，當可免致糾紛，俾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惟據臺灣鐵路局稱：「關於本案之補償，高雄市政府遵照臺灣省政府五十六年二月三日府民地丁字第一三七四號令轉奉行政院五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五五）內九八〇八號令釋示規定：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地區，應以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一條（按修正條例為三十九條）規定之土地現值表為準……該地五十七年五月重新公告地價每坪一千五百元，依照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應扣增值稅每坪八百元，各業主實得七百元」云云，又據高雄市政府稱：「……由於該廣場係都市計畫……保留地，平時極少買賣，即有買賣，其成交價格亦遠比附近一般……土地為低，……該廣場內大港段〇〇〇號土地……五十六年六月……每坪售價一千元。最後乃評定每坪一千五百元」等語，據上情節，則民地一經被都市計畫列為保留地，即無異於宣告凍結，政府徵收該項保留地時，所謂按照「市價」補償，亦與附近地價懸殊，乃屬空有其名而已，且「保留地」與低廉之徵收補償，因果相隨，素為人民所詬病，所謂按照市價徵收，徒屬空有其名而已，政府允宜重視人民產權，固不得任意加以「保留」，更不應貶值予以徵收，免致物議。經查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之「市價」，顧名思義，應為市場買賣之價格，原無按照「公告地價」補償之明文，行政院

於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台（五五）內字第九八〇八號令解釋認為「市價」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地區，應以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土地現值表」為準，實已離真正「市價」甚遠，如果行政院前開解釋令中所指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之「土地現值表」即屬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之「市價」，而又與高雄市政府地政科所稱之「公告地價」無別，則都市計畫法上開條文中，又何必規定「市價」，而不採用「土地現值表」或「公告地價」等字樣，足證前開解釋與立法原旨，不無出入，如再參照土地法第一五〇及一五一條所指之「『市價』或收益價格」，尚需予以調查，即非指由政府編訂之「土地現值表」而無疑，益徵行政院所為之前開解釋，頗有斟酌必要，從而該項解釋是否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精神及能否適用於本案，均不無研討之餘地。此其三。

四、再論土地區段之劃分及地價之調查估計，在現行土地法及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暨臺灣省施行細則中，雖各有其規定，惟依照「臺灣省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公共設施預定地查估地價注意事項」第四條之規定：「各項公共設施預定地，區段之劃分，應照土地法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有關規定為準，『不得因其編定為某種公共設施預定地，而單獨劃成區段』」，是乃政府為保障被列為預定地之民地所有人權益，而予以特別規定者，惟據高雄市政府地政科稱：「該廣場保留地在五十七年辦理重新規定地價時，在位置土地使用狀況，土地買賣市價與相鄰重劃區內土地，其情況均無一相類似之處」，以充該市五十七年五月公告之該廣場保留地地價其所以與接鄰之楊金虎等所有之地價懸殊達四倍以上之說明，據之亦堪

證明該市府查估該廣場保留地價時忽視政府保障人民法益之前開特別規定，並未照該注意事項第四條後段規定辦理，事甚明顯，縱然本案之保留地因未經重劃與曾經重劃之鄰近地價，難相比擬，但據該市府辦理都市土地重劃報告書稱：重劃前與重劃後之損失率為百分之三十四點一二五，亦不應相差數倍，又該市府既明知該廣場保留地有每坪千元之買賣成交事例，又深悉徵收補償之地價中將扣除增值稅金，業主所獲之補償，殊不應得不償失，該市府竟不顧事實，忽視人民權益，違背前開法令，故意估以低價，實施強制徵收私有地，致使政府蒙受與民爭利之誹議，實屬不當，臺灣省議會指責該府「對本案徵收土地之地價有特別估低之嫌」，即非無據，該局與高雄市政府對省議會之指責，均未立謀改正，亦有未合，此其四。

- 五、復查高雄市都市計畫中原列有三個火車站廣場，其中（1）高雄火車站前廣場為既成之廣場姑不置論。（2）高雄火車站後廣場即為本案爭議之廣場。（3）鼓山區高雄港車站前廣場，但此一港站前廣場土地，雖經該市列為預定廣場保留地達二十年之久，嗣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因鐵路局認為並無必要，通知市府予以取消保留並變更都市計畫藍圖在卷，固已足證該市原列之港站廣場計畫之不切適用，徒使被列為保留地之所有權人不能有效使用，無故被凍結達二十年之久，其所造成之損失又無處可獲補償，侵權擾民莫此為甚，而今該市火車站後廣場，原計畫中經任意劃列寬達一百九十公尺，深八十公尺，面積約達二點五公頃之巨額保留地，歷時達二十餘年之久，茲經鐵路局「研討結果」認為徵收寬

一百公尺，面積約一點三公頃為「已足敷用」，其經保留多年而未被徵收之廣場兩側保留地，已為鐵路局所不需要而放棄徵收之土地，事甚明顯，該市府依法依理均應比照港區車站廣場保留地撤銷保留之前例，予以解除限制使用之禁令，而該府負責該市都市計畫之修訂及執行工作之建設局長始而稱：「該廣場係公共設施保留地，似不能因鐵路局認為已辦徵收部分即足敷用，而將其餘部分不予保留」，繼又稱：「本府正著手規畫擴大都市計畫面積中……故所餘……之廣場保留地，仍有保留之必要」。云云顯然對鐵路局放棄徵收部分，並無撤銷保留之擬議，但又缺乏具體使用計畫及繼續保留之理由，所謂擴大都市面積對火車乘客人數及廣場面積實難見有何直接因果關係，例如臺北市擴大都市面積年餘，亦未因之而增加火車乘客人數及擴建後車站廣場。足證所稱：「仍有保留必要」一節僅屬強詞奪理，事實上、理論上及法令上均嫌無據，其所以如是漠視人民產權，無故而堅持繼續保留該放棄徵收部分民地之原因，除意圖將所餘廣場保留地仍藉故不准建築，俾使該市市長楊金虎等所有之土地能以直接面臨廣場，增加其利用價值外，實令人百思不解，此其五。

綜上各節，高雄市政府現行之都市計畫中所列高雄後車站廣場保留地，未察事實之有無必要，即貿然抄襲日人用作南侵基地之計畫而釐訂，固屬未切實際，嗣臺灣鐵路局無需要而辦理該廣場預定地中部分民地之徵收，於法亦有未合，既徵收又未予適法合理之補償，侵害人民權益亦屬不當，高雄市政府對鐵路局放棄徵收部分之民地仍無端強與保留，藉故妨害人民權利之行使，不無濫灌違法之處。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請

行政院轉飭注意改善。

◎ 提案委員
郭學禮

附 錄

一、內政類

編號	年度	案名	人權性質分類
1	40	糾正臺灣省西藥管制措施失當，造成當前藥荒嚴重情形影響甚大案。	健康權
2	42	糾正臺灣省公產管理處清理特種房屋，遭受朦蔽致審核產權處置失當，有損國家公產權益案。	財產權
3	42	糾正政府核准國防部三軍子弟學校及托兒所建築校舍徵收私人土地，未曾依法辦理，妨害人民居住之自由與權利案。	財產權
4	42	糾正內政部對於電影事業積極方面未能盡力輔導扶持，消極方面辦理檢查復多失當案。	文化權
5	44	糾正行政院院長俞鴻鈞等對於立法委員候補人依法遞補問題延不解決，違反憲法，妨害法治前途案。	參政權
6	45	糾正臺灣省妨害選舉取締辦法及各級民意代表暨縣市鄉鎮長選舉罷免規程諸多不當案。	參政權

編號	年度	案名	人權性質分類
7	45	糾正臺北市政府誤認私產為公地撥充軍用，不法侵害私人權益，事後復藉故拖延不依法予以補償，殊屬不當案。	財產權
8	46	糾正行政院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一切措施失當案。	財產權
9	46	糾正臺灣省政府對於省立樂生療養院措施失當案。	健康權、社會保障
10	46	糾正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及台北市政府對回教團體之組織處理失當案。	自由權
11	46	糾正臺灣省嘉義縣辦理第三屆臨時省議員及縣市長選舉措施失當案。	參政權
12	47	糾正臺灣省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對苗栗縣大湖鄉地主土地之徵收、放領辦理不善，剝奪農民承領權益案。	財產權
13	49	糾正中央信託局等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保險免費醫療未臻完善案。	健康權
14	50	糾正政府對於出版品之限制，以紙張節約為理由，依出版法施行細則 27 條之規定辦理，違憲且事實上無此必要案。	文化權

編號	年度	案名	人權性質分類
15	51	糾正政府對日本電影、唱片等之進口處理諸多不合，主管機關又管理未善，以致流弊叢生，影響社會風氣案。	文化權
16	53	糾正彰化縣政府及彰化市公所，將玉鈴祖廟廟產發還陳家祖廟祭典委員會，措施失當案。	財產權
17	54	糾正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及內政部衛生司，辦理小兒麻痺症及腦炎疫苗預防接種，措置失當案。	健康權
18	55	糾正中央、省與縣市各級影片主管機關，對外片進口影片商之管理及國語片扶植與保護等措施，諸多錯誤失當案。	文化權
19	56	糾正臺灣省地政局等機關，對行政院核准放領之國有公地，延不辦理放領案。	財產權
20	56	糾正關於「人間世月刊」被查封沒收及「影劇春秋」被勒令停刊，出版事業主管官署措施不當案。	自由權、文化權
21	57	糾正政府對國產影業之獎勵輔導及	文化權

編號	年度	案名	人權性質分類
		保護諸多不力，辦理外片進口配額復流弊叢生，殊屬失當案。	
22	57	糾正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規定，選舉罷免訴訟一審終結，不得提起覆審之訴，使冤抑難伸案。	參政權
23	57	糾正臺北市大部分保留地，光復迄今，既未備價徵收，復不准地主使用，每年又嚴徵地價稅殊失政府威信案。	財產權
24	58	糾正陽明山管理局，對衝要地區不規劃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而核准之建築又未注意防火、防空通路安全案。	生存權
25	59	糾正徵收土地法令中，若干規定有損被徵收人權益案。	財產權

二、司法類

編號	年度	案名	人權性質分類
1	41	糾正關於合併執行之軍事犯不應在司法監獄內執行案。	自由權

編號	年度	案名	人權性質分類
2	42	糾正國防部所屬臺灣省軍人監獄管理尚待改進案。	司法正義
3	45	糾正臺北地方法院看守所羈押人數過多，接見秩序凌亂案。	司法正義、自由權
4	45	糾正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實施後關於少年犯之感化教育處所倉卒設置名不符實案。	司法正義
5	46	糾正司法機關之工作及其設施案。	司法正義
6	47	糾正司法警察官署，對於人民之傳喚、逮捕、拘禁、審問尚多未依法定程序辦理案。	司法正義、自由權
7	47	糾正政府各級機關辦理人民訴願案件違法失當不能發揮行政救濟精神案。	司法正義
8	48	糾正當前司法行政措施及有關法令，尚有應行改進之處案。	司法正義
9	49	糾正行政院對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審及交法院審判劃分辦法未能嚴切執行及戒嚴法迄未修改案。	司法正義
10	50	糾正警察及治安機關，近年於偵訊犯罪嫌疑人時，仍有刑求取供情事案。	免於酷刑權

編號	年度	案名	人權性質分類
11	50	糾正近來警察及治安機關，對於偵訊犯罪嫌疑人，仍有採用疲勞訊問等不正方法案。	免於酷刑權
12	52	糾正臺北地院檢察官王○被刑求案 法院司法警察機關處理人民因犯罪嫌疑被羈押訊問及移送協助偵查於法不合案。	免於酷刑權、 司法正義
13	58	糾正現行訴願法，不能適應當前之需要，各機關處理上困難迭生案。	司法正義
14	60	為維護司法威信及減輕訴訟當事人苦痛凡經更審四次以上民刑案件應從速審結案。	司法正義

三、財經類

編號	年度	案名	人權性質分類
1	39	糾正臺灣省物價日漲走私流行致民生日陷困難，社會增加不安應予糾正案。	其他人權
	41	糾正近年來物價上漲主管機關措施失當請行政院迅予注意改善案。	其他人權

編號	年度	案名	人權性質分類
	44	糾正政府財經措施未當導致邇來物價波動劇烈影響國計民生甚大不當案。	其他人權
	49	糾正邇來物價漲勢甚烈對國計民生影響頗鉅，政府機關未盡注意調劑及管理之責而有關措施復諸多不合案。	其他人權
2	44	糾正臺灣省府農林廳擅用毒性「靈丹」殺虫劑防治糧食虫害危害軍民健康案。	健康權
3	49	糾正臺灣省農林廳延緩執行撲殺病牛聽任毒乳供應市面案。	健康權
4	51	糾正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辦理商標註冊案件殊多失當，損害人民權益，經辦人員復藉機需索，徇情舞弊案。	財產權
5	55	糾正臺灣省衛生處、臺北縣政府建設局及臺北縣警察局等，對新店鎮大昌化工廠排洩廢氣與噪音，措置失當案。	環境權

編號	年度	案名	人權性質分類
6	57	糾正關於耕地變更用途糾紛叢生，主管機關處理猶多不合案。	財產權
7	57	糾正行政當局劃編工業用地，影響農業生產，妨害軍糧民食案。	健康權、其他人權
8	59	糾正臺灣省煤礦迭生災變，礦工傷亡甚眾，政府極應加強監督管理，俾資改善案。	工作權、生存權
9	59	糾正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勞工待遇、作息、安全等問題均未重視，違反勞工政策，剝削勞工權益案。	工作權

四、教育類

編號	年度	案名	人權性質分類
1	39	糾正政府對於流亡來臺學生未能盡數安置案。	居住權
2	42	糾正臺灣大學本期停聘教授未照常規手續欠妥又考取新生名額過于懸殊各院系失其平衡發展浪費公帑案。	教育權
3	46	糾正臺灣省少年犯之處理情形應予注意改善案。	教育權

4	47	糾正現行教育措施有待改善之處尚多案。	教育權
5	56	糾正現行大專聯考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辦法失之過當有違優待原旨案。	教育權

五、國防類

編號	年度	案名	人權性質分類
1	39	糾正各地軍眷生活困難影響士氣政府對軍眷管理辦法未臻妥善案。	財產權、其他人權

六、交通類

編號	年度	案名	人權性質分類
1	53	糾正民航空運 B-908 號客機因維護欠周駕駛員措置不當失事墜毀全機 57 人罹難之慘劇交通部平時姑息疏於監督案。	生存權
2	55	糾正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暨公路局，對臺北縣南港內湖間長壽大橋之保養整建措置失當，釀成斷橋慘劇案。	生存權

3	57	糾正臺灣鐵路局徵收私人土地不按照原核准徵收計畫使用而改作宿舍，地主依法申請收回矇蔽長官不准收回不當案。	財產權
4	58	糾正臺灣鐵路局，無需要而徵收高雄後車站之民地，未給予補償；又高雄市政府任意將民地貶值徵收不當案。	財產權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監察院第一屆人權保障案件選輯 (1950-1971 年) / 監察院人權保障

委員會編著 . -- 初版 . -- 臺北市 : 監察院 , 民 108.08

冊 ; 公分

ISBN : 978-986-05-9302-0 (第 1 冊 : 平裝) . --

ISBN : 978-986-05-9303-7 (第 2 冊 : 平裝)

1. 人權

579.27

108008398

監察院第一屆人權保障案件選輯第二冊 (1950-1971 年)

編 著 者 :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發 行 人 : 張博雅

出 版 者 : 監察院

地 址 :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 話 : (02) 2341-3183

網 址 : <http://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 : 臺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 真 : (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

專線電話 : (02) 2341-3183 轉 539 (02) 2356-6598

傳 真 : (02) 2357-9670

展 售 處 :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區中山路 6 號 (04) 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 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印 刷 者 : 勁達印刷廠

地 址 :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 140 號

電 話 : (02) 2221-6341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初版

定 價 : 新臺幣 315 元整

ISBN : 978-986-05-9303-7

GPN : 1010800985

著作權管理訊息 :

著作財產權人 : 監察院

©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電話：(02) 2341-3183。

